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评级	AA+
债项评级	无债项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席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签署日期：2026 年 3 月 2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91.48 万元、36,200.58 万元和 28,437.13 万元，主要是受发行人盈利能力偏低，往来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处在较低水平。同时，发行人为提升港口综合实力，大力发展贸易业务，在贸易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目前，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较低，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新建的矿石、散货、原油等码头的建成投产，港口吞吐能力和堆存能力有望逐渐上升，盈利能力也将有所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

（二）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8%、68.49%和 68.61%，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50,986.26 万元、5,770,327.09 万元和 6,021,580.7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74%、100.17%和 100.07%，规模和占比较大。近年来公司为扩大港口吞吐及集疏运能力，实施了包括赣榆港区一期工程等在内的多个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主要通过项目融资等拉动，导致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预计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投入运营，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望得到好转。但发行人未来若不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则有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融资的空间，进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547.27 万元、34,029.85 万元和 22,774.15 万元，政府补贴分别为 43,707.63 万元、14,219.25 万元和 8,781.5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26.52%、41.78%和 38.56%，占比较大。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为疏港道路维护补助资金、碍航治理补助等经营性补助，近年来，发行人政府补贴规模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显著。连云港港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在全国“连接南北、沟通东西”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预计未来仍可持续得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区域财力增长乏力或下滑，则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的稳定性构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22.86%、130.59%

和 13.94%，2024 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众多，投资在集装箱和铁矿石贸易等港口相关行业的企业占参股公司的比例较高，在带动港口主业的同时，也带来较多的投资收益所致。受港际间竞争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不高，若发行人不改善收入结构，适当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五）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81.57 亿元，占到当期有息负债余额的 30.1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规模较大，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六）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748.71 万元、490,006.31 万元和 508,923.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2%、5.83%和 5.80%。截至报告期末，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佳、盈利能力较差、偿债压力大等情况，其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7.18%。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预计坏账风险较为可控。若未来应收账款交易对手方经营情况出现恶化，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回收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余额 68,574.22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经营性担保余额 27,327.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0.99%。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对手方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佳、盈利能力较差、偿债压力大等情况。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相较公司净资产规模而言较小，但若被担保人管理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财务困难，则发行人有可能需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

（八）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85,239.21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6%，其中：受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价值 181,214.89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104,024.32 万元。发行人存在一定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九）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4,980.13 万元、270,109.35 万元和 149,396.08 万元，近两年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发行人期间

费用较高主要系作为一家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仍承担部分非生产经营性单位的费用支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费用支出规模。同时，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相应的债务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继续增加，则存在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26,619.96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临时性支持拆借款项，根据发行人《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往来款已经集团审批通过，拆借款项将根据约定借款期限到期回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拆借事项符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回款较低，若相关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一）近两年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3%、13.93%和 14.05%，呈波动趋势。其中，装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2.81%、29.51%和 29.73%，堆存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5.69%、21.35%和 10.81%，港务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6%、18.82%和 16.11%，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4%、2.76%和 3.58%，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1%、21.86%和 19.2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不能使营业毛利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将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十二）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由山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经营。报告期内，山海国贸分别实现主要货种销售收入 507,482.58 万元、566,206.04 万元和 475,310.54 万元；物流控股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009.54 万元、503,679.15 万元和 443,016.87 万元。山海国贸和物流控股开展的贸易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若未来与主要供应商或客户的合作出现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贸易板块收入造成不利影响；且贸易业务涉及跨境，货物种类繁多，面临的贸易、环保、税费等政策监管环境较为复杂，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十三）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尤其是贸易的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

处于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速度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1、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会使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条件请参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专业机构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3、遵照《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4、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挂牌转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

5、本期债券无增信。

6、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中进行竞价交易和质押式回购的标准，本期债券不符合质押式回购条件。

7、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争议解决方式进行了约定，具体详见“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8、本期债券设置了资信维持承诺和救济措施两种投资者保护条款。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一个自然年度内不发生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 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若发生相关情形，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若未及时恢复，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救济措施。

9、发行人承诺本次公司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仅用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不用于购置商业住宅土地，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募集资金不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

10、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200 名。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6
目录	8
释义	11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4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14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6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8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8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流通安排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31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2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3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4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6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39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9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6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9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100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109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16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6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19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28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72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2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72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78
第八节 税项	179
一、增值税	179
二、所得税	179
三、印花税	179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81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181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182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183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183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84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184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184
三、偿债保障措施	186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88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88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88
三、争议解决机制	189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9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90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205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5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06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227
一、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27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27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7
五、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28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8
七、拟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8
八、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28

九、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229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3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50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港口集团/集团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原控股股东、港口控股	指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连云港市国资委	指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	指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 2025【987】号无异议函批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本期债券批文项下任一期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安礼华粤	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世纪同仁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工作日	指	国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两年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泊位	指	港区内码头岸线供船舶安全离靠进行装卸作业或停泊所需要的水域和空间；供一艘船舶停靠系泊的位置称为一个泊位
生产性泊位	指	载运生产资料（煤炭、原油、铁矿石等）的货轮停靠的地方
干散货	指	各种初级产品、原材料。通常根据运输批量的大小，干散货又分为大宗散货和小宗批量散货两类，大宗散货主要有：煤炭、金属矿石、粮食等；小宗批量散货包括：钢铁、木材、化肥、水泥等
吞吐量	指	1 年间经水运输出、输入港区并经过装卸作业的货物总量，单位为吨
腹地	指	港口集散旅客和货物的地区范围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集装箱的港口场地
客滚运输	指	可使所载货物（一般为车辆或轮式货物）通过自身的动力进出货仓，并同时载运旅客的船舶运输方式。
港杂费	指	货物到港后的接卸费用
港使拖轮费	指	船舶占用泊位费和从锚地至码头的拖轮费用
堆存费	指	货物在堆场存放的费用
助泊费	指	提供帮助船舶停泊港口码头、浮筒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仓储管理	指	安保等一系列仓储管理服务，确保货物的质量和安全，避免出现货物非正常损耗
TEU	指	英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 的缩写，系集装箱运量统计单位，以长 20 英尺的集装箱为标准，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港口股份、连云港股份	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筑港建设	指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新海岸房地产	指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公司
物流控股	指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港口物流	指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凯达物流	指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百事达国贸	指	连云港凯达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东粮码头	指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新海湾码头	指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新海岸投资	指	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益港码头	指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金港湾投资	指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金港湾物流	指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疏港高速	指	连云港金港湾东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云台码头	指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公路港	指	连云港公路港有限公司
山海担保	指	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鑫联码头	指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山海投资	指	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海国贸	指	山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海租赁	指	山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翔昌国贸	指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山海连云港	指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华誉投资	指	华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誉置业	指	南京华誉悦港置业有限公司
新圩港码头	指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新龙港港口	指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中哈物流	指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港通物流	指	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金川投资	指	武夷山金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新东方码头	指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三源物流	指	连云港三源物流有限公司
新苏港投资	指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新东方货柜	指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益海粮油	指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新陆桥码头	指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	指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港口石化仓储	指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淮钢进出口	指	江苏淮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宝庆银楼	指	香港宝庆银楼珠宝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沙索丰益	指	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中韩轮渡	指	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
国开基金	指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港口公共	指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净现金流对债务覆盖能力较弱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91.48 万元、36,200.58 万元和 28,437.13 万元，主要是受发行人盈利能力偏低，往来款和存货占用资金较多影响，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处在较低水平。同时，发行人为提升港口综合实力，大力发展贸易业务，在贸易业务迅速发展的同时，与贸易业务相关的经营性现金流出大幅增长。目前，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水平较低，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构成不利影响。预计未来发行人新建的矿石、散货、原油等码头的建成投产，港口吞吐能力和堆存能力有望逐渐上升，盈利能力也将有所提高，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

2、期间费用逐年增加导致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4,980.13 万元、270,109.35 万元和 149,396.08 万元，近两年期间费用总额逐年增加。发行人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作为一家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发行人仍承担部分非生产经营性单位的费用支出，一定程度上增加了管理费用支出规模。同时，近年来，随着发行人保持较高的投资规模，相应的债务融资规模及财务费用增长较快。若未来发行人期间费用总额继续增加，则存在盈利能力进一步弱化的风险。

3、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有息负债规模和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8%、68.49%和 68.61%，资产负债率较高；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5,250,986.26 万元、5,770,327.09 万元和 6,021,580.70 万元，占发行人同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95.74%、100.17%和 100.07%，规模和占比较大。近年来公司为扩大港口吞吐及集疏运能力，实施了包括赣榆港区一期工程等在内的多个项目，资本支出规模较大，且主要通过项目融资等拉动，导致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加。预计未来随着相关项目的投入运

营，项目效益逐步显现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望得到好转。但发行人未来若不能将资产负债率控制在适当的范围，则有可能限制公司进一步融资的空间，进而对企业未来的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4、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较高且不具备可持续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总额中投资收益占比分别为 22.86%、130.59%和 13.94%，2024 年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所致。同时，发行人参股公司众多，投资在集装箱和铁矿石贸易等港口相关行业的企业占参股公司的比例较高，在带动港口主业的同时，也带来较多的投资收益所致。此外，发行人转让子公司股权获得的投资收益具有不可持续性，未来是否还会存在类似的资产整合安排会受到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进度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发行人存在投资收益较高且不具有可持续性的风险。受港际间竞争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利润率不高，若发行人不改善收入结构，适当提高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5、存货余额较大、变现及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176.69 万元、430,914.32 万元和 526,00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5.12%和 6.00%。发行人开发产品及开发成本占存货的比例较高，如未来外部经营环境发生改变导致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可能存在一定的存货变现风险和跌价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整体资产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6、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08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4 和 1.2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低，短期债务压力较大，较低的资产流动性将降低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如果短期债务集中到期，会对发行人流动性带来不利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7、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影响偿债能力的风险

为配合发行人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近年来发行人有多项重大投资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包括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改扩建工程、徐圩港区疏港

航道整治工程、连云港港赣榆港区粮油码头工程等项目。发行人资本支出压力较大，且相关泊位投产后是否能够达到预期效益尚有待观察。大规模资本支出持续维持高位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8、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为 181.57 亿元，占到当期有息负债余额的 30.15%。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在有息债务余额中的占比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贸易板块的交易对手及业务涉及进出口，因此人民币汇率的变动对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有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在逐步实行的双边浮动汇率制度下，如果未来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10、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回收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748.71 万元、490,006.31 万元和 508,923.00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2%、5.83%和 5.80%；近两年及一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501.49 万元、1,455,874.39 万元和 1,434,099.34 万元，占同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56%、17.31%和 16.35%。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如果发行人应收款项被占用的时间过长，可能会给发行人资金周转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存在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11、对外担保规模较大、可能发生代偿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余额 68,574.22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经营性担保余额 27,327.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0.99%。发行人对外担保主要对手方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不佳、盈利能力较差、偿债压力大等情况。尽管发行人对外担保规模相较公司净资产规模而言较小，但若被担保人管理经营业绩不佳导致财务困难，则

发行人有可能需承担相应的代偿责任。

12、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85,239.21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10.36%，其中：受限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海域使用权等）价值 181,214.89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 104,024.32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存在一定的受限资产金额较大的风险。

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0,583.17 万元、-230,779.22 万元和-79,688.16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主要是因为现阶段发行人仍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其中：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79,333.95 万元、290,905.45 万元和 116,228.88 万元。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存在波动的风险。

14、盈利依赖政府补贴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547.27 万元、34,029.85 万元和 22,774.15 万元，政府补贴分别为 43,707.63 万元、14,219.25 万元和 8,781.51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为 126.52%、41.78%和 38.56%，发行人政府补助规模波动较大。同时，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性较高，如未来政府补贴政策产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15、政府补贴的稳定性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政府补贴分别为 43,707.63 万元、14,219.25 万元和 8,781.51 万元。发行人政府补贴主要为疏港道路维护补助资金、碍航治理补助等经营性补助，近年来，发行人政府补贴规模波动较大，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显著。连云港港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在全国“连接南北、沟通东西”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预计未来仍可持续得到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政策和资金上的支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影响，导致区域财力增长乏力或下滑，则对发行人财政补贴的稳定性构成一定程度上的影响。

16、在建工程规模和占比较高、变现能力弱及结转固定资产的风险

近两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498,513.25 万元、2,835,518.85 万元和 3,056,430.82 万元，分别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33.38%、33.71%和 34.85%。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及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较高。完工后主要由发行人使用，变现能力较弱。若上述在建工程竣工结转固定资产，会导致折旧费用相应增加，同时原计入在建工程的融资费用将由资本化转费用化，财务费用将明显上升。若在建工程结转后所带来的经济效应不能完全覆盖上述新增成本费用，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17、盈利能力较弱、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收益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547.27 万元、34,029.85 万元和 22,774.15 万元，营业净利率分别为 2.09%、1.97%和 1.69%。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其他收益、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非经常性收益分别为 55,942.36 万元、108,958.46 万元和 8,359.95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61.93%、320.18%和 36.71%，占比较高。发行人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损益依赖性较高，如未来政府补贴和宏观经济政策产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造成较大程度的影响。

18、资产变现、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较弱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 3,479,023.8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9.67%，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007.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0.33%。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截至报告期末，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余额分别为 1,471,015.37 万元和 3,056,430.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6.77%和 34.85%。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流动性较弱，非流动资产短期变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若不能及时变现，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9、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426,619.96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07%。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对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的临时性支持拆借款项，根据发行人《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往来

款已经集团审批通过，拆借款项将根据约定借款期限到期回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拆借事项符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余额较大，回款较低，若相关其他应收款未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20、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主要为少数股东损益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45 亿元、3.40 亿元和 2.28 亿元，少数股东损益分别为 2.93 亿元、2.88 亿元和 1.77 亿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4.80%、84.62%、77.85%。发行人净利润主要来自于并表的非全资子公司，若未来发行人对并表的非全资子公司控制力减弱或因子公司股权变化导致发行人丧失对此类公司的控制权，则将导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对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1、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转让事项较多，可能造成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原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转让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并取得转让收益。上述事项具有不可持续性，发行人未来是否还会存在类似的资产整合安排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本期债券存续期再次发生上述事项，有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带来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的风险

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息息相关，经济增长的周期性波动尤其是贸易的波动对港口行业影响较大。发行人处于我国经济较发达地区，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经济增长速度发生波动，可能影响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对腹地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港口货物吞吐量与腹地经济的发展具有相互相关性。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调整等，都会直接或间接对港口货物吞吐量产生影响。连云港腹地经济以陇海、兰新铁路为轴线，横贯我国腹地，自东向西包括苏北、鲁南、安徽、河南、晋南、川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及新疆地区。如果上述地区经济和对外贸易发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如果发行人没有贯彻执行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规范操作管理及配备事故应急设施、开展应急演练等一系列措施，任何一项事故的发生都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

4、自然条件限制及自然灾害的风险

港口作业受自然条件影响较大，气象、水文、地形与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都会对港口的正常运营造成影响。天气和水文的异常情况，甚至自然灾害的发生，将会对发行人生产活动的开展和经营业绩的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近年来，世界地震活动较为频繁。由于港口经营活动与自然条件密切相关，若连云港市或连云港市周边地区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则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5、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多元化是企业各种策略中最为复杂的策略之一。其复杂性主要表现在要进入一些企业不熟悉和难以控制的领域。从一定意义上来说，多元化经营意味着企业生命的延伸和繁衍壮大。确实有不少企业通过多元化策略不断进入新兴产业领域和一些利润丰厚的领域，并推进企业的国际化扩张。成功的多元化使得企业避开了产业衰退的周期性，而不断获得发展的新的活力和增长源泉。多元化策略的实施也同样是在尝试中进行的。多元化经营最主要的目的显然不是平衡风险，而是在新的领域中寻求发展机会，以实现企业的战略和财务目标。但同时这也使得多元化策略具有很高的风险。发行人在专注于装卸、堆存、港务管理等主营业务的同时，也在尝试多元化经营，涉足房地产、代理等方面业务，给发行人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

6、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经营港口装卸等业务过程中，存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社会安全等各种类型的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如发生重大港口事故等突发事件，将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人员伤亡及社会不良影响的风险。由于突发事件的本质在于事件本身无法预知且发生后实质影响的不确定性，这些事件的发生必然不利于发行人短期运营和经营业绩。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不能忽视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7、贸易业务波动、毛利率低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贸易业务发展较为迅猛，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贸易业务收入 845,596.87 万元、870,116.03 万元和 662,110.1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51.15%、50.29%和 49.08%。发行人发展物流贸易业务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尽管发行人近年来贸易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全球经济未见明显转暖迹象，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几年存在贸易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风险。

8、沿海港口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沿海港口已形成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连云港位于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体的最北部，与日照港和青岛港临近，距离分别约为 80 公里和 170 公里。2024 年度，青岛港和日照港的吞吐量均大于连云港，其中青岛港为 6.94 亿吨，日照港为 6.23 亿吨，连云港为 3.46 亿吨。沿海港口的竞争和货物分流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9、新铁路通道的开通及水运航道的整治使经济腹地压缩的风险

内地铁路通道及水运航道对港口物流具有重要影响。铁路方面，随着山西中南部煤运通道、邯黄铁路、临哈铁路等相继建成，连云港对中西部地区较之北方港口的运距优势有所减少。其中，山西中南部铁路通道将进一步加剧与山东港口在大宗进出口货源市场的竞争；黄骅综合港及邯黄、太中银铁路相继建成后，将形成一条亚欧大陆桥新通道，较连云港具运距成本优势；临哈铁路建成后，是新疆连接华北主要出海口天津港的捷径线路，对连云港港目前新疆、甘肃等地的集装箱以及大宗散货货源形成一定冲击。水运方面，随着长江航运下游（南京以下）长江口航道整治可通航 10 万吨级船舶和中上游随着三峡水库蓄水至 175 米可通航万吨级船舶，长江流域货源面临分流竞争。以上铁路和水运航道使连云港腹地空间受到一定挤压，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10、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运输业发展迅速，除传统海运方式外，由于欧亚大陆桥的贯通、我国腹地及其周边国家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我国铁路、公路和空运货运量有所增长，由此对海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发行人的业务量也将受到一定影响。

1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工程三大板块，其中港口业务和物流贸易客户主要为铁矿石、煤炭类客户，工程类客户主要为连云港地区港口类客户。各个板块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未来发生客户流失，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12、部分子公司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具有较大的管理难度，且有部分子公司处于亏损状态，若发行人不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扭转，则会对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13、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的风险

近两年一期，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5.43%、13.93%和 14.05%，呈波动趋势。其中，装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2.81%、29.51%和 29.73%，堆存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5.69%、21.35%和 10.81%，港务管理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6%、18.82%和 16.11%，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4%、2.76%和 3.58%，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1%、21.86%和 19.26%。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毛利率有所下降，若未来不能使营业毛利率维持在当前水平，将不利于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子公司数量较多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产权关系较为复杂，子公司主营业务种类较多。这种情况给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较大挑战，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2、对参股公司业务和资产控制力不强的风险

发行人参股公司较多，对参股公司业务控制力不强。此外，发行人部分码头泊位属于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对其缺乏绝对控制力。对参股公司业务和资产控制力不强可能会带来一定管理风险。

3、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形成了董事会（含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和经理层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生产安全事件、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公

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仓单重复质押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仓单作为提取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作为仓储服务提供方，发行人负有对仓单合法持有人见单付货的责任。目前，利用仓储公司仓单向银行质押融资是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较为常见的融资行为，由于仓单是由发行人等仓储服务提供方自行设计，形式不统一，加大了银行辨识真伪和仓储企业仓单管理的难度。目前，发行人仓储业务未出现重复质押、诉讼等情况，但未来如发行人在仓储货物的监管环节出现问题，贸易公司可能会通过伪造发行人仓单或重复质押发行人提供的仓单向银行融资，造成法律纠纷，可能会给发行人带来一定的法律风险。

5、仓储货物监管的风险

发行人属于交通运输港口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需向客户提供与货物相关的仓储管理服务并收取费用。货物仓储和物流管理都是港口业务中的重要一环，如果发生货物被盗、货损、货差或者物流过程中出现问题，均会增加发行人支出、提高主营业务成本，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6、公司控股股东变化可能带来管理风险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四家出资人出资组建而成。根据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加大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整合力度，深化沿江沿海港口一体化改革要求，拟将江苏省沿江沿海各设区市国有港口集团或码头企业股权整合成立江苏省港口集团。2017 年，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连云港港为江苏省沿海港口之一，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有较大可能纳入江苏省港口集团组建范围，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来可能提升为江苏省国资委。未来最终控制人的变动可能会对发行人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7、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分布在各个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占合并范围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26%、9.50%和 9.19%，未来随着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盈利能力不断提升，发行人本部有望持续、稳定地从其子公司获得分红，从而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一定的盈利支撑。但若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分红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等，将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8、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集团内关联往来、担保密切，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并且占用大量资金，则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9、投资控股型架构风险

发行人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营成果来自下属子公司，且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占比较高。虽然发行人对其下属核心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力较强，但若未来发行人下属核心子公司未能保持良好的经营，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盈利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到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10、合并范围变动频繁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共 94 家。报告期内各期间，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均发生了一定变化。发行人作为一家由机关事业单位改制的大型国有企业，未来是否仍会有集体企业改制并入合并范围存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发行人合并范围频繁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及内部风险控制等方面带来一定挑战，并可能对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四）政策风险

1、港口行业及相关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发行人受惠于国家对港口行业的支持政策，实现了较快发展。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进行调整或更改，或对港口设施条件、技术水平等标准和政策做出更严格的规定，将会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此外，如果国家对宏观经济政策以及与港口行业关联度较高的行业政策进行调整，也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2、港口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国内港口定价系双轨制，合资码头拥有相对较大的自主定价权，非合资码

头则依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基准费率水平定价。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港口密度高、货种结构类似的区域（如环渤海、东南沿海）竞争激烈，经常出现价格恶性竞争的局面。目前国内的大部分码头装卸费、堆场费水平较低，这里既有竞争的原因，也有忽视港口经营效率、过于注重吞吐量增长的原因。目前港口业务收费标准主要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如果未来国家对港口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环保政策风险

中国港口的迅速发展，必须建立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基础上。根据十四五规划，未来将持续推动绿色铁路、绿色公路、绿色港口、绿色航道、绿色机场建设，有序推进充换电、加注（气）、加氢、港口机场岸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不予批准连云港港徐圩港区 30 万吨级原油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通知》（环办函[2015]380 号）对拟建项目所在的连云港港徐圩港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审查等进行了说明，后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发行人正在根据环保相关要求对目前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修编。尽管该项目系拟建项目，且不会对企业现有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带来实质性影响，但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在环评方面的管控力度在加大。因此，未来环保标准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4、房地产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房地产行业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为 GDP 的增长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在房地产企业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房价过高、自身财务风险剧增的问题，在变动的政策环境下，房地产行业高财务风险的状况日益凸显。近两年，发行人房地产收入占比相对较小。若国家房地产行业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产生一定的影响。

5、贸易政策变化的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为国内外企业的国际贸易提供集装箱及港口服务，因此公司的业务经营与外贸行业存在着密切的关系，国家对外贸行业的政策及外贸行业的发展状况将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发展。近期，人民币一直处于波动贬值周期、制造成本的上升以及美国经济衰退等外部经济环境不景气，使得对外贸易产生了较大的波动，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中美贸易摩擦成为中国经济面临的最大的外部不确定因素之一。发行人目前有杂货班轮美东航线 1 条，涉及美

国休斯顿、新奥尔良、巴尔的摩等地区，每月航次为 2 班以上；美西航线 1 条，涉及长滩、洛杉矶、旧金山、温哥华等地区，每月航次为 2 班以上。集装箱美西航线 1 条，涉及美国西雅图地区，每月航次为 4 班。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加剧，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

6、经营许可风险

发行人根据相关港口管理部门颁发的港口经营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件经营港口业务。中国港口行业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授权港口管理部门对港口运营商未能符合若干指定要求的处以罚款或撤销港口经营许可。公司存在因某种原因被相关港口管理部门撤销或拒绝更新港口经营许可证或其他资质证件的风险。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由于具体挂牌转让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挂牌转让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挂牌转让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挂牌转让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挂牌转让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

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期偿付设立了多项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一系列偿债保障制度及人员安排。但应关注到发行人在内部管理上，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法律风险防范等方面可能遇到的不确定性风险，上述风险可能影响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效果。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5〕987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品种二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本期债券品种一和品种二总计发行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 3 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 5 年。本期债券引入双向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的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3 月 10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3 月 10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9 年 3 月 10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3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挂牌转让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年3月6日。
- 2、发行首日：2026年3月10日。
- 3、发行期限：2026年3月10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挂牌转让安排

- 1、挂牌转让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股东审批通过。

本次债券发行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 2025【987】号无异议函，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债务类型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贷款金额	拟还款金额	贷款利率
江苏银行	短期流贷	2025/3/13	2026/3/12	20,000.00	20,000.00	3.35%
汇丰银行	短期流贷	2025/3/17	2026/3/16	10,000.00	10,000.00	3.00%
民生银行	短期流贷	2025/3/20	2026/3/20	21,500.00	21,500.00	3.20%
-	SCP	2025/12/10	2026/3/30	50,000.00	48,500.00	1.79%
合计				101,500.00	100,000.00	-

注：上述银行贷款可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公司有息债务的具体明细。

在拟偿还的公司有息债务（不包含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的部分）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调整用于偿还债务的具体金额，调整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00 万元以下的，应履行相关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高于募集资金总额 50%或 50,000.00 万元，或者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履行相关内部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管理，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具体安排如下：

（一）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三方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协议主要包括：

1、发行人拟在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接收、存储、使用，以及本期债券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与本息偿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一致，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对划款用途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一致性进行审核；

3、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和义务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查询和监督；

4、监管银行应每月向发行人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监督

发行人已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受托管理协议》。

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

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中，假设本期债券一次发行完毕，并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100,000.00 万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总资产和总负债没有变化，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可能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5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000.00 万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0,000.00 万元计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资

产负债表；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前)	模拟变动额	2025 年 9 月 30 日 (发行后)
流动负债	2,324,751.40	-100,000.00	2,224,751.40
非流动负债	3,692,397.05	100,000.00	3,792,397.05
负债总额	6,017,148.45	0.00	6,017,148.45
流动资产	3,479,023.81	0.00	3,479,023.81
非流动资产	5,291,007.76	0.00	5,291,007.76
总资产	8,770,031.57	0.00	8,770,031.57
资产负债率	68.61	0.00	68.61
流动比率	1.50	0.06	1.56

(二) 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以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期债券 100,000.00 万元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发行人流动比率将由 1.50 提升至 1.56，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改善。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承诺：

1、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2、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3、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决议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不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用于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4、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作为地方政府债务上报财政局，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由公司自身经营所得支付，不纳入地方政府财政预算。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本次公司债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制止地方政府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2〕46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国务院及有关部委和监管机构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文件要求的情形。本期债券拟偿还的债务不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次发行的公司债为 2025 年 9 月 11 日发行的“25 云港 Y3”和“25 云港 Y4”，该笔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年、%

债务人	债券简称	到期债务规模	债务利率	到期日	拟用募集资金偿付金额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2 云港 05	80,000.00	6.25%	2025/09/22	80,000.0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3 云港 Y2	100,000.00	5.30%	2025/09/27	20,000.00
合计	-	180,000.00	-	-	100,0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25 云港 Y3”和“25 云港 Y4”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而未做纠正或者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超
注册资本	782,042.2039 万元人民币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0 年 11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50P
住所（注册地）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邮政编码	222042
所属行业	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环境服务；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18-82387088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王国超，董事长，0518-82382879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连云港港务局，于 1990 年 11 月 20 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1]91 号），连云港港务局移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管理。

（二）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0 年 11 月 20 日	设立	前身为连云港港务局，1990 年 11 月 20 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
2	2002 年	其他	2002 年，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交通部等部门关于深化中央直属和双重领导港口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91 号），连云港港务局移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管理。
3	2003 年	重组	2003 年，根据《关于组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并授权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批复》（连政复[2003]28 号），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以原连云港港务局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原连云港港务局投资的 8 家控股公司及新东方码头等 13 家参股公司的国有股权等资产为基础组建港口集团，由连云港市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能。
4	2008 年 5 月 16 日	增资	发行人以资本公积 25 亿元转增资本，实收资本由 10.00 亿元增至 35.00 亿元。2008 年 5 月 16 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0 亿元。
5	2010 年 10 月 12 日	增资	根据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及《关于港口集团公司转增资本的批复》（连国资产[2010]49 号），发行人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0.00 亿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9.20 亿元、未分配利润转增 0.80 亿元。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45.00 亿元。
6	2013 年 11 月 1 日	增资	2013 年 9 月 27 日，根据连云港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以海域使用权等资产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连国资产[2013]63 号）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拥有的 16 宗海域使用权和 6 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实物注资。本次出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16 宗海域使用权和 6 宗土地使用权资产性质为出让或作价出让，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18.16 亿元，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江苏）苏信（2013）（估）连字第 010246 号、第 010250 号评估报告。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连大会验（2013）077 号验资报告书。本次增资中的 15.00 亿元入注册资本，其余 3.16 亿元进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亿元。
7	2014 年 10 月 9 日	增资	2014 年 8 月 28 日，根据连云港市国资委连国资产[2014]58 号《市国资委关于对港口集团增资的批复》及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以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拥有的 64 宗土地使用权对发行人实物注资，经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评估，评估价为 17.22 亿元，江苏苏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江

			苏)苏信(2014)(估)连字第 010101 号评估报告。连云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苏瑞华连验字(2014)016 号”验资报告书。出资人本次 17.22 亿元出资中:10 亿元入注册资本,其余 7.22 亿元进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亿元。2014 年 10 月 9 日,经连云港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 亿元。
8	2015 年 8 月 11 日	重组	2015 年 8 月 11 日,根据《市政府关于同意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连政复[2015]35 号),同意以发行人资产以及江苏方洋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涉港经营性资产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	2015 年 12 月 21 日	股东变更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由连云港市国资委变更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50P《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10	2017 年 5 月 22 日	增资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增资至 78.20 亿元,增资部分系国开基金于 2015 年与 2016 年分别投入的 3.20 亿元与 5.00 亿元,并由连云港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7 日与 3 月 9 日出具了“苏瑞华连验字(2016)002 号”、“苏瑞华连验字(2016)003 号”验资报告书,本次增资真实合规有效,并已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后,港口控股持股比例为 89.51%;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49%。尽管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根据相关协议,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不向发行人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仅通过按年收取投资收益,在项目建设期届满后,以完成日所在会计年度为第一年,从第 19 年(中哈(连云港)物流中转基地工程项目)或 20 年/21 年(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出海基地工程项目)开始,国开基金将通过发行人减资方式收回投资。国开基金上述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决策不会造成影响。
11	2024 年 11 月 21 日	股东变更	2024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股东由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008250P《营业执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仍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2	2025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变更	2025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13	2025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现制现售饮用水;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煤炭及制品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船舶制造;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船舶修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海洋环境服务;船舶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 发行人新增股东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0.0054%。 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782,042.2039 万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20 亿元。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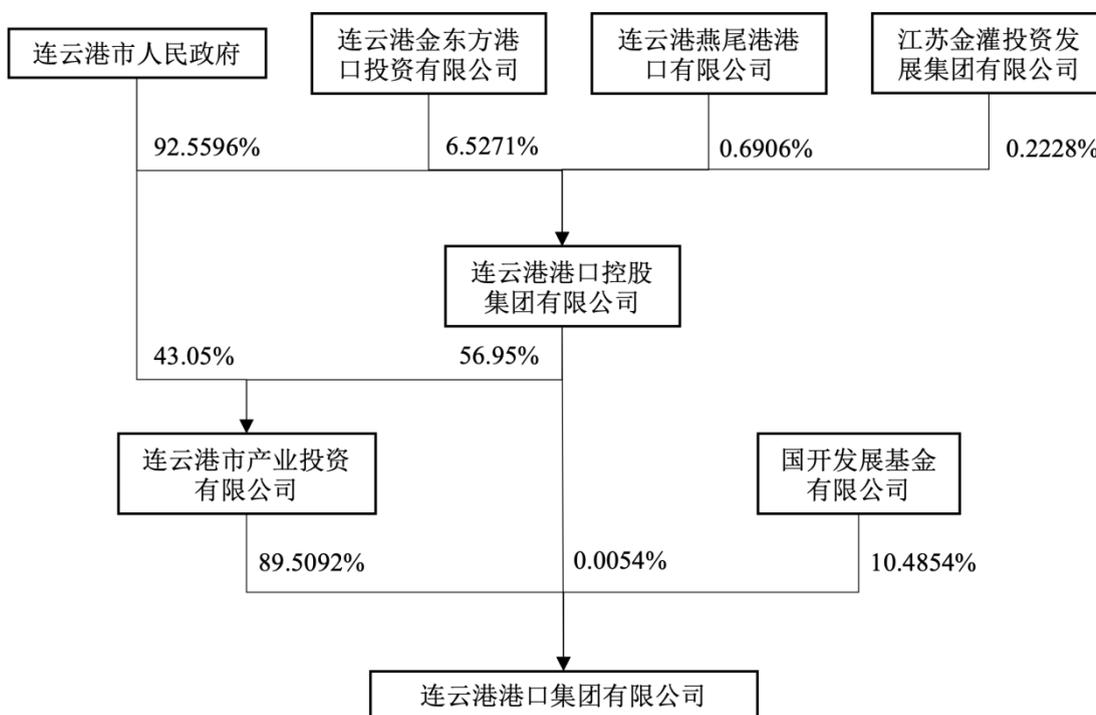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9.5092%、10.4854% 和 0.0054%。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9.509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138,536.7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士彬。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包括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食品销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餐饮服务；公共铁路运输；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燃气经营；港口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保税仓库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互联网信息服务；住宿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船舶制造；船舶修理；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生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船舶港口服务；软件开发；环境保护监测；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租赁维修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计量技术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健康服务；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风险性体育运动）；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专业设计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关系以及股比情况如下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股权占比
1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87,396.67	56.95
2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1,351,140.07	43.05
合计		3,138,536.74	10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将发行人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重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等	58.76		58.76	投资设立
2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为船舶提供码头；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经营		51.00	51.00	投资设立
4	江苏新陇海供应链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搬运、仓储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机械设备租赁、维修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	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等	49.00	51.00	100.00	投资设立
6	连云港中韩轮渡有限公司	海上客货班轮运输业务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连云港轮渡株式会社	海运代理业务、综合货物运输业务、贸易业务、物流业务、旅行业务、前述业务的相关业务		75.00	7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散杂货的装卸、仓储、中转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集装箱船装卸及场地作业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1	连云港华达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防腐材料的生产及销售，屋面防水层维修，建筑工程材料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2	连云港科晶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制品的质量检查、试验检测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3	江苏连云港港口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4	连云港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货物仓储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5	连云港连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6	连云港郁港保税服务有限公司	仓储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7	连云港港口集团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陆运、空运、快递进出口货物及过境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18	连云港陆桥保税服务有限公司	存放供加工贸易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为加工复出口产品所需进口的生产性原料及境外一般转口货物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9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包括: 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0	连云港百事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矿产品、钢材、有色金属、焦炭、化工产品、建材、装饰材料、农副产品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1	连云港新连木业有限公司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草制品业		100.00	100.00	划转
22	上海云港海运有限公司	代理、船舶运输		51.00	51.00	投资设立
23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国内船舶代理; 船舶租赁		70	70	投资设立
24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卸载,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港内运输; 国内货运代理等	91.0134		100.00	投资设立
25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开发与建设	65.00	25.00	90.00	投资设立
26	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	潜水作业船舶出租及维修; 国内船舶代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7	连云港天华实业有限公司	饮用纯净水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8	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码头管理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与经营; 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29	连云港盛港除虫灭鼠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除虫灭鼠工程服务及除虫灭鼠器械零售; 白蚁防治、卫生保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0	连云港润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1	连云港新海悦拖轮有限公司	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服务		70.00	70.00	投资设立
32	盐城海兴拖轮有限公司	港口拖轮服务	70.00		70.00	投资设立
33	武夷山金川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物业管理、园林艺术设计施工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34	连云港云洋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5	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土石方工程地基处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6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运工程工程项目的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乙级监理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7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国内船舶代理; 仓储; 投资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38	连云港金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港口经营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39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建设工程施工、技术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0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航线船舶理货业务；国际、国内集装箱理箱业务	84.00		84.00	投资设立
41	连云港外轮检验有限公司	检验、检查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2	江苏智慧云港科技有限公司	通信设备工程施工；通信电缆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3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口岸信息平台的信息系统开发、管理，港航数据交换业务，信息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技术咨询	61.685		61.685	投资设立
44	江苏运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		45.14	45.14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5	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6	山海（香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国际贸易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7	山海（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8	山海（香港）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49	山海（香港）船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0	山海（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国际贸易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1	连云港翔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2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3	江苏新天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4	连云港山海诚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5	连云港新路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集装箱运输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6	连云港新路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贸易		51.00	51.00	投资设立
57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	普通仓储服务；码头开发与建设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58	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	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仅适用于试运期间）；港口码头建设。	91.6257		91.6257	投资设立
59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港口工程设计、咨询、测量、施工承包；铁路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60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多式联运、拆装箱、托运、仓储、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代理及其他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51.00		51.00	投资设立
61	江苏上和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2	连云港汇信资产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3	连云港汇嘉资产管理	投资与资产管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4	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集装箱搬运、装卸、拼箱等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5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报关，办理货物的托运和中转；揽货和组织客源，洽定舱位；联系水上救助。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66	宁夏港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7	宿迁交通物流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8	西安陆港大陆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代理；保税区内货物的仓储、装卸、分拨		60.00	6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9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从事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与经营；货物的装卸、仓储、中转	40.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0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货物的装卸、堆存，码头和码头设施的经营和管理		51.00	51.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1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装卸、货物仓储、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2	连云港新良湾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3	连云港新银湾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4	连云港新宝湾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5	连云港新碧湾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6	连云港新环湾码头有限公司	码头基础设施建设、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7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物联网技术、智能化技术、信息技术的研发及咨询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78	江苏新航电气有限公司	船舶、海洋平台电气化及自动化工程、岸电工程的开发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79	连云港新海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0	连云港鑫港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服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81	连云港公路港有限公司	货运代理、运输服务	68.5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82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电力供应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83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施工；防水工程施工；港口内建筑维修	100.00		100.00	改制并入
84	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公司	保洁、除虫灭鼠服务		100.00	100.00	改制并入
85	连云港连合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90.00	90.00	投资设立
86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土石方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	100.00		100.00	改制并入
87	连云港华意门窗制作有限公司	木材销售；门窗销售；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100.00	100.00	改制并入
88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100.00		100.00	改制并入
89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装卸及仓储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100.00		100.00	股权置换
90	苏陇（甘肃）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55.00		55.00	投资设立
91	连云港新鑫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	连云港新鑫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货物运输、货运代理等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3	连云港连合快线物流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94	连云港新晟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经营、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注：

1、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江苏运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该公司系发行人的子公司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以 45.14% 持股比例作为第一大股东控股的公司。发行人的子公司作为其第一大股东，根据《江苏运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子公司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能够提名该公司 5 名董事中的 4 名，对该公司具有实际经营控制权，因此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报表管理范围。

2、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小于 50%，主要系股东之一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将 30% 股权中 11% 的股东会表决权让渡给发行人行使，让渡后发行人享有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1% 的表决权，因此纳入合并报表管理范围。

3、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主要是由于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挂靠在工会之下，自主经营，发行人并不实际控制连云港海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

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连云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较大影响，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重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2024 年度/末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装卸、货物储存等	58.76	134.33	77.91	56.42	26.32	2.75	否
2	江苏连云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	100.00	37.69	32.57	5.12	50.37	-0.21	是

注：2024 年，江苏连云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幅 39.80%，主要系应收贸易款增加所致，负债总额较上年同期总额增加 50.58%，主要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规模增加所致。

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3 日经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普通股 15,000 万股，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1008，法定代表人为王国超，经营范围：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为旅客提供侯船及上、下船设施和服务；港口货物装卸、仓储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仅限为船舶提供岸电）；普通货运；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服务；机械设备；电器设备制造、安装、维修；工索具制造、销售；散货包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公司历次数次增资扩股，截至 2024 年末，港口股份总股本为 124,063.80 万股，发行人对港口股份持股比例为 58.76%，发行人对该公司生产经营决策能够实施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24 年末，港口股份总资产 134.33 亿元，总负债 77.91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6.4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32 亿元，净利润 2.75 亿元。

2、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7 月 5 日，注册资本 120,586.5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张伟，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 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4 年末，物流控股总资产 37.69 亿元，总负债 32.57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5.12 亿元；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50.37 亿元，净利润-0.21 亿元。

（二）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无持有账面价值占总资产比例超过 10%，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的重要参股公司。

（三）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总资产规模为 684.69 亿元，占合并口径总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78.07%；母公司层面净资产规模为 238.47 亿元，占合并口径净资产规模的比例为 86.63%。最近一年，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营业收入为 16.44 亿元，占合并口径营业收入规模的比例为 9.50%。发行人母公司层面资产

规模占比较大，并非完全单纯的投资控股型公司。

投资控股型结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如下：

1、母公司受限资产、资金拆借、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母公司层面的受限资产规模为 5.00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对外资金拆借（不含对子公司对外拆借）余额为 42.66 亿元；发行人母公司层面有息负债为 446.01 亿元。

2、对核心子公司的控制力

发行人对子公司实行集团管控的管理模式，发行人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其控股子公司有同等约束力，由此提高了发行人对子公司的控制能力和管理能力。

3、对核心子公司的股权质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权质押情况。

4、子公司分红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母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23,052.48 万元和 12,083.63 万元，发行人持续获得来自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分红，进一步增强了发行人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母公司层面受限资产规模较小，对核心子公司具有绝对的控制力，发行人经营布局效益良好，报告期内子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若未来母公司存在到期债务偿付困难时，可通过母公司资产变现、对外融资以及合理调动集团内部资金等方式合法合规筹集资金。发行人控股型架构符合发行人总体定位，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

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实行产权明晰、权责分明、管理科学、激励和约束相结合的内部管理机制，形成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经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

1、股东会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2、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3、依程序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10、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12、审议批准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产生、委派或者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股东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由市政府委派）。设职工董事1名，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会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并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提名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

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3年，任期届满考核合格的，经委派或者选举可以连任。外部董事在同一企业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6年。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江苏省委省政府及连云港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江苏省、连云港市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3、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
- 5、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8、制订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9、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10、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1、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方案；决定权限范围内的公司资产转让、子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等事项；
- 1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14、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
- 15、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
- 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市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
- 17、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市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
- 18、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
- 19、审议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融资方案、资产损失财务核销、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
- 20、审议批准公司出借资金、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
- 21、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 22、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 23、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24、听取总经理（总裁）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25、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26、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27、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2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机构行使相关职权。《公司法》规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履行。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3人由公司股东从董事中选任。

3、经理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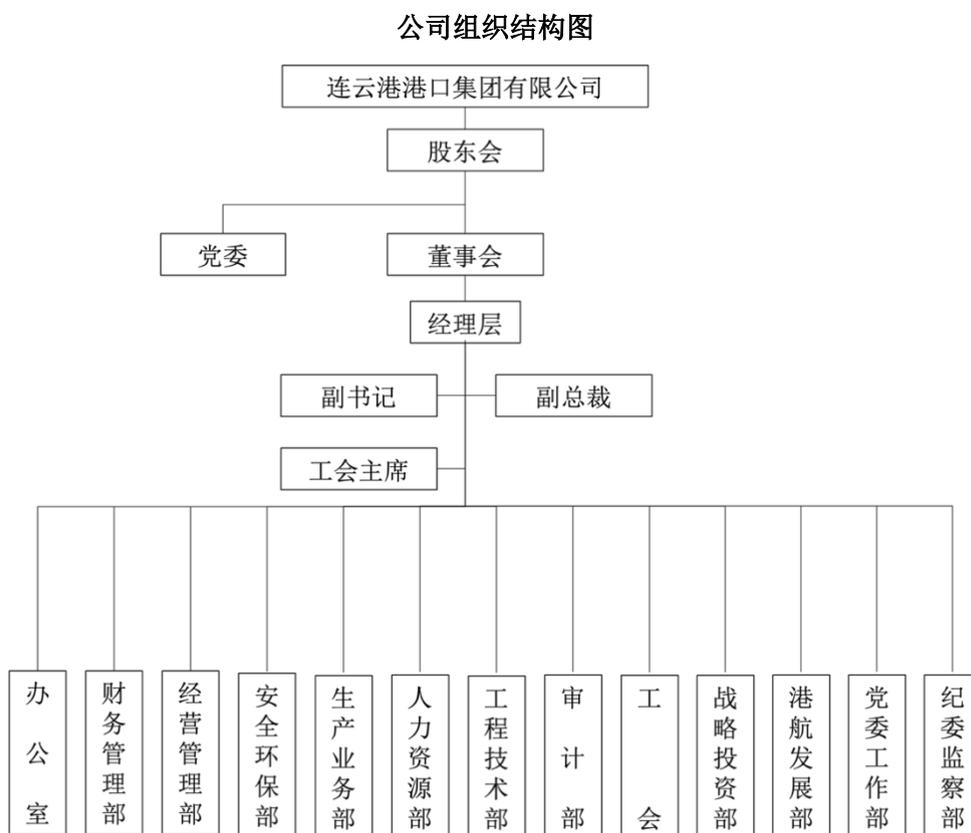
公司经理层设总经理（总裁）1名，副总经理（副总裁）5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总经理（常务副总裁），可配备专职或兼职总会计师、总经济师、总工程师作为经理层成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总经理（总裁）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总经理（总裁）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议；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决定一定金额范围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5、拟订年度债券发行计划及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一定金额范围的其他融资方案；6、拟订公司的担保方案；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范围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

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7、建立总经理（总裁）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总裁）办公会；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19、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20、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组织结构设置以高效管理为原则，对下属部门和机构采取扁平化管理模式。各职能科室分工及职责明确，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健全。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1、办公室

办公室的主要工作职责为：（1）负责董事会依法召开的会议材料准备、联络董事、会务组织接待等工作，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2）负责规范董事会议事规程，组织制作、递交董事会有关报告和文件，保管董事会的有关

文件和记录，保证各项文件合法有效、相互衔接、完整统一；（3）负责集团公司党政联席会、党委会、总裁办公会等会议的组织工作，并检查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实施；（4）协助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协调处理上级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和日常事务；（5）负责组织集团公司的政务活动，协调机关各部门工作；（6）负责起草和审核集团公司重要文稿、公文处理、印鉴和保密等管理工作；（7）负责研究国家、省、市促进港口发展的政策，收集沿海港口开发动态和发展经验，组织、协调力量进行港口发展重大专题的调查研究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供集团公司决策参考；（8）牵头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调研任务，搜集、整理、传递重要信息，调研整理集团公司发展中需要上级部门帮助协调解决的事项，协助做好政策争取工作；（9）参与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研究，配合有关部门制定集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对规划实施提出意见和建议；（10）负责收集掌握集团公司年内各项重大工作的新发展、新情况，编写集团公司年度大事记；（11）负责集团公司外事管理、重要来宾的接待和公务用车管理等；（12）负责集团公司信访和值班工作，及时向集团公司领导报告重要情况；（13）负责集团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应用推广、文秘业务指导等；（14）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工作；（15）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后勤事务管理工作；（1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2、财务管理部

财务管理部是集团负责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制定集团财务管理、会计核算等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2）负责对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各项经济活动进行财务管理、核算与监督；（3）负责集团各项资产、资金、债权、债务、收入、成本（费用）等管理工作；（4）负责集团资金的筹集、调度和监督使用工作；（5）参与集团投资项目决策论证及有关协议、合同的签署等工作；（6）负责与各级财政、税收等职能部门的协调，做好集团税金计算和汇缴工作；（7）负责分解和下达集团所属单位财务计划等工作；（8）做好会计稽核和集团财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9）负责集团职工住房公积金以及集团机关、工会财务管理与核算工作；（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3、经营管理部

经营管理部是集团负责企业发展、经营管理等工作的综合经济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研究拟定集团中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2）负责研究和指导集团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资产保值增值等管理工作；（3）负责集团投资项目、重大项目开发、股权管理的研究工作；（4）负责与市政府目标办、国资委等考核主管部门的协调，牵头组织集团有关职能部门预报考核目标建议值、上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5）根据集团企业发展、经营管理等工作要求，制定集团经营管理业绩考核办法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6）负责组织集团通用管理规章制度及标准的编写、修订工作，参与专用管理制度及标准的讨论、修订工作；（7）负责编制下达集团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及综合统计管理工作，收集、汇总、研究集团经济信息，组织经济活动分析；（8）负责集团各项费收费率的研究工作；（9）负责工商管理事务、合同及规章制度管理工作；（10）负责集团所属单位体制改革等政策研究和多种经营管理工作；（11）牵头协调集团机关各部门之间业务管理工作，检查考核各部门经营管理目标任务完成情况；（12）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4、安全环保部

安全环保部是集团负责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机电设备和技术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集团安全质量监察工作，组织制定安全操作规程、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标准等管理制度，处理集团安全质量事故和各种质量纠纷；（2）负责建立和完善集团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管理网络，制定和完善质量管理目标；（3）负责集团安委会的组织工作，并检查督促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实施；（4）负责集团劳动保护管理工作；（5）负责制定集团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能源、标准和计量管理办法；（6）负责集团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对重大技术改造、引进项目进行设计审查及验收，组织技术成果及其经济效益的评价和推广工作；（7）负责组织集团重要设备的选型，审定集团设备的更新、添置和大修计划；（8）负责集团机电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组织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招标；（9）负责集团科技资料管理；（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生产业务部

生产业务部是集团负责生产业务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货源市场开发研究，做好货源开发的宏观管理工作；（2）负责集团生产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3）负责集团集疏运对外协调、联络等管理工作；（4）负责集团驻外办事处的管理工作；（5）负责集团货运质量管理工作；（6）负责集团运输商务管理和费收、费率制定工作；（7）负责签订船舶延（速）遣协议工作；（8）参与应收账款的回收、危险品货物管理及货场管理工作；（9）负责集团日常的生产统计和快速统计管理，并撰写生产统计分析报告；（10）负责口岸监管单位的业务协调工作；（11）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6、人力资源部

人力资源部是集团负责人力资源开发、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制定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根据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制定人力资源年度配置计划；（2）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的设计，机构设置、编制定员及部门职责方案的制定；（3）负责集团中层以下管理人员及工人岗位人员的管理、后备人才库建设和优秀人才的推荐等工作；（4）负责集团职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5）负责集团职工培训管理工作，制定集团职工培训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意见；（6）负责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制定集团收入分配等配套政策，做好社会保险的管理以及集团机关职工薪酬管理工作；（7）负责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评聘和工人技能等级鉴定考核工作；（8）负责集团人力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岗位规范的编制和修订及职工人事档案的管理工作；（9）负责集团公司党的组织建设，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10）负责集团公司中层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做好集团中层后备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协助市做好集团后备领导班子建设和管理；（11）负责党员教育、党员管理和发展党员工作；（12）负责有关人员因公出国（境）的政治审查工作；（13）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7、工程技术部

工程技术部的主要职责为：（1）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部门有关港口建设和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集团有关规章制度与办法，并监督执行；（2）负责基建工程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委托，参与港口建设与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研究；（3）负责基建工程项目施工图阶段的设计管

理；（4）负责编制集团基建与技术改造项目的进度计划，配合财务管理部编报年度基建财务预算和基建工程项目竣工决算；（5）负责办理基建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工程项目施工管理等项工作，协调基建工程建设中的外部关系；（6）负责管理上级和集团批准的工程项目概算管理，严格控制工程造价；（7）主持总体基建工程项目预验收，参与基建工程项目的后评价和跟踪管理工作；（8）参与利用外资项目的立项、评估等前期工作，根据外资项目业主方的需要，承担外资项目的工程建设管理；（9）负责集团港务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定设施维修标准并组织实施；（10）负责港口自筹资金的中小型基建、技改、全港生产生活建筑设施的维大修、港区疏浚维护与通航水深测量等项目的工程技术，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对集团基层单位自建自管项目进行业务指导；（1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集团招投标管理办法，负责集团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投标工作，接受集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督、检查、管理；（12）负责建港指挥部离岗休养人员及离退休人员管理；（13）负责筹建集团工程项目管理公司事宜；（14）负责制定集团技术设备管理制度、能源、标准和计量管理办法；（15）负责集团技术改造与技术进步工作的管理，改进和规范工艺流程，对重大技术改造、引进项目进行设计审查及验收，组织技术成果及其经济效益的评价和推广工作；（16）负责组织集团重要设备的选型，审定集团设备的更新、添置和大修计划；（17）负责集团机电设备类固定资产的管理，组织新增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招标；（18）负责集团科技资料管理。

8、审计部

审计部是集团负责内部审计监督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法律法规，制定集团审计制度规范，参与制定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2）负责对集团年度财务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3）负责对集团资产、负债和损益核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4）负责对集团资金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计监督；（5）负责对集团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财务收支及经济效益等情况进行审计；（6）负责对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基建项目和技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7）负责对集团及其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重大经济活动和重要经济问题以及违纪违规事项进行专

项审计调查；（8）负责对集团所属单位、全资子公司、集体企业、多种经营单位经营负责人进行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或离任审计；（9）负责向集团报告以及向集团被审计单位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集团有关经营管理的建议；（10）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9、工会

工会是集团负责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群众组织，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企业民主管理工作，筹备并组织召开集团职工代表大会和主席团会议，执行并检查会议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2）负责帮助和指导职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代表职工与企业进行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协助做好企务公开工作；（3）负责职工思想、政治、文化、法律的宣传与教育工作，开展群众性企业文化活动，指导职工文体协会开展文化体育活动；（4）负责工会组织建设、工会干部管理和培训工作，指导基层工会改选换届工作，开展建设“职工之家”活动；（5）负责协助和督促企业做好职工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和保险福利等方面的保障工作，开展群众性互助互济，发展工会（企）事业，组织实施送温暖工程；（6）负责群众性经济技术创新和班组建设工作，做好劳模和先进生产（工作）者评选推荐表彰工作，组织开展劳动竞赛、技术比武和合理化建议等活动；（7）负责劳动法律、劳动保护监督检查和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参与劳动安全卫生事故调查处理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验收，配合开展和谐企业创建工作；（8）负责女职工工作和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维护女职工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开展女职工建功立业活动；（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战略投资部

战略投资部是集团负责投资项目、重大开发项目及其他建设项目工程实施的职能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集团投资项目和招商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2）负责集团投资计划的编制工作；（3）负责集团资本运营、盘活存量资产等工作；（4）负责集团合作项目的股权管理工作；（5）负责集团投资计划、投资项目和重大开发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6）负责集团招投标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7）负责集团基本建设、绿化工程宏观管理工作；（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1、港航发展部

港航发展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1）负责协调自贸区港口区块投资贸易、航运服务、金融服务、区域联动等有关工作任务；（2）负责制定自贸区港口区块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对自贸区港口区块各项改革的政策需求、创新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3）负责自贸区港口区块相关政策的推广复制和落地工作及组织实施各项改革措施；（4）负责建立健全港口区块创新发展指数，从建设任务、服务创新和港口企业获得感三大维度建立评价体系，服务和指导港口的创新发展；（5）负责自贸区管委会和集团交办的其他事项。

12、党委工作部

党委工作部的主要工作职责为：（1）负责制定集团公司宣传思想工作规划和意见，执行并检查落实情况；（2）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文化、精神文明建设、口岸共建和统一战线工作，做好企业形象策划和港情教育工作；（3）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和政工系列职称的评聘工作；（4）负责党校工作以及党员、政工人员、支部书记等培训工作；（5）负责集团公司离退休老干部、退休职工的管理工作；（6）负责集团公司机关离岗休养职工的日常管理工作；（7）负责老干部党总支、老年大学、关工委、老科协、老体协等管理和服务工作；（8）负责团的组织建设，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指导基层团组织开展工作；（9）负责团员教育和管理工作；（10）负责民兵组织建设、政治教育、军事训练、武装装备管理工作；（11）负责交通战备工作，组织并带领民兵完成交通战备执勤任务；（12）负责人防设施的管理工作；（13）负责国防教育和双拥工作；（14）负责机关党的建设；（15）负责机关工会工作；（16）负责集团公司机关各部门党务文书档案的管理工作；（1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3、纪委监察部

纪委监察部是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的组织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1）负责维护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2）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反腐败工作，制定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3）负责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和监察对象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违反其他政纪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4）负责受理党员干部、监察对象、个人或单

位的检举、控告和申诉；（5）负责集团重大事项的效能监察；（6）负责集团法律事务管理工作；（7）承办党政班子及上级纪委、监察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明确了股东会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已建立了一套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合理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发行人主要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如下：

发行人内部控制主要制度文件情况

制度名称	文号
子公司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10]47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单位内部审计实施办法》	云港集团发[2014]486号
经营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企[2009]126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工程项目评标费用管理办法》	-
《港区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总裁月谈话制度》	云港卫环[2009]323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商务（收费）管理办法》	云港业[2014]329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云港集发[2009]317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信息网络设施管理（暂行）规定》	云港通信[2009]263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评价指标体系（试行）》	云港通信[2009]26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报送和办理工作的通知》	云港事务[2009]6号
《关于下达业务招待费定额管理的通知》	云港事务[2007]14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07]410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化管理办法》（试行）	云港企[2015]2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14]446号

制度名称	文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小型建设项目规划管理办法》	云港投[2014]450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损失责任追究暂行规定》	云港集发[2013]285 号
供用电管理	
《连云港港电网调度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电力供应与使用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电力设施保护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用电检查管理规定（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连云港港供电营业规则（暂行）》	云港安技[2009]278 号
安全质量	
《港口集团铁路沿线货物堆放管理规定》	-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AQ/T9006-2010
《连云港港口集团天气船舶在泊安全防范工作预案》	云港安技[2009]121 号
人力资源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
《完善岗位工资实施办法》	-
《集团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控股参股企业集团方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及薪酬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8]305 号
《关于严格中层管理人员请销假制度的通知》	云港委办[2010]4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关于企业年金实行统一管理的意见》	云港人[2009]155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职工教育经费管理规定》	云港人[2009]385 号
《港口劳务人员劳务准入管理暂行规定》	云港人[2009]364 号
《连云港港口劳务外包招投标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22 号
《连云港港口劳务外包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28 号
《港口劳务市场考核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66 号
《港口劳务用工计划和外付劳务费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65 号
《连云港港口劳务单位准入与资质等级评审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9]327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员工”评选办法（试行）》	云港集发[2009]380 号
《关于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纳入工伤保险浮动考核范围的通知》	云港人[2009]235 号
财务管理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9]388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云港财[2009]398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统一管理实施办法》	云港财[2009]105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云港人[2004]146 号

制度名称	文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17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18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19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与分析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220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结算资金与监督办法》	云港财[2007]221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货物港务费征缴和使用管理办法》	云港财[2007]409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应收票据管理办法》	云港财便[2004]142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实施办法》	云港财[2004]183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港口建设费管理与核算办法》	云港财[2004]296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收入管理和核算办法》	云港财[2004]311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和核算办法》	云港财[2004]316 号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大额资金管理办法》	云港集发[2013]265 号

对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订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发行人股权运营管理办公室为集团股权事务综合管理部门。发行人对控（参）股公司的管理以“三会”为核心，在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框架内依法行使股东各项权利。控、参股公司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经营原则，并在资产、业务、机构、人员和财务等方面与集团分开，实行独立运作。

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实行财务会计人员统一管理、主要财务会计人员委派制度，各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由集团主管部门统一考评、交流、调配和任免。

预算管理方面。各公司应于年度末提交次年的财务预算方案，经发行人审核、汇总、平衡后下达或反馈。属于发行人分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由发行人直接下达财务预算指标。属控股子公司的，由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会同其他职能部门提出财务预算方案调整意见，报经发行人主要领导批准后，控股子公司再根据调整意见，修改本单位的财务预算方案，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融资方面。各公司办理票据贴现或贷款业务，应向发行人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中心按相关程序审批后统筹安排。子公司采用除银行贷款以外的其他融资方式，应在选定方式前，向发行人汇报，与发行人共同拟定融资方案，报请发行人主要领导审批后，提交子公司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投资方面。发行人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投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应服从集团统一发展战略需要，纳入发行人总体投资计划。每年初，由发行人

有关职能部门会同有关子公司共同拟定集团年度对外投资计划，报请发行人主要领导审批。经批准由子公司实施的对外投资项目，由子公司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确因需要，子公司拟实施未列入集团对外投资计划的项目，应依据可行性分析，提出申请，上报发行人有关职能部门、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相关权利机构审议。

资金管理方面。各公司均应在财务公司开立结算账户，办理资金收付、内部拨款、上交款项、内部转账、贷款结算等业务。确因特殊结算需要，各公司需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的，须提交开户申请经财务公司审批同意后办理开户手续。未经审批，各公司不得自行在外部金融机构开立账户。

对外担保方面。集团公司对所属企业对外担保实行集中管控，对外担保实行预算管理，总部及所属企业必须编制年度对外担保预算（提供担保的对象、额度等内容），纳入年度财务预算管理。财务管理部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和核实，经营管理部及战略投资部根据流程对申请担保人进行合规性审查、资信审核和业务评审，并将相关的评审意见报董事会领导审批。

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在确认和处理与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如下原则：（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5）不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6）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重大事项方面。各公司发生财务预算外的重大事项，如大额借贷、对外担保、捐赠等，需要向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报告，发行人相关职能部门再向发行人主要领导汇报，经发行人主要领导批准后，再提交有权机构审议。

信息披露制度方面。为了规范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度对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发行后，所涉及到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披露的及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

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进行了规范，对公司发债后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记录和保管制度以及保密责任、内控和监督机制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为提高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能力，有效预防和减少重大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发行人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预案，应急管理预案涵盖重大突发事件的适用范围、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处置方案、责任追究等。公司应急管理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发生突然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已被执行司法程序等情形，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或可能严重影响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偿付的、需要立即处置的重大事件。针对公司治理和人员管理方面，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发生突发事件，造成无法履行职责的，发行人将及时安排其他管理层人员代为履行职责，并及时选举新任管理层人员，确保正常经营的开展和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

资金运营内控制度方面。（1）资金管理模式。发行人资金运营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的模式，即资金管理范围内的经济活动所需资金，由财务管理部根据公司年度资金预算及经营需要统筹安排，资金调度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完整的凭证手续进行规范运作。发行人资金使用原则上坚持集体研究确定；年度资金预算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编制，上报集体研究、董事会审定；各类投资款项按照董事会的决议进行资金调度安排。（2）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发行人按照要求制定了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操作办法等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在资金应急调度方面，发行人自有资金及筹措的外部借款资金将首先保障发行人本部营运资金所需，顺序优先于对成员公司的资金池内部借贷和对固定资产及股权的投资，发行人可基于资金池集中管控的基础上，集中调度成员公司资金，解决临时性的流动性需求。同时，发行人资金管理实行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科学使用直接融资渠道与工具，包括吸收战略投资、年度留存收益分配使用、持有股权或产权变现或置换、企业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并举。

安全生产制度。为确保安全生产，发行人建立了《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公司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在公司范围内实行公司安全生产科学管理。发行人全面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每年根据上一年安全生产情况，制定各类事故控制指标。

目前，发行人内部各项控制制度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有效降低经营风险，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总体而言，发行人组织架构完备、业务运营合规，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四）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体系，是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保持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机构、人员、业务、财务和资产，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1、业务经营方面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东分别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9.5092%、10.4854% 和 0.005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发行人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人员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3、资产方面

发行人是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为实际控制人的国有企业集团，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

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发行人的资产与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明确分开，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4、机构方面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5、财务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五）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简历
王国超	董事长	是	否	王国超，男，汉族，1975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市连云港市港务局二公司商务科业务员，连云港市港务局纪委纪检监察室监察员、办公室干事，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监察室副科级纪检监察员，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规划建设处处长，连云港市港口管理局副局长、连云港市交

				通运输局党委委员、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二级调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
颜东	总裁、副董事长	是	否	颜东，男，汉族，1977 年 5 月出生，江苏连云港人，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工学学士，中共党员。历任江苏省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秘书处科员、秘书处副处长、信息处处长、市委总值班室主任、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灌云县委常委，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党组副书记。现任公司总裁、副董事长。
杨立州	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是	否	杨立洲，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市委办公室信息处科员，连云港市委办公室信息处副主任科员，连云港市委研究室农村调研处副处长，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综合二处副处长，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综合二处处长，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连云港市委研究室副主任、连云港市委办公室秘书处处长，连云港市委研究室副主任，连云港市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陈士彬	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是	否	陈士彬，男，汉族，1970 年 9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科员，连云港市财政局文教行政科科员，连云港市财政局行政政法处科员，连云港市财政局预算审核中心副主任，连云港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副处长，连云港市财政局税政法制处处长，连云港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连云港市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胡永涛	董事、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是	否	胡永涛，男，汉族，1980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设备租赁中心工程管理员，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设备租赁中心副主任，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设备租赁中心副主任，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连云港港务工程公司副总经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副总经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技术部总经理、连云港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尚锐	副总裁、党委委员	是	否	尚锐，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1993 年 10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公共管理硕士，审计师。历任连云港市财政局农业科科员，连云港市审计局财政金融审计处科员、财政金融审计处副处长、处长，法规处（审计督察处）处长，2015 年 9 月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2020 年 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职工董事；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尹振威	市管干部	是	否	尹振威，男，汉族，1971年11月出生，1993年10月参加工作，2003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本科学历。历任连云港港务局二公司五队技术员；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装卸队副队长、煤装队副队长、队长；连云港港务局东联公司煤炭危险品经营科科长；连云港港口集团招商引资办副主任；连云港港口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连云港新益港码头公司副总经理；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新龙港港口有限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联港务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总经理；2019年12月至2023年4月，任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任发行人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市管干部。
王新文	副总裁、党委委员	是	否	王新文，男，汉族，1968年12月出生，1989年7月参加工作，1997年9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高级程序员，现为港口集团副总裁，港口股份副总经理。历任连云港港务局业务处副处长，港口集团生产业务部部长，港口股份副总经理兼任东泰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港口集团副总裁、党委委员。2015年8月起任港口控股集团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
孙龙华	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是	否	孙龙华，男，汉族，江苏连云港人，1978年4月出生，1997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海州区新坝镇政府文书、组织干事，海州区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男，市纪委纪检监察二室科员、正科级纪检员、纪检监察二室副主任、纪检监察三室副主任、市纪委监委第三纪检监察室副主任、一级主任科员、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监察专员。现任公司纪委书记、党委委员。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企业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机构任职情况		
		单位名称	职务	在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系
王国超	董事长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副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子公司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子公司
陈士彬	董事、总会计师、	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控股股东

	党委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连云港新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子公司
胡永涛	董事、总工程师、党委委员、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子公司
		江苏新苏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子公司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董事	参股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参股公司
杨立州	职工董事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连云港港的经营核心和建设主体，已跻身中国最大的 500 家服务业企业和交通百强企业行列。随着《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建设总体方案》《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等国家战略的深度实施，特别是在国家“一带一路”规划中被确立为新亚欧大陆桥经济走廊的东方起点、中哈物流中转基地和上合组织出海基地，被列为江苏省对接“一带一路”建设的核心区、示范区，连云港港进入了新一轮发展的重大机遇期。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港口业务、物流贸易和工程三大板块。其中，港口业务主要包括装卸、堆存和港务管理；物流贸易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的煤炭、焦炭、铁矿砂等商品贸易；工程板块主要是指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进行的水运工程施工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252.22 万元、1,730,183.98 万元和 1,349,093.52 万元，主要来源于物流贸易、装卸和工程业务板块。发行人所在的

连云港港是国家高度重视且具有战略定位的重要港口，是我国沿海 25 个主要港口之一，也是重点规划发展的 12 个国家级区域性主要枢纽港口之一，区域垄断优势明显。

（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53,252.22 万元、1,730,183.98 万元和 1,349,093.52 万元，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板块收入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	284,267.51	21.07	391,283.32	22.62	358,486.88	21.68
堆存	15,761.38	1.17	27,591.50	1.59	23,731.78	1.44
港务管理	69,166.67	5.13	67,308.06	3.89	56,201.14	3.40
物流贸易	662,110.16	49.08	870,116.03	50.29	845,596.87	51.15
工程	194,833.50	14.44	274,194.30	15.85	269,838.66	16.32
其他业务	122,954.30	9.11	99,690.77	5.76	99,396.89	6.01
合计	1,349,093.52	100.00	1,730,183.98	100.00	1,653,252.22	100.00

从收入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845,596.87 万元、870,116.03 万元和 662,11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15%、50.29% 和 49.08%；装卸收入分别为 358,486.88 万元、391,283.32 万元和 284,267.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21.68%、22.62% 和 21.07%；工程收入分别为 269,838.66 万元、274,194.30 万元和 194,833.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32%、15.85% 和 14.44%。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明细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	199,761.28	17.23	275,826.13	18.52	240,853.70	17.23
堆存	14,057.39	1.21	21,701.54	1.46	17,634.12	1.26
港务管理	58,025.03	5.00	54,639.35	3.67	43,914.44	3.14

物流贸易	638,432.64	55.06	846,058.78	56.82	819,045.89	58.58
工程	157,311.33	13.57	214,254.37	14.39	207,747.20	14.86
其他	91,994.95	7.93	76,666.54	5.15	68,972.13	4.93
合计	1,159,582.62	100.00	1,489,146.71	100.00	1,398,167.48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398,167.48 万元、1,489,146.71 万元和 1,159,582.62 万元。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构成及规模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相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润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	84,506.23	44.59	115,457.18	47.90	117,633.18	46.12
堆存	1,703.99	0.90	5,889.96	2.44	6,097.66	2.39
港务管理	11,141.63	5.88	12,668.71	5.26	12,286.70	4.82
物流贸易	23,677.52	12.49	24,057.25	9.98	26,550.98	10.41
工程	37,522.18	19.80	59,939.94	24.87	62,091.46	24.34
其他业务	30,959.35	16.34	23,024.23	9.55	30,424.76	11.93
合计	189,510.89	100.00	241,037.27	100.00	255,084.74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明细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装卸	29.73	29.51	32.81
堆存	10.81	21.35	25.69
港务管理	16.11	18.82	21.86
物流贸易	3.58	2.76	3.14
工程	19.26	21.86	23.01
其他业务	25.18	23.10	30.61
合计	14.05	13.93	15.43

报告期内，装卸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32.81%、29.51%和 29.73%。作为公司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通过改进工艺、提高工作效率等措施，使得装卸板块毛利率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堆存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25.69%、21.35%和 10.81%。近年来，随着发行人大堤作业区堆场一期工程（36 万平米堆场）、远大货场工程（20 万平米堆场）、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26 万平米堆场）、连云港保税区物流中心（33.72 万平米杂货堆场、6.40 万平米集装箱重箱堆场，10.72 万平米集装箱空箱堆场）等内部货场的建成及投入使用，相当程度上缓释了原堆存场地不足的压力，堆存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一期发行人堆存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 2025 年前三季度未实现规模效应所致。

报告期内，港务管理的毛利率分别为 21.86%、18.82%和 16.11%，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因成本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物流贸易板块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3.14%、2.76%和 3.58%，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毛利率相对其他板块而言，相对较低，主要是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 23.01%、21.86%和 19.26%，毛利率持续下降，主要因工程项目结算进度不及预期所致。

（三）主要业务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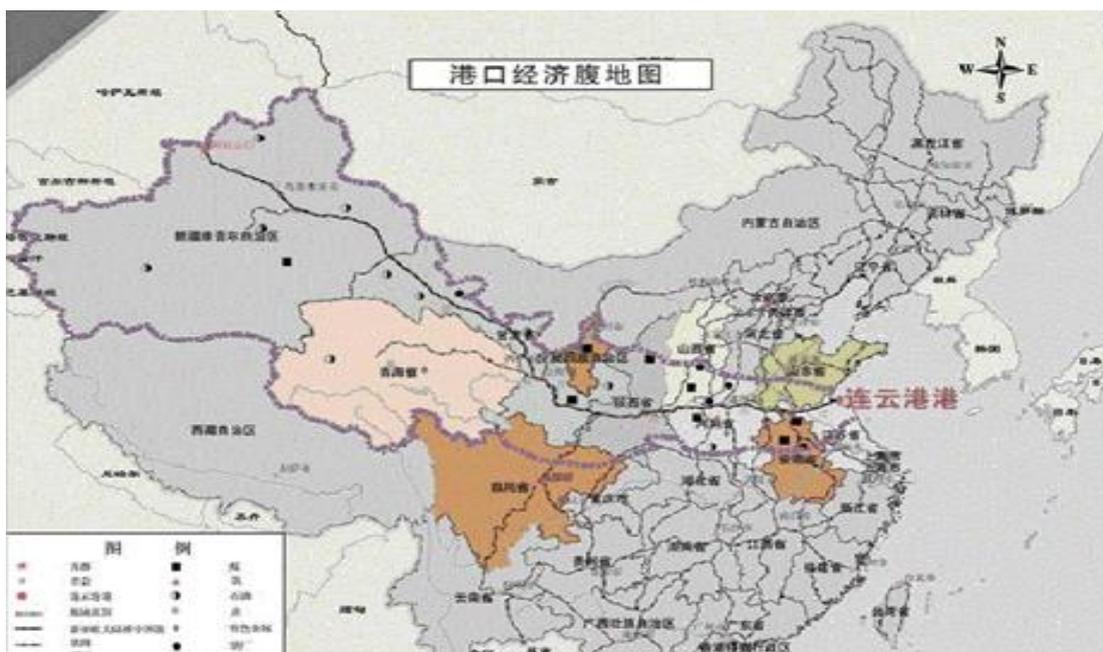
1、港口业务

（1）地理区位和交通

连云港港位于江苏省北部，南连长三角，北接渤海湾，隔海东临东北亚，西连中国中西部地区以致中亚、欧洲，区位优势显著。

交通方面，我国横贯东西的陇海兰新铁路、连霍高速公路、纵贯南北的同一三高速公路、沿海铁路在连云港交汇，交通便利。

发行人区域位置图



（2）港口条件

发行人拥有一流的港口口岸，建成 25 万吨级航道、30 万吨级矿石码头和第六代集装箱码头，主体港区 30 万吨级航道一期工程竣工，两翼徐圩港区、赣榆港区也已开港运营，“一体两翼”组合大港基本形成。现已开通至日韩、东南亚、欧美等 60 多条近远洋航线，已成为我国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国际国内货物集散地、区域对外开放重要门户。连云港港共有 5 个港区，分别是主港区连云港区、赣榆港区、徐圩港区、灌河港区和前三岛港区（规划中）。

主体港区以集装箱和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兼顾客运和通用散杂货运输，大力发展保税、物流功能的综合性港区，包括马腰、庙岭、墟沟、大堤、旗台五大作业区。现拥有 25 万吨级航道，生产性泊位超过 70 个，最大散货泊位 30 万吨级，集装箱泊位 10 万吨级，各类专业化泊位齐备，年设计吞吐能力近亿吨。

赣榆港区以服务后方精细化工、加工工业等临港工业起步，逐步发展成为后方临港工业和腹地经济服务的综合性港区，以液体散货和散、杂货运输为主，预留发展集装箱运输。2012 年实现开港运营，先期建成 5 万吨级航道，3 个 5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后续将建设 2 个 10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10 万吨级航道。

徐圩港区依托临港工业起步，逐步发展成为腹地经济发展和后方临港工业服务的综合性港区，以干散货、液体散货和散、杂货运输为主，并预留远期发

展集装箱运输功能。2013 年实现开港运营，先期建成 10 万吨级航道，2 个 10-15 万吨级通用泊位和 2 个 5 万吨级液体散货泊位。2022 年 9 月，江苏连云港港 30 万吨级航道全面建成，这是江苏省首条 30 万吨级深水航道，也是世界上在开敞海岸淤泥质浅滩建设的等级最高的人工深水航道。

灌河港区以散、杂货和化工品运输为主，兼顾修造船功能。现有灌河口门 2 万吨级航道，2013 年建成 4 个 2-3 万吨级通用泊位，实现开港运营。

前三岛港区：预留发展石油运输为主，目前处于规划中。

A.深水航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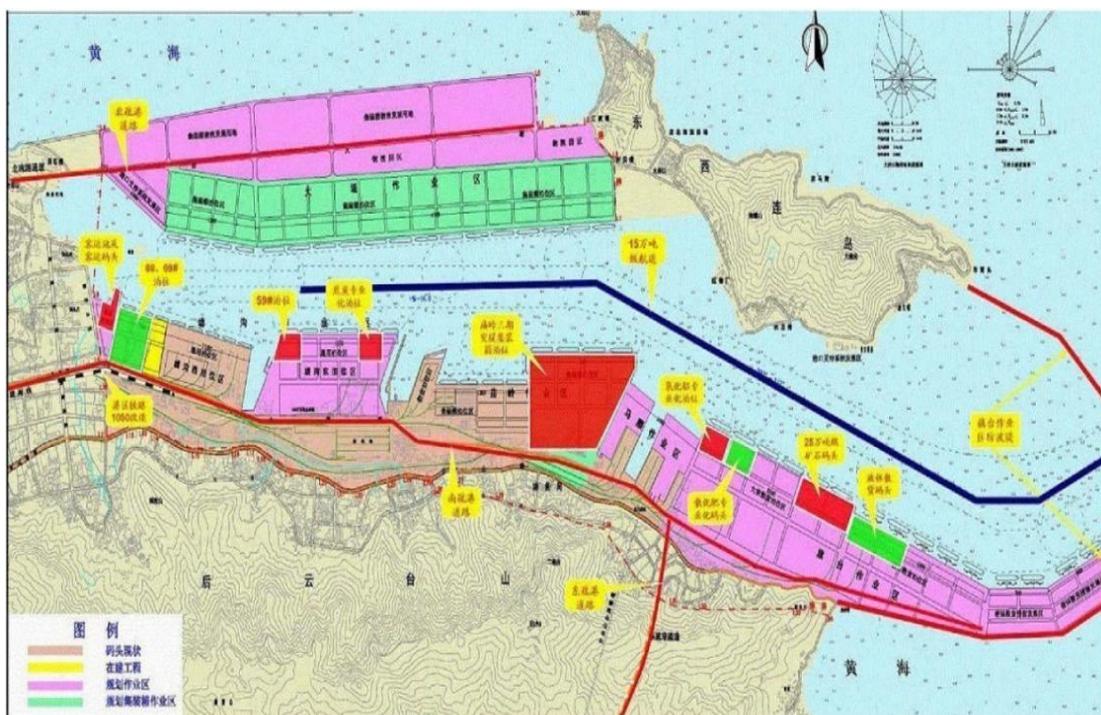
发行人主要运营连云港港主港区（连云港区），目前主航道为 25 万吨级，可以通航 30 万吨级散货轮和 16,000TEU 集装箱轮。发行人目前拥有 25 万吨级航道，水深 20 米，底宽 230 米，可通航世界最大集装箱船，20 万吨级散货船可乘潮进出。

发行人港区规划图



B.码头泊位

连云港港目前拥有集装箱、煤炭、焦炭、矿石、散粮、氧化铝、散化肥、



(3) 装卸业务

港口装卸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的搬运作业，港口仓库的堆码拆垛作业，分拣理货作业，港口理货场的中转作业，后方的铁路车辆和汽车的装卸作业，以及清舱、平舱、配料、计量、分装、取样等辅助作业。

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卸收入为 358,486.88 万元、391,283.32 万元和 284,267.5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21.68%、22.62%和 21.07%，是发行人主要的营业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装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81%、29.51%和 29.73%，作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利润来源，发行人多措并举，努力将该板块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A. 吞吐量情况

2024 年，连云港港吞吐量达 3.46 亿吨，集装箱 669.07 万标准箱。连云港港吞吐货物种类繁多，作业货种近 200 个，其中进口主要货种为铁矿石、红土镍矿、铜矿、非金属矿石、石油及制品、粮食（主要为大豆、玉米、小麦等）、氧化铝等；出口主要货种为煤炭、焦炭、胶合板、小麦、玉米、钢材、铝材、袋装化肥、元明粉、碱、机械、车辆、成套设备、液体化工品等。

连云港港年设计能力约 1.4 亿吨，其中集装箱 500 万标准箱。设计能力数据

计算时会综合考虑码头靠泊能力、装卸效率、库场堆存能力、集疏运通道能力等，取其中的瓶颈环节的最低值来计算，尤其是库场堆存能力，未把外部堆场计算在内，因此设计能力数据较低。而实际运营中，货种变化、泊位利用率、装卸效率等实际数值超过设计能力的取值，会使实际吞吐量超过设计能力。例如，货种方面，对于通用码头，采取件杂货的装卸效率计算，而实际如装卸散杂货，效率会显著提高；泊位利用率方面，设计能力数据取值 60%-70%，实际可达到 90%。因此，港口集团实际吞吐量超过设计能力是正常现象。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物吞吐量情况如下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分货种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合计	外贸	内贸
总计	24,201	12,532	11,669	30,699	15,552	15,147	28,917	13,778	15,139
煤炭及制品	2,750	521	2,229	4,438	1,171	3,267	3,542	619	2,923
石油天然气及制品	393	268	125	371	254	117	450	337	113
金属矿石	9,405	6,353	3,052	12,308	8,095	4,213	12,153	8,103	4,049
钢铁	410	314	95	405	306	99	341	222	119
矿物性建材	896	1	895	1,397	-	1,397	1,102	0	1,102
水泥	4	-	4	9	5	4	22	0	22
木材	388	386	2	380	380	-	360	359	1
非金属矿石	193	61	132	250	88	162	559	128	431
化学肥料农药	151	138	12	178	174	4	152	145	6
盐	5	4	1	9	8	1	9	7	2
粮食	425	414	11	465	437	28	528	522	6
机械设备电器	607	488	119	439	338	101	366	247	119
化工原料及制品	205	134	71	250	166	84	351	229	122
有色金属	6	3	3	22	10	12	37	12	25
轻工医药产品	51	44	7	94	72	22	86	67	19
农林牧渔产品	41	41	-	58	58	0	63	63	0
其他货类	8,273	3,362	4,911	9,625	3,989	5,636	8,797	2,717	6,080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3 年度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名单

集装箱	铁矿石	煤炭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大屯煤电有限公司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名单

集装箱	铁矿石	煤炭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射阳港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陕钢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安徽省皖煤国贸有限公司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货类前五大客户名单

集装箱	铁矿石	煤炭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国达飞海运集团	闽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连云港发电有限公司
上海新海丰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宝晟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外运陆桥运输有限公司	中新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能徐州发电有限公司
长荣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六安钢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虹洋热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的装卸业务已经全面覆盖五大洲的集装箱、杂货、滚装、客货班轮航线。

B.航线航班

连云港港和世界上近 1,000 个港口保持着运输贸易往来。发行人已开通至五大洲的集装箱、杂货、滚装、客货班轮航线 70 多条，月航班超过 300 班次。目前中远海运、达飞、马士基、美国总统轮船等 20 多家船公司在连云港开通了集装箱航线，通航地区包括日韩、美西、中东、东南亚等；滚装船航线开通至南

非的德班、古巴的哈瓦那，波斯湾的迪拜、阿巴斯、科威特、多哈、亚丁，红海、地中海的吉达、阿尔及尔，俄罗斯的海参崴等国家和地区；客货班轮航线开通至韩国的平泽、仁川；杂货班轮航线开通至中东、红海、地中海、欧洲、美洲、非洲、东南亚等地区。公司目前主要航线航班情况如下：

每周集装箱外贸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转船情况	船公司
日本航线	大阪、神户	周五	转接加拿大、新西兰	新海丰
	东京、横滨、名古屋	周四	-	中远海运
			-	新海丰
			-	中外运
	名古屋	周五	-	新海丰
博多、门司	周五	-	新海丰	
韩国航线	釜山	周二	-	达通
		周六	-	外运
		周三	-	高丽海运
		周六	-	新海丰
		周五	-	京汉航运
	平泽	周三、六	-	中韩轮渡
	仁川	周一、四	-	中韩轮渡
釜山、群山	周五	-	顺发航运	
美东航线	上海、宁波、纽约、长滩、奥克兰	周三	上海、宁波接转世界各地	中远海运/万海/太平
台湾航线	高雄、基隆、台中	周三	接转东南亚航线	中远海运/东方海外
		周三	接转东南亚、美国	阳明海运/台湾航业
		周日	-	中外运/万海航运
		周二	-	长荣海运
东南亚航线	青岛、釜山、上海、高雄、马尼拉	周日	-	正利航运/现代商船
	马尼拉、八打雁	周三	-	中远海运
	上海、香港、海防、朱莱	周三	-	以星航运
	宁波、厦门、南沙、高雄、巴生	周四	-	仁达航运
	太仓、厦门、胡志明、林查班、曼谷	周五	-	太仓海运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转船情况	船公司
	香港、胡志明	周三	香港接转世界各地	正利航运/ 德翔航运
	青岛、新加坡、巴生、雅加达、泗水	周一	-	美总轮船/ 正利航运
	香港、丹戎帕拉帕斯、新加坡、雅加达、泗水、三宝壟	周四	-	MCC
中东航线	青岛、宁波、香港、蛇口、新加坡、杰贝阿里、巴林、达曼、朱拜勒、巴生	周四	青岛、宁波、香港、新加坡接转世界各地	海洋联盟
外贸支线	上海	周四	-	上海海华
		周五	-	中远海运
	宁波	周四	-	中远海运
		周双班	-	宁波远洋/ 郁州海运
	青岛	一周三班	-	外运
		一周二班	-	金丰货运
		一周三班	-	中创
		一周三班	-	中谷新良

发行人每周集装箱内贸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船公司
内贸	厦门线	周班	郁州海运
	南沙线	周班	郁州海运
	广州线	周班	郁州海运
	华南内贸线	五天班	中远海运
	锦州线	周班	郁州海运
	营口线	周班	
	大丰线	4 天班	
	赣榆-岚桥线	3 天班	
	太仓线	10 天班	
	泉州线	8-9 天班	
	漳州-汕头线	11 天班	
	广州线	13 天班	
	射阳线	4 天班	
	张家港线	6 天班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船公司
	虎门线	12 天班	
	蚌埠线	周班	
	宿迁线	一周 3 班	
	淮安线	一周 3 班	
	盘锦线	周班	
	周口线	周班	
	济宁线	周班	
	邳州线	周班	
	步凤线	周班	
	海安线	周班	
	泗阳线	周班	
	徐州线	一周 2 班	

发行人连云港港滚装船航线、航班情况

区域	主要港口	海里数（约）	每月航次
南非	德班、拉各斯，特马	4,500	每月 1 班
古巴	哈瓦那	6,100	宇通航线
南美	古巴，委内瑞拉，智利，哥伦比亚	8,990	每月 1 班
波斯湾	迪拜、阿巴斯、科威特、多哈、亚丁	4,000	每月 1-2 班
红海、地中海	吉达、阿尔及尔	5,100	每月 1 班
东南亚	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泰国	1,700	不确定

发行人客货班轮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主要挂港	开船时间	船公司
韩国	仁川	周一、周四	中韩轮渡
	平泽	周三、周四	中韩轮渡

发行人杂货班轮航线、航班情况

航线	到达国家	到达港口	连云港海运距离（海里）	每月航次
波斯湾	科威特	科威特	6,282	每月 1-2 班
	阿联酋	迪拜	5,963	每月 1-2 班
		阿布扎比	6,023	每月 1-2 班

航线	到达国家	到达港口	连云港海运距离 (海里)	每月航次
	沙特阿拉伯	达曼	6,226	每月 1-2 班
		朱拜勤	6,200	每月 1-2 班
	伊朗	阿巴斯	5,907	每月 1-2 班
	卡塔尔	多哈	6,173	每月 1-2 班
	阿联酋	沙加	5,874	每月 1-2 班
	巴林	巴林	6,106	每月 1-2 班
红海亚丁湾	沙特阿拉伯	吉达	6,226	每月 1-2 班
	约旦	亚喀巴	7,304	每月 1-2 班
	也门	亚丁	6,073	每月 1-2 班
		荷台达	6,317	每月 1-2 班
	苏丹	苏丹	6,732	每月 1-2 班
埃及	达米埃塔	7,613	每月 1-2 班	
地中海	叙利亚	拉塔基亚	7,763	每月 1-2 班
	阿尔及利亚	贝贾亚	8,868	每月 1-2 班
欧洲航线	西班牙	巴塞罗那	9,048	不定期
	意大利	那不勒斯	8,570	不定期
	比利时	安特卫普	10,747	不定期
	英国	伦敦德	10,696	不定期
		斯旺西	10,504	不定期
美洲航线	秘鲁	卡亚俄	9,501	不定期
	阿根廷	布兰卡	10,943	不定期
	巴西	贝伦	10,876	不定期
	智利	塔拉拉	8,990	不定期
北美航线	美东	科帕斯克里斯蒂	-	每月 2 班以上
		休斯顿	-	每月 2 班以上
		新奥尔良	10,013	每月 2 班以上
		巴尔的摩	-	每月 2 班以上
	美西 加拿大	长滩	-	每月 2 班以上
		洛杉矶	-	每月 2 班以上
		旧金山	-	每月 2 班以上
		美国温哥华	-	每月 2 班以上
		加拿大温哥华	5,114	每月 2 班以上
		斯阔米什	-	每月 2 班以上

航线	到达国家	到达港口	连云港海运距离 (海里)	每月航次
东南亚航线	韩国	仁川	383	每周四班
	新加坡	新加坡	2,446	不定期
	马来西亚	古晋	2,359	不定期
	菲律宾	巴生港	2,651	不定期
	印度尼西亚	雅加达	2,811	不定期
北非	阿尔及利亚	杰恩杰恩	8,820	每月 1-2 班
		斯基克达	8,785	每月 1-2 班
	叙利亚	米苏拉塔	8,390	每月 1-2 班
		的黎波里	8,452	每月 1-2 班
	埃及	达米埃塔	7,396	每月 1-2 班

C. 铁路交通

铁路方面，港口集团已开通至阿拉木图、莫斯科国际班列，连云港至阿拉山口、霍尔果斯过境出口班列，以及连云港至郑州、西安、西宁、侯马、陶家寨、无锡等国内班列，海铁联运业务全国领先。

发行人集装箱班列情况

序号	发站	到站	车次	发点	到点	全程时间（小时）
1	连云港港口站	阿拉山口	X9012	6:30	23:00	112
2	连云港港口站	霍尔果斯	X9016/4	5:30	22:00	112
3	连云港港口站	西宁、陶家寨	X9534	15:28	6:45	57
4	连云港港口站	圃田	X9532	1:15	18:10	17
5	连云港港口站	西安东	80913/4	10:00	15:11	29
6	连云港港口站	侯马、侯马北	88284/3	17:00	5:00	36
7	阿拉山口	连云港港口站	80610/9	0:30	23:46	95
8	西宁、陶家寨	连云港港口站	81702	23:54	12:07	60
9	西安西、西安东	连云港港口站	80802/1	3:02	4:44	25
10	圃田	连云港港口站	X9518	11:20	6:15	17

D. 装卸作业效率

发行人目前装卸作业效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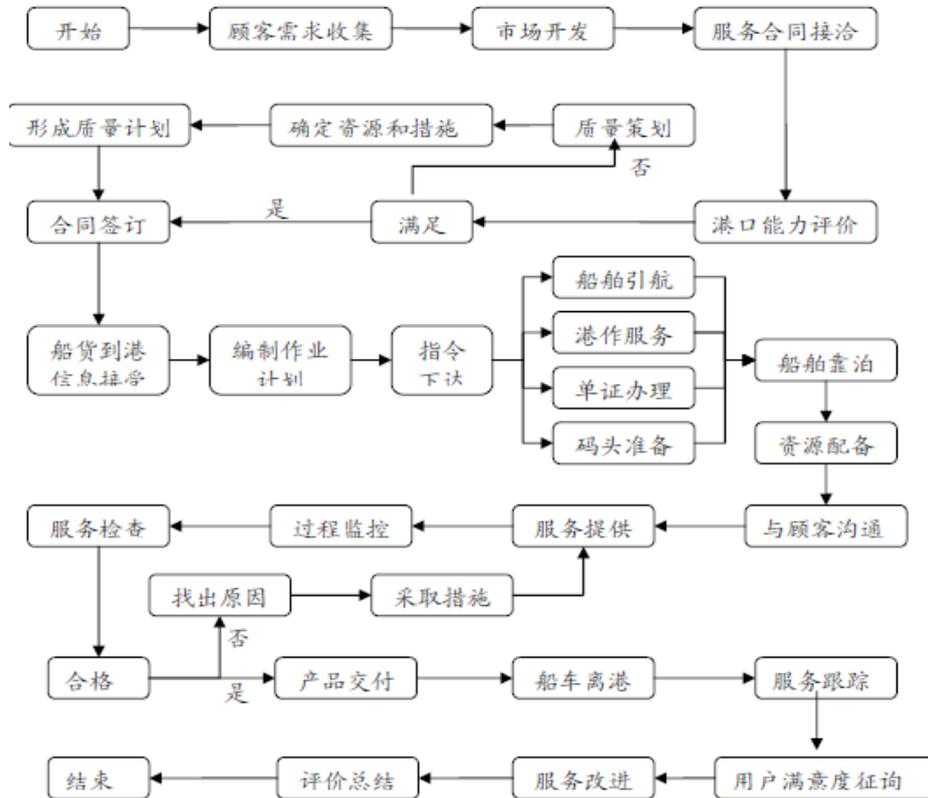
发行人装卸作业效率情况

类别	作业种类	作业效率
杂货类	内外贸出口煤炭	单船昼夜卸船 30,000-40,000 吨
	内外贸出口焦炭	单船昼夜装船 16,000-20,000 吨
	进口木薯干	单船昼夜卸船 6,000 吨
	进口氧化铝	单船昼夜卸船灌包 14,000 吨
	出口胶合板	单船昼夜装船 8,000 至 10,000 方
	出口钢材类	单船昼夜装船效率 5,000 至 7,000 吨，其中铸铁管 2,000 至 3,000 件，卷钢 15,000 吨
	出口袋装货	单船出口化肥昼夜装船 5,000 至 8,000 吨
	出口大件、设备（吊装）滚装船	居全国领先水平
	各类管线作业货种	视船舶作业能力而定
煤炭装卸专用线	煤炭卸车	2,000-3,000 吨/小时
	焦炭卸车	1,500 吨/小时
	焦炭专业货场卸车	500 吨/小时
	煤炭装船	3,000 吨每小时每条作业线，具备两条线同时作业能力
	焦炭装船	1,000 吨-1,500 吨/小时
矿砂卸船专用线	矿砂卸船	卸船两用机四台，昼夜平均卸率 100,000-120,000 吨/天，最高卸率 229,000 吨/天
集装箱专业码头	船舶作业	单机作业效率 35 只自然箱/小时，最高 60 只自然箱/小时。500 标箱箱位的船舶在泊作业时间不超过 6 小时，2,000 标箱以下的船舶在港作业时间不超过 14 小时；6,000 标箱以下的船舶在港作业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火车作业	车皮送上专用线，一列 50 车辆（100 标箱）两小时内作业完毕
	进提箱作业	手续齐全，随到随装卸，等待时间不超过 40 分钟
散粮	散粮专用线	散粮装卸两用机 2 台，昼夜卸船效率为 20,000 吨，昼夜装车效率 80-100 节

E.装卸业务流程

i.港口货运业务流程

发行人港口货运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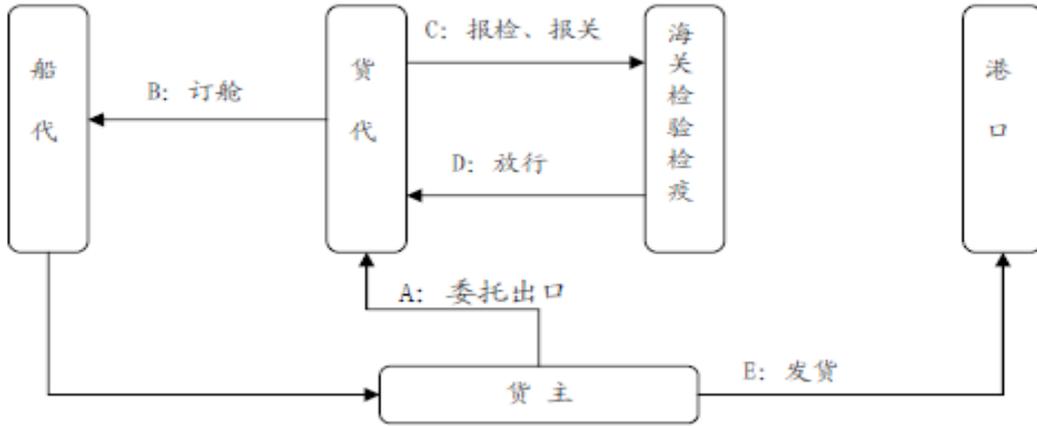
ii.散杂货进、出口业务流程

散杂货出口业务：

出口订舱：货主向船公司或其代理人填报出口货物订舱委托书，并提供有关单证，包括：出口许可证、信用证、买卖合同、危险品说明书、商检证、发票、海关申报单等。船公司及其代理人接受货主订舱后，编制各种海运单证，联系船货交接和出口装船事宜，通知货主发货时间。

出口发货：货主根据发货通知将货物发运到指定的码头仓库。先向码头公司仓库递交发货单，货物发齐后与仓库理货员办理交接手续。

散杂货出口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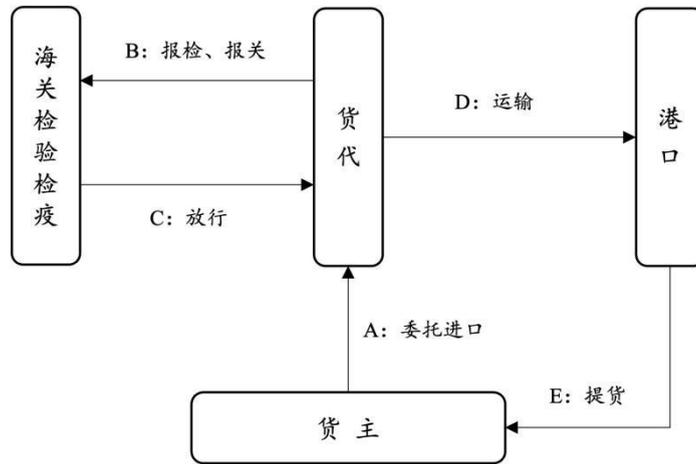


散杂货进口业务：

换取提货单：货主或提货人持正本提单到船公司分支机构或代理人处办理相关手续，换取提货单并到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办理检验和放行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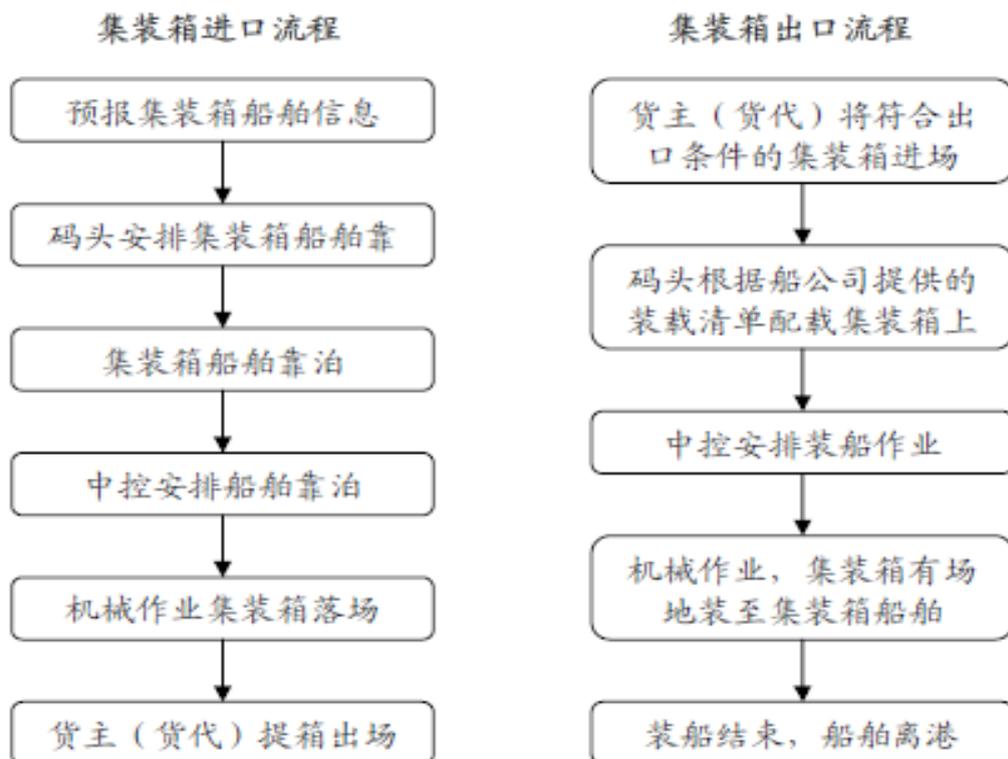
码头提货：货主或提货人持海关放行的提货单到码头公司的货运部门办理提货手续。交付港口费用后换取码头提货凭证，按提货凭证上注明的货物存放地点提取货物。

散杂货进口业务流程



iii. 集装箱业务流程

集装箱进出口业务流程



F.装卸收费情况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港口装卸收费由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由港口经营人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堆存保管费继续实行市场调节价。发行人绝大部分外贸进口散杂货和集装箱的港口费率均参照交通部以前颁布费率采用包干价的形式按实计收；针对煤炭、铁矿石等大宗支柱性货物的港口费定价，发行人以交通部颁布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形势、周边港口定价水平以及自身的装卸成本制定价格，对装卸费用或其他劳务性收费项目，及时公布上墙，做到公开、透明、合理。

外贸进出口货物装卸费率表（交通部[1997]第 3 号令）

单位：元/计费吨

项目	编号	作业过程	船舱<----->船边				船边
			费率(元/计费吨)		船方起货机械		库.场
			货类		一般	冷藏舱	一般
货舱	非货舱	货舱	非货舱				
散装	1	煤炭、硫酸渣、腐植酸、矿砂、矿粉、(铁矿砂、粉除外)铁矿石(块矿)、磷灰土、砂土、碎石、卵石、水泥、水泥熟料、盐、化肥、粮	10.40	15.60	13.50	20.30	5.20

项目	编号	作业过程		船舱<----->船边				船边
		费率(元/计费吨)		船方起货机械		港方起货机械		库.场
		货类		一般	冷藏舱	一般	冷藏舱	车.船
		货舱	非货舱	货舱	非货舱			
	2	铁矿砂、铁矿粉、		6.70	10.05	8.70	13.10	3.35
	3	焦炭、半焦、原矿、(块矿、铁矿石除外)、铜精矿(砂)、硫精矿(砂)、锌精矿(砂)、铅精矿(砂)、块煤、加工成形的石料、砖瓦、氧化铝、纯碱、鱼粉、		16.30	24.50	21.20	31.80	8.15
	4	糖、大豆、豆粕、大麦、燕麦、黑麦、饲料、		14.80	22.20	19.20	28.80	7.40
包装	5	煤炭、各种矿石(包括块、砂、粉矿)、砂土、盐化肥、		16.30	24.50	21.20	31.80	8.15
	6	水泥、纯碱、鱼粉、		19.40	29.10	25.20	37.80	9.70
	7	糖、粮食、大豆、豆粕、大麦、燕麦、黑麦、饲料		18.10	27.20	23.50	35.30	9.05
其他	8	钢坯、锭、生铁、金属块锭、钢材、钢轨、钢管		16.80	25.20	21.80	32.70	8.40
	9	废碎金属		24.30	36.50	31.60	47.40	12.15
	10	笨重货物	41.70	62.60	83.40	125.20	20.85	20.85
			32.10	48.20	64.20	96.40	16.05	16.05
	11	组成车辆	42.00	63.00	54.60	81.90	21.00	21.00
			32.00	48.00	41.60	62.40	16.00	16.00
	12	各种纸、纸浆		18.50	27.80	24.10	36.20	9.25
	13	橡胶		19.20	28.80	25.00	37.50	9.60
	14	木材		13.40	20.10	17.40	26.10	6.70
	15	危险货物	23.80	35.70	30.90	46.40	11.90	11.90
			38.40	57.60	49.90	74.90	19.20	19.20
16	轻泡货物		6.40	9.60	8.30	12.50	3.20	
17	冷冻货物		23.80	35.70	30.90	46.40	11.90	
18	列名外货物		14.20	21.30	18.50	27.80	7.10	
散装液体				船边法兰盘<====>库.车.船.				
				装船		卸船		
	19	一般液体		17.40		12.30		
20	一级	原油	11.70		9.80			

项目	编号	作业过程		船舱<----->船边				船边
		费率(元/计费吨)		船方起货机械		港方起货机械		库.场
		货类		一般	冷藏舱	一般	冷藏舱	车.船
				货舱	非货舱	货舱	非货舱	
危险液体	其他	27.10		19.30				

发行人装卸作业收费大多以原交通部[1997]第 3 号令规定的费率为依据，结合市场竞争情况与实际装卸成本定价，采取包干计费统一收取。近年来发行人主要货种装卸费率（包干费，含港口建设费、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装卸船费、装卸车费、铁路取送车费、铁路线路使用费、堆费）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货种装卸费率情况

序号	货种	性质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铁矿石	外贸进口	27.00	27.00	27.00
		内贸进口	20.00	20.00	20.00
2	红土镍矿	外贸进口	34.50	34.50	34.50
3	有色矿（精矿）	外贸进口	39.50	39.50	39.50
4	铬锰矿	外贸进口	33.50	33.50	33.50
5	煤炭	外贸进口	30.50	30.50	30.50
		外贸出口	34.95	34.95	34.95
		内贸出口	24.50	24.50	24.50
6	焦炭	外贸出口	35.50	35.50	35.50
		内贸出口	26.00	26.00	26.00
7	化肥	外贸进口	55.00	55.00	55.00
		外贸出口	60.50	60.50	60.50
8	氧化铝	外贸进口	35.50	35.50	35.50
9	大豆	外贸进口	41.50	41.50	41.50
10	木薯干	外贸进口	55.00	55.00	55.00
11	胶合板	外贸出口	31.00 元/方 +5.12 元/吨	31.00 元/方 +5.12 元/吨	31.00 元/方 +5.12 元/吨
12	集装箱	外贸出口	296.10	296.10	296.10
		内贸出口	110.00	110.00	110.00

（4）堆存业务

堆存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堆放在码头和堆场的货物或货柜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目前，港口集团内场地面积已达到 440 万平米，综合堆存能力在 1,900 万吨左右，其中集装箱 12 万标箱；同时，外货场散货堆存能力约 400 万吨。港口仓库近 20 万平方米，基本满足生产需求。港口集团近年在加快建设内部货场，如大堤作业区堆场一期工程（36 万平米堆场）、远大货场工程（20 万平米堆场）、墟沟东作业区物流场站工程（26 万平米堆场）、连云港保税区物流中心（33.72 万平米杂货堆场、集装箱重箱堆场面积 6.4 万平米，集装箱空箱堆场面积 10.72 万平米）等。

近年来，港口集团一直坚持铁流吸引货流、发运带动上量的发展战略，努力加快货物周转，实现了有限场地的充分利用；港口集团所有堆场采取集团集中调配使用的办法，以最大限度发挥既有场地的堆存能力，减少转场成本。港口大多数作业货种采取包干计费，包干费中包含了一定的堆存费用；超过包干费免堆存费期限的，每日加收堆存费用，不同货种加收费率不等，一般在 0.1-0.15 元/吨每天。

报告期内，堆存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23,731.78 万元、27,591.50 万元和 15,761.38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5.69%、21.35%和 10.81%，最近两年维持在较高水平。最近一期发行人堆存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因 2025 年前三季度未实现规模效应所致。

（5）港务管理

港务管理主要包括货物港务费、助驳费、港内运输等业务。

货物港务费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收费规则》的规定，由发行人对经由港口吞吐的内、外贸货物征收的，用于码头及其前沿水域的维护的一种港口规费。助驳费是提供帮助船舶停泊港口码头、浮筒服务而收取的费用。港内运输是在港区内对内外贸船舶按船舶大小，及使用拖轮数量进行收费，运输收入的标准主要是按照车皮或者重量，按铁路运输的公里数进行收费。

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采取集团统一指挥的原则。铁路运输方面，率先实现路港直通。自营铁路运输公司根据集团作业指令，及时高效做好铁路装卸车组织工作。铁路运输组织不断优化，能力不断提升。助泊方面，自营轮驳公司多艘大马力引航船舶陆续到港，有效增加了发行人船舶助泊能力，为进出港船

船提供了优质的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港务管理收入分别为 56,201.14 万元、67,308.06 万元和 69,166.6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86%、18.82%和 16.11%，呈下降趋势，主要因成本上升所致。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取消交通港口行政部门收取的港口货物港务费的通知》（苏财综〔2014〕95号），2015年1月1日起，江苏省取消了港口货物港务费作为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货物港务费收入作为公司营业收入核算。发行人所收取的港务管理费符合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发〔2017〕104号）。

2、物流贸易板块

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主要是指贸易业务收入。经过数年发展，港口集团物流贸易业务已涵盖货物贸易、船货代理、保税仓储、国际国内海运、货物运输等。物流贸易板块主要成员企业中，山海（香港）国际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业务；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货物贸易、船货代理、保税仓储、货物运输等业务。

公司物流贸易业务主要采取自营方式，以寻找国内需求为根本，并根据该需求积极寻找国内外供应商，在落实好上下游客户后，同时签订供货合同和销售合同，锁定价格，落实价差收益，降低风险。少部分业务基于对市场行情的判断，进行预先采购，因此会产生一定存货。结算模式基本以采购时进口货物采取开立国际信用证、内贸采取开立国内信用证、现金等方式，销售时则采取现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为主。发行人物流贸易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 845,596.87 万元、870,116.03 万元和 662,110.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1.15%、50.29%和 49.08%。贸易方面，公司为扩大港口业务而发展贸易业务，贸易业务毛利一直处在较低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板块较为稳定，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的市场开拓，助力港口发展。

（1）山海国贸业务开展情况

山海国贸主营业务为国际贸易。山海国贸的贸易业务主要由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翔昌国贸具体运营。山海国贸主要以外贸为主，翔昌国贸则偏重于内贸。

报告期内，山海国贸分别实现主要货种销售收入 507,482.58 万元、566,206.04 万元和 475,310.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山海国贸主要货种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

货种	2025年1-9月	交易渠道	货种	2024年度	交易渠道	货种	2023年度	交易渠道
铁矿石	212.86	外贸	铁矿石	402.81	外贸	铁矿石	299.01	外贸
粗制氢氧化钴	0.01	外贸	金精矿	1.35	外贸	煤炭	23.10	外贸
铬矿	0.20	外贸	黄铁矿	0.25	外贸	镍	4.61	外贸
金精矿	0.30	外贸	煤炭	1.89	外贸	金精矿	2.03	外贸
锰矿	0.11	外贸	粗氢氧化钴	0.02	外贸	银精矿	0.33	外贸
黄铁矿	0.02	外贸	铜矿砂	0.23	外贸	铝矾土	0.82	外贸
铝土矿	59.00	外贸	铁矿石	228.20	内贸	铁矿石	215.46	内贸
镍矿	5.66	外贸	镍铁	1.48	内贸	煅烧石油焦	8.18	内贸
石油焦	2.26	外贸	石油焦	19.14	内贸	镍	3.78	内贸
铁矿石	355.23	内贸	煅烧石油焦	9.30	内贸	石油焦	3.66	内贸
煅烧石油焦	2.94	内贸	黄铁矿	0.08	内贸	原木	4.09	内贸
煤炭	2.43	内贸	煤炭	3.06	内贸	高碳铬铁、铬矿	0.32	内贸
镍矿	18.91	内贸	镍矿	11.84	内贸	煤炭	4.56	内贸
镍铁	2.30	内贸	铬矿	0.10	内贸	-	-	-
石油焦	13.88	内贸	-	-	-	-	-	-
合计	676.11	-	合计	679.75	-	合计	569.95	-

报告期内山海国贸主要货种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货种	2025年1-9月	交易渠道	货种	2024年度	交易渠道	货种	2023年度	交易渠道
铁矿石	141,224.47	外贸	铁矿石	289,547.71	外贸	铁矿石	261,059.04	外贸
粗氢氧化钴	1,076.50	外贸	金精矿	22,244.56	外贸	煤炭	13,483.48	外贸
铬矿	407.53	外贸	黄铁矿	1,812.81	外贸	镍	4,951.23	外贸
金精矿	8,549.70	外贸	煤炭	2,002.78	外贸	金精矿	33,336.05	外贸

锰矿	110.08	外贸	粗氢氧化钴	1,758.91	外贸	银精矿	1,562.38	外贸
黄铁矿	159.66	外贸	铜矿砂	1,105.36	外贸	铝矾土	249.78	外贸
铝土矿	31,688.15	外贸	铁矿石	172,802.54	内贸	镍	4,125.77	内贸
镍矿	1,238.75	外贸	镍铁	14,058.04	内贸	铁矿石	149,279.95	内贸
石油焦	3,533.73	外贸	石油焦	32,419.96	内贸	煅烧石油焦	21,648.97	内贸
铁矿石	227,043.92	内贸	煅烧石油焦	20,991.48	内贸	石油焦	8,695.86	内贸
煅烧石油焦	6,407.95	内贸	黄铁矿	603.19	内贸	煤炭	4,579.35	内贸
煤炭	1,981.15	内贸	煤炭	3,022.12	内贸	原木	3,100.53	内贸
镍矿	3,145.54	内贸	镍矿	3,489.51	内贸	高碳铬铁、 铬矿	1,410.19	内贸
镍铁	23,198.26	内贸	铬矿	347.08	内贸	-	-	-
石油焦	25,545.15	内贸	-	-	-	-	-	-
合计	475,310.54	-	合计	566,206.04	-	合计	507,482.58	-

报告期内，山海国贸主要货种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山海国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	占比
TRAFIGURAPTE.LTD.	99,189.10	19.55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34,369.00	6.77
HYOSUNG TNC CORPORATION	25,250.40	4.98
SHOUGANG GROUP NINGBO SHOUMEI	24,881.50	4.90
香港昆宏资源有限公司	24,102.00	4.75
合计	207,792.00	40.95
主要客户	2023 年度	占比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164,169.60	32.35
江苏普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266.10	10.50
日照景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826.70	10.02
河南广达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7,670.30	5.45
山东鼎杭进出口有限公司	24,714.20	4.87
合计	320,646.90	63.18

2024 年山海国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上游供应商	2024 年度	占比
---------	---------	----

TRAFIGURA PTE.LTD.	126,566.75	24.94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117,429.54	23.14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97,925.95	19.30
CARGILL INTERNATIONAL TRADING PTE LTD	62,476.49	12.31
香港昆宏资源有限公司	58,424.80	11.51
合计	462,823.52	91.20
主要下游客户	2024 年度	占比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85,796.21	16.91
连云港立恒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7,574.12	15.29
信阳信钢矿业有限公司	45,765.09	9.02
香港昆宏资源有限公司	44,146.56	8.70
江苏普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559.37	8.58
合计	296,841.36	58.49

注：香港昆宏资源有限公司为主要货种的上游和下游客户，但主要供应和销售的货物品种不同。上游主要供应商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下游主要客户信阳信钢矿业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但主要供应和销售的货物品种不同。

2025 年 1-9 月山海国贸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上游供应商	2025 年 1-9 月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重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49,673.92	10.47
淡水河谷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46,813.27	9.86
Prosperity Steel United Singapore Pte Ltd.	45,283.48	9.54
瑞钢联集团有限公司	42,063.94	8.86
安钢集团信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9,470.45	6.21
合计	213,305.07	44.94
主要下游客户	2025 年 1-9 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重
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5,999.04	15.96
金川集团贸易有限公司	44,939.93	9.44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36,406.55	7.65
日照景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529.73	7.25
合计	191,875.25	40.30

注：湖北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为主要货种的上游和下游客户，但主要供应和销

售的货物品种不同。

（2）物流控股业务开展情况

物流控股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实业投资；停车场管理服务；集装箱及货物装卸服务；集装箱拆装箱、修理；国内货运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在连云港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水上救助咨询、海商海事咨询、港口业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机械设备出租；房屋租赁；货物仓储、保税货物仓储、装卸、搬运、包装服务；受托从事抵押物监管、动产质押监管、仓单质押监管服务；GPS 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木材、矿产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燃料油销售；水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件物件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船舶管理；汽车维修；汽车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物流控股贸易业务主要由下属二家全资子公司凯达物流及港口物流具体运营。物流控股以经营内贸为主，进口业务较少。报告期内，物流控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65,009.54 万元、503,679.15 万元和 443,016.8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516.21 万元、-2,062.49 万元和 -1,963.87 万元。报告期内物流控股净利润持续为负，主要因主营的物流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且企业日常经营产生的管理费用及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费用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物流控股主要货种销售量情况

单位：万吨

货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出口方向
钢材	1.12	3.52	1.97	内贸
焦炭	4.50	8.90	9.27	内贸
铁精粉	299.83	236.20	145.77	内贸
铁矿砂	336.65	315.26	386.86	内贸
合金铁	-	4.16	5.92	内贸
焦煤	57.77	26.83	-	内贸
合计	699.87	594.87	549.79	-

报告期内物流控股主要货种销售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货种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进出口方向	销售区域
钢材	3,576.72	10,538.38	7,273.32	内贸	浙江/天津/江苏
焦炭	5,826.39	15,500.21	19,445.26	内贸	福建/江苏/云南
铁精粉	222,008.09	160,260.22	132,371.10	内贸	江苏/浙江
铁矿砂	195,461.75	188,719.84	278,102.79	内贸	江苏/山东/浙江/山西
合金铁	-	29,556.77	48,486.46	内贸	山东/江苏
焦煤	16,143.93	13,440.06	-	内贸	河南
合计	443,016.87	418,015.48	485,678.93	-	-

报告期内，物流控股主要货种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2023 年物流控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供应商	2023 年度	占比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13,017.48	38.26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7,475.28	19.30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宁波）有限公司	13,837.78	2.49
运城蒙晋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1,776.28	2.12
山东临港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1,327.50	2.03
合计	357,434.32	64.20
主要客户	2023 年度	占比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90,079.46	33.64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131,707.37	23.31
临沂钢铁投资集团不锈钢有限公司	39,774.26	7.04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35,356.18	6.26
连云港兴鑫钢铁有限公司	15,514.47	2.75
合计	412,431.74	73.00

注：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货种的上游和下游客户，但主要供应和销售的货物品种不同。

2024 年物流控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上游供应商	2024 年度	占比
---------	---------	----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89,362.45	21.38
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80,480.53	15.22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63,627.84	19.25
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	23,651.41	5.66
徐州鑫远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8,857.71	2.12
合计	265,979.94	63.63
主要下游客户	2024 年度	占比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86,813.38	45.39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76,534.24	18.59
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4,228.50	5.89
扬州恒润海洋重工有限公司	19,274.87	4.68
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	12,183.85	2.96
合计	319,034.84	77.51

注：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晋能物流有限公司为主要货种的上游和下游客户，但主要供应和销售的货物品种不同。

2025 年 1-9 月物流控股主要供应商和客户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主要上游供应商	2025 年 1-9 月	占当期营业成本 比重
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204,293.35	46.71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08,090.79	24.72
徐州鑫远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2,761.42	5.20
徐州卓翔隆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1,088.38	4.82
合计	356,233.94	81.46
主要下游客户	2025 年 1-9 月	占当期营业收入 比重
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497.60	35.56
连云港亚新钢铁有限公司	72,007.03	16.47
江苏鑫顺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52,723.05	12.06
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	50,877.97	11.63
宁波金宸南钢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5,158.78	5.75
合计	356,264.43	81.46

注：连云港鑫齐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为主要货种的上游和下游客户，但主要供应和销售的货物品种不同。

（3）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的合理性

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合的情况，但相应对手方销售和采购的货物品种不同，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贸易业务承担货物运输、堆存等职能，存在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具备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连云港港的主要运营主体，地理位置优越、物流品牌优势明显、航道和运输条件良好，具备从事贸易业务的天然优势。此外，发行人还为了扩大港口业务而大力发展贸易业务。发行人物流贸易不以盈利为目的，关键是在锁定价格、排除市场风险的前提下，以贸易带动物流发展，从而提供相应的港口服务，提高港口吞吐量。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板块较为稳定，且具备商业合理性，未来发行人还将持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的市场开拓，助力港口发展。

3、工程板块

发行人工程板块收入主要为水运工程收入，主要由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实现。

发行人拥有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可承接港口与航道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发行人工程业务盈利模式为：通过投标承包港航（航道开挖及疏浚维护）施工、码头、场地、道路及房屋建筑等工程，并采取优化施工工艺及成本控制等有效方式逐步提高工程毛利，从而提高公司收入利润率。

发行人工程业务结算方式为：工程进度款一般按照项目进度的 80% 或 70% 支付，项目竣工验收决算后支付至决算款的 95%，决算款的 5% 待质保期结束后支付。

发行人主要以总承包的方式承揽工程，近年合作的工程业主包括：中海、中外运、中远等大型国企及连云港 30 万吨级航道建设指挥部、九江市九鼎物流有限公司等企事业单位，近年来港务工程业务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港务工程业务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合同签约金额	16.50	23.80	25.06
当期完工金额	14.70	19.94	22.02
当期收到工程款	13.70	23.67	21.09
当期未完工金额	1.80	3.86	3.04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港务工程正在执行的主要工程情况简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总承包金额	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施工进度百分比
灌河口 5 万吨级航道整治工程导堤施工项目（DD-SG1 标段）	江苏盐城港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30,825.67	2020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	97.00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地基处理部分）施工（HKDC-DJCLSG）标段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4,134.00	2023 年 7 月	2025 年 3 月	95.00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盐河段）二期工程宿迁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SLEQ-SQ-HDSG4 标段	宿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38,998.00	2024 年 1 月	2025 年 6 月	92.00
金宝航线淮安段航道整治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JBHX-HDSG3 标段	淮安市金宝航线航道整治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12,214.00	2024 年 9 月	2027 年 3 月	30.00
连云港国际粮食集散中心一期工程生产与辅助建（构）筑物施工 GJSL-SCFJSG 标段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50,062.00	2023 年 2 月	2025 年 2 月	90.00
宿连航道（京杭运河至盐河段）整治工程一期工程航道工程施工项目 SL-HD-SG2 标段	宿迁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7,900.00	2022 年 11 月	2024 年 11 月	87.00
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南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道路堆场施工（HKDC-DDSG）标段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85,012.00	2024 年 11 月	2026 年 7 月	40.00
苏南运河苏州段航道疏浚工程施工项目 SNSZ-SJSG4 标段	江苏港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108.00	2024 年 12 月	2026 年 1 月	70.00
连云港港灌河港区燕尾作业区二期工程堆场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YWDC-EPC 标段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20,118.00	2024 年 9 月	2025 年 9 月	30.00
台州港头门港区三期陆域现行工程	临海市头门港三期码头开发有限公司	58,555.00	2025 年 4 月	2028 年 5 月	5.00

注：部分工程的实际工期有所延后，主要是由于上表列示的计划完工时间是规划建设期，

实际完工时间受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

4、其他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船舶出租收入、其他资产出租收入、理货收入、代理收入、房地产收入、通信收入、供应收入、劳务派遣收入及其他收入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9,396.89 万元、99,690.77 万元和 122,954.3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1%、5.76%和 9.11%。

八、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发展前景

（一）港口行业

1、港口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港口现行行政管理的框架体系是：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主要负责制定全国港口行业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的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负责本地区的港口发展规划、发展政策和法规；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负责按照“一港一政”的原则，依法对港口实行统一的行政管理。

（2）行业主要政策

2014 年 12 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放开港口竞争性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进一步完善港口收费政策，对竞争性服务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为便于实际操作，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明确港口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了收费标准等问题。新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根据通知，港口劳务性收费和船舶供应服务收费均由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统一改为市场调节。其中，劳务性收费主要涉及集装箱、外贸散杂货装卸作业及国际客运码头作业等方面；船舶供应服务收费主要涉及船舶垃圾处理、供水（包括供水、供油、供电、垃圾接收处理、污油水接收处理）等。简化港口收费项目，将各类劳务性收费由按作业环节单独设项收费，改为综合计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在此之外，港口经营人不得单独设项、另行收费。

2015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及交通运输部联合下发《关于完善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进一步规范港口建设费征收管理，切实减轻外贸和

水运企业负担。

2018 年 6 月 15 日，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放开港口部分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决定放开港口部分收费，实行市场调节，同时规范船舶护航和监护使用拖轮收费。

（3）全国港口基础设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全国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22219 个，比上年末增加 196 个。其中，内河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16489 个、增加 56 个，沿海港口生产用码头泊位 5730 个、增加 140 个。

2024 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971 个，比上年末增加 93 个。从分布结构看，内河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87 个、增加 18 个，沿海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2484 个、增加 75 个。

2024 年末全国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单位：个

泊位吨级	全国港口年末数	比上年末增加	沿海港口年末数	比上年末增加	内河港口年末数	比上年末增加
3 万吨级以下	963	31	758	14	205	17
3-5（不含）万吨级	470	3	340	2	130	1
5-10（不含）万吨级	1013	47	870	46	143	1
10 万吨级及以上	525	12	516	13	9	-1
合计	2971	93	2484	75	487	18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末，全国专业化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579 个、增加 35 个，通用散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698 个、增加 34 个，通用件杂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463 个、增加 16 个，客货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3 个、与去年持平，多用途万吨级及以上泊位 193 个、增加 10 个。

2024 年末全国万吨级及以上泊位构成（按主要用途分）

单位：个

泊位用途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比上年末变化
专业化泊位	1579	1544	35
其中：集装箱泊位	397	380	17
煤炭泊位	269	275	-6

泊位用途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比上年末变化
金属矿石泊位	92	92	0
原油泊位	104	101	3
成品油泊位	164	161	3
液体化工泊位	317	306	11
散装粮食泊位	39	39	0
其他	197	190	7
通用散货泊位	698	664	34
通用件杂货泊位	463	447	16
客货泊位	3	3	0
多用途泊位	193	183	10
其他泊位	35	37	-2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2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

运输服务方面，2024 年，全年完成港口货物吞吐量 175.95 亿吨，比上年增长 3.7%。其中，内河港口货物吞吐量 63.78 亿吨、增长 3.9%，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 112.18 亿吨、增长 3.5%；外贸货物吞吐量 53.97 亿吨、增长 6.9%，内贸货物吞吐量 121.98 亿吨、增长 2.3%。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3.32 亿标准箱，增长 7.0%。

近两年中国主要沿海港口货物吞吐量和同比增长

单位：亿吨、%

港口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吞吐量	同比增速
宁波舟山	13.77	4.00	13.24	4.90
唐山港	8.62	2.40	8.42	9.50
上海港	7.90	4.90	7.53	12.60
青岛港	7.12	4.20	6.84	4.00
广州港	6.58	2.30	6.43	2.20
日照港	6.23	5.00	5.93	3.90
苏州港	5.98	1.50	5.89	2.90
天津港	5.79	3.70	5.59	1.80
烟台港	5.02	3.60	4.85	4.80
北部湾港	4.49	2.00	3.21	6.80
黄骅港	3.55	7.40	3.31	5.00
连云港港	3.46	7.70	3.21	6.80

福州港	3.35	0.90	3.32	10.10
大连港	3.19	1.10	3.16	3.20
深圳港	3.18	10.90	2.87	5.20

数据来源：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近两年中国主要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和同比增长

单位：万 TEU、%

港口名称	2024 年		2023 年	
	吞吐量	同比	吞吐量	同比
上海港	5151	4.80	4916	3.90
宁波舟山	3930	11.30	3530	5.80
深圳港	3340	11.80	2988	-0.50
青岛港	3087	7.30	2877	12.10
广州港	2607	3.90	2511	2.00
天津港	2329	5.00	2219	5.50
厦门港	1225	-2.40	1255	1.00
北部湾港	902	12.40	802	14.30
日照港	671	7.20	626	7.90
连云港港	669	9.00	614	10.20
营口港	556	4.30	533	6.70
大连港	540	7.40	503	12.80
烟台港	509	10.00	463	12.40

数据来源：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数据整理而成

2、我国港口行业规划

2006 年 9 月，交通部公布《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按照服务经济、区域协调、突出重点、综合运输、节约资源的原则和思路，在现有港口布局的基础上，确定将全国沿海港口划分为环渤海、长江三角洲、东南沿海、珠江三角洲和西南沿海 5 个港口群体，强化群体内综合性、大型港口的主体作用。同时各大区域沿海港口群将通过各自区域内的公路、铁路、内河以及航空、油气管道等多种方式，形成煤炭、石油、铁矿石、集装箱、粮食、商品汽车、陆岛滚装和旅客运输等 8 个运输系统的布局。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



数据来源：交通部网站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对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体的规划为：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依托上海国际航运中心，以上海、宁波、连云港港为主，充分发挥舟山、温州、南京、镇江、南通、苏州等沿海和长江下游港口的作用，服务于长江三角洲以及长江沿线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长江三角洲地区港口群集装箱运输布局以上海、宁波、苏州港为干线港，包括南京、南通、镇江等长江下游港口共同组成的上海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系统，相应布局连云港、嘉兴、温州、台州等支线和喂给港口；进口石油、天然气接卸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宁波、舟山港为主，相应布局南京等港口；进口铁矿石中转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连云港港为主，相应布局上海、苏州、南通、镇江、南京等港口；煤炭接卸及转运系统以连云港为主布局煤炭装船港和由该地区公用码头、能源等企业自用码头共同组成；粮食中转储运系统以上海、南通、连云港、舟山和嘉兴等港口组成；以上海、南京等港口布局商品汽车运输系统，以宁波、舟山、温州等港口为主布局陆岛滚装运输系统；以上海港为主布局国内、外旅客中转及邮轮运输设施。根据地区经济发展需要，在连云港港适当布局进口原油接卸设施。

《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中规划的煤炭运输系统为：由北方沿海的秦皇岛港、唐山港（含连云港港区）、天津港、黄骅港、青岛港、日照港、连云港等 7 大装船港，华东、华南等沿海地区电力企业的专用卸船码头和公用卸船设施组成的煤炭运输系统。

3、港口行业竞争情况

（1）港口竞争现状

港口经济已成为我国沿海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内容。按区域经济发展态势和港口对应腹地区域，我国已形成五大沿海港口群，即青岛港、大连港、天津港三足鼎立的环渤海经济圈港口群；以上海港和宁波-舟山港为核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厦门港、福州港为核心的东南沿海两岸经济圈港口群；以香港港、深圳港和广州港为核心的珠江三角洲经济圈港口群；以湛江港、防城港为核心的西南沿海港口群。

在港口经济迅速发展的背后，港口之间的竞争已经从与日本、韩国以及东南亚地区之间的港口竞争蔓延到了国内港口之间的竞争。环渤海湾青岛、大连、天津、长三角中上海、宁波、珠三角广州、深圳、香港等国内大港口在硬件设施、价格战和软环境建设方面正展开愈演愈烈的港口竞争。

大进大出是港口业的特点，这决定了只有扩大规模，通过实现边际成本的最小化才能获得超额利润，由此使得我国许多港口均存在着超负荷运转问题。为此，沿海港口都把港口硬件建设放在首要位置上。除了在硬件建设上更上一层楼，价格战也是港口竞争的重要手段。全国沿海港口新一轮价格战使港口倍感压力，各大船公司和货主不仅要求降低装卸费，而且要求降低引航费、拖轮费、外轮理货费，港口装卸面临着全面降价的形势。

（2）港口竞争新焦点

港口经济的发展是现代港口功能和作用提升的结果。随着功能和作用的提升，现代港口出现诸多新的特点，可概括为：港口腹地由单一陆向腹地向周边共同腹地扩展；大港作用国际化；深水泊位、专业码头，综合物流服务；港口信息化。港口这些新的特点也将带来竞争的新焦点。

港口生存发展的基础是腹地，从空间范围看，港口腹地即是港口空间通达程度。如果没有足够的空间通达程度，港口在竞争中就会失去现有的腹地市场。

集装箱船舶大型化趋势对港口通往内陆的疏运网络构成巨大的挑战，也带来港口向内陆空间的竞争。

货主和海上承运人将更多地从内陆空间的通达性方面，即集散转运频率、途中所需时间和全程运输成本来评估和选择挂靠港。内陆空间通达性已成为世界港口的战略性问题。

在实践中，集装箱多式联运构筑海陆空立体式、横贯式物流体系，极大地提高了港口内陆空间的通达性，从而扩大了其服务的范围。因此，集装箱多式联运的投资发展是拓展港口腹地最为有效的手段。我国长江流域、中西部地区是各主要港口竞争的市场。港口与这些地区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在港口的竞争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各主要港口通过建立多式联运体系与上述地区连接，建设海-铁、海-公、水-水等联运方式拓展港口腹地范围。

（二）贸易行业

1、国内贸易

2024 年，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27,165 亿元，增长 3.2%；餐饮收入 56,180 亿元，增长 5.3%。

2020-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9.9%，饮料类增长 2.1%，烟酒类增长 5.7%，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增长 0.3%，化妆品类下降 1.1%，金银珠宝类下降 3.1%，日用品类增长 3.0%，体育、娱乐用品类增长 11.1%，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12.3%，中西药品类增长 3.1%，文化办公用品类下降 0.3%，家具类增长 3.6%，通讯器材类增长 9.9%，石油及制品类增长 0.3%，汽车类下降 0.5%，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2.0%。按零售业态分，限额以上零售业单位中，便利店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4.7%，专业店增长 4.2%，超市增长 2.7%，百货店下降 2.4%，品牌专卖店下降 0.4%。

2024 年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重为 26.5%。

2、对外经济

2024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38,4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出口 254,545 亿元，增长 7.1%；进口 183,923 亿元，增长 2.3%。货物进出口顺差 70,623 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 220,685 亿元，比上年增长 6.4%。其中，出口 122,095 亿元，增长 9.6%；进口 98,589 亿元，增长 2.7%。

2020-2024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4 年服务进出口总额 75,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4%。其中，出口 31,756 亿元，增长 18.2%；进口 43,482 亿元，增长 11.8%。服务进出口逆差 11,727 亿

元。

（三）水运工程行业

水运工程是指港口工程、航道工程、航标工程、通航建筑物工程、修造船水工建筑物工程、安装工程和支持系统及其辅助和附属工程等。水运工程包括港口、航道、防波堤（防沙堤）、护岸（海堤）、船闸（通航建筑物）、船坞等海岸、近海或内河工程。水运工程属于土木工程的范畴，其工作内容、应用技术与土木工程基本上相同或相通，仅仅是服务对象着重在水运行业，是土木工程的一个分支。

1、我国水运建设投资情况

随着水路运输的绿色发展，其运输优势而已更加明显。2024 年全国实施水利项目 4.7 万个、完成投资 1.35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水路运输以其投资低、运输量大等优势，发展水路运输，更加符合当今社会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要求。

虽然我国水路运输在码头数量上比较有优势，但是主枢纽码头的承受能力比较有限。实际运输工作进行过程中，缺少大型且科学性比较高的码头，很多需要进口的材料难以更高质量的运输进来，难以满足当前时代背景下国家对水路运输提出的要求。

2、我国水运工程行业管理情况

我国水运工程行业主要由交通运输部制定行业管理政策、行业标准并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还负责对水运工程设计、施工企业、监理企业资质进行评审。交通运输部制定出台了《港口建设管理规定》《航道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和《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大力推行水运工程设计技术审查咨询制度。

2007 年交通部发布《港口建设管理规定》，明确交通部负责全国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和经交通部审批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建设的行业管理工作，并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其余港口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工作由港口所在地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

2007 年交通部发布修订后的《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录入体系表的标准共 87 本。《水运工程建设标准体系表》是编制水运工程建设标准项目库的依据，是开展水运工程建设标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今后一定时期内标准立项和编制年度计划的重要依据。

2008 年至今，交通部陆续发布《水运工程建设市场诚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滚装码头设计规范》等，对水运工程行业进一步规范。

九、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和竞争优势

（一）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地理位置优越

连云港港是我国沿海铁路主骨架、国道主干线的重要节点，交通便利，立体交通网络四通八达。新亚欧大陆桥东起连云港港西到荷兰鹿特丹，港口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承担了自新陆桥开通以来 95% 以上的国际过境箱运量。

连云港港是中西部便捷的出海口，腹地非常广阔，辐射陇海兰新铁路沿线 11 个省份包括江苏、山东、安徽等。便捷的交通条件和重要的战略位置打造了连云港港的核心竞争力，具有其他港口所无法比拟的优势。

同时，连云港港距离苏北五市均在 50 公里至 200 公里范围以内，且是江苏最大的深水海港。目前发行人已与苏北其他 4 座城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在每个城市建立集装箱物流场站，将陆地集装箱运输扩展到长江三角洲。连云港港已成为长三角地区港口群三大主体港之一。

2、江苏最大海港

连云港港作为江苏省最大海港，经过多年的不懈努力，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取得了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连云港港连续多年获得中国船港星光榜五星级港口、中国最佳集装箱港、全国企业文化建设先进单位、江苏省重点物流企业、江苏省信息化标杆企业、上证 180 综合指数样本股等荣誉。

3、物流品牌优势明显

连云港港散杂货运输特色明显，进口氧化铝、化肥、硫磺、大豆和出口小

麦、焦炭、铝锭、胶合板、机械设备、钢材等一批货种市场份额沿海领先，形成了在这些特定货种方面的品牌优势。连云港港也是沿海出口煤炭唯一无索赔港、大陆集装箱服务最佳港，优秀的服务提升了连云港港的品牌形象。依托这些物流品牌，已初步形成为氧化铝、胶合板集散交易地、全球配煤中心、面向全国钢铁企业的矿砂超市、国际粮食物流中心、焦炭贸易市场。

4、航道和运输条件良好

连云港港航道已提升至 30 万吨级，可满足 30 万吨级散货船乘潮单向通航、7 万吨级以下船舶全潮双向通行要求，世界上最大的货船也能安全进出连云港港，具备较为良好的航道运输条件。

5、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支持

连云港港是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战略资源，在全国“连接南北、沟通东西”中发挥重要枢纽作用，因此得到了国家和地方相关部门政策和资金上的大力支持。在项目建设资金方面，政府加大扶持力度，优先配置港口发展资源，计划投资 200 亿元用于港口建设；在财税政策方面，港口建设过程中经批准的开山填海整治的土地、改造的废弃土地，免交土地使用税 10 年；在土地供给方面，港口基础设施建设符合独立选址条件的用地项目，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在集装箱运输车辆公路收费优惠政策方面，根据苏交财[2010]37 号文，自 2010 年 9 月 15 日起，对进出连云港港的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江苏省内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2007 年，江苏省人民政府下达《连云港建设和发展有关问题》的批复，对连云港港疏港通道建设予以补助。同时将连云港港区及港口物流园区内企业缴纳的税收省市留存部分全额集中，建立港口建设专项资金，用于连云港港基础设施建设。对非经营性航道、锚地、防波堤等基础设施用海，免缴海域使用金；对列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名单的港口建设项目用海，减免海域使用金；港口建设过程中属于填海造地的海域使用金，可在项目用海施工期限内分期缴纳；港口建设上缴的海域使用金除按规定上缴国家部分外，其余部分返还用于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2008 年，交通运输部、江苏省人民政府联合下达《连云港港总体规划》的批复，同意连云港建设“一体两翼”组合港规划，总体规划将连云港港划分为连

云、赣榆、徐圩、前三岛和灌河 5 个港区，确立港口岸线开发利用以“统筹规划、远近结合、深水深用、合理开发、有效保护”为原则。该规划为港口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2009 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为连云港港的发展提供了历史性机遇。《规划》明确提出加快以连云港港为核心的江苏沿海港口群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综合交通枢纽、陇海兰新沿线地区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和对外开放窗口，逐步形成亚欧之间重要的国际交通枢纽，增强连云港港作为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的辐射带动能力。

《长江三角洲地区区域规划》明确要求要“以连云港港为核心，联合南通港、盐城港共同建设沿海港口群，大力发展国际航运和现代物流，增强为中西部服务能力，建设成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重要组成部分”。“十三五”期间，随着长三角地区经济互动的加强，江苏沿海开发步伐的加快，连云港港必将分享长三角地区产业扩张、转移、升级所带来的综合溢出效应，加快集装箱业务发展。随着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和对外开放步伐的加快，与东部沿海地区深化合作的内在需求进一步增强，对江苏沿海地区出海通道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对外开放水平提升提出了新要求，也为连云港港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广阔市场空间。

2013 年，国务院正式批准在连云港市设立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这是落实国家《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的重要战略举措，合作示范区落户连云港，将更加有利于充分发挥新亚欧大陆桥便捷的出海通道作用，推动东部与中西部地区在更宽领域、更高层次上开展交流与合作。9 月，习近平主席在出访哈萨克斯坦期间提出了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战略构想，并与纳扎尔巴耶夫总统共同见证了连云港市与哈萨克斯坦国有铁路公司签订合作协议。11 月，李克强总理在塔什干出席上合组织成员国总理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中国愿在新亚欧大陆桥东端的连云港，为成员国提供物流、仓储服务。”12 月，连云港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东方桥头堡的实施意见》和相关工作方案。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重要战略构想为连云港市的发展带来了重要的战略契机，连云港港口有能力为中亚各国提供仓储物流服务。连云港市将建成中哈货物中转分拨基地和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先导区，作为上合组织成员国出海口的各项功能更加完善，物流仓储更加便捷；未来，连云

港市将全面建成贸易投资便利、高端产业集聚、城市环境优美、金融开放创新、海陆运输便捷的“丝绸之路经济带”东方桥头堡。

2017 年 5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台了《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规划指出“连云港港应发挥“一带一路”交汇点优势，打造成为中哈物流中转基地、上合组织成员国出海口、东中西合作示范区和区域性国际枢纽港。重点发展连云港区、徐圩港区，连云港区以集装箱、大宗散货运输为主，徐圩港区以石油化工品运输为主。”

近年来，江苏省政府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多项政策文件对省内海洋总体经济发展作出指导，如《全国海洋经济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江苏沿海地区发展规划》《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支持连云港港建设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加速连云港港海港功能沿陇海线向内陆延伸，推动海洋产业的内陆经济支撑带向中亚延伸，将连云港建成我国沿海新型临港产业基地；并要求推进贸易通关便利化，提升通关效率；优化车辆通行收费，如积极落实中欧班列通行优惠政策，实行中欧班列货物进出连云港、南京、苏州、徐州、南通等地主要铁路装车点和集货点的公路集装箱运输免收过路费等扶持政策、加快完善物流集疏运体系、推进中欧班列集约化发展等。

2019 年 2 月，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了《江苏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实施方案》，方案中提出，要加快集疏港铁路建设、加快重点港口升级改造、加快发展集装箱铁水联运、推动中欧班列线路整合优化、加强政策保障支持等，连云港港作为江苏省第一大海港，由于其重要性地位及特殊地理位置，在此次结构调整中将承担主力任务。

2021 年 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中，连云港港作为大陆桥走廊的起点，被定位为推进建设的 11 个国际枢纽海港之一，预计未来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期。

（二）发行人经营战略及规划

1、总体思路

公司“十四五”发展总体思路：两大主题建四港，四项发展为原则；四条路径增效益，五个抓手促兴旺。

两大主题：高质发展、转型升级

建设四港：枢纽港、产业港、物流港、贸易港

四项原则：开放发展、绿色发展、创新发展、共享发展

四条路径：强主业、兴物流、畅联运、优资本

五个抓手：党建为魂、聚优为势、效益为先、管理为基、人才为本

2、发展目标

“十四五”时期主要发展目标一览表

指标	2020 年实际	2025 年规划
1.集团营业收入（亿元）	137.7	180
2.集团总资产（亿元）	600	800
3.建设投资（亿元）	131.64	150
	(2016-2020)	(2021-2025)
4.泊位数（个）	84	94
其中：万吨级以上	60	67
5.综合通过能力（亿吨）	1.27	1.83
6.集装箱通过能力（万 TEU）	320	490
7.货物吞吐量（亿吨）	2.52	3.2
其中：集装箱吞吐量（万 TEU）	480	800
海铁联运量（万 TEU）	62.8	100
国际集装箱联运量（万 TEU）	4.54	10
海河联运量（万吨）	1811.6	3600
8.集装箱航线条数（条）	73	120
9.集装箱航班密度（班/月）	280	480
10.安全（十四五期间）	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11.环保（十四五末）	基本实现绿色生态港口建设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港口布局合理优化、运输通道一体畅连，码头主业做强做精的目标。国际班列、多式联运品牌突出，现代物流高效经济。港口、物流、贸易等业务协同发展程度显著提升。服务港口新基建能力显著增强，建筑工程“走出去”步伐加快。管理能力显著增强，现代化企业集团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建成集装箱争千万标箱的智慧高效、绿色安全东方大港，成为运行高效、竞争有力的现代化港口经营人和综合物流服务商。

3、“十四五”发展重点任务

（1）优先发展集装箱运输。主要包括增强集装箱码头专业化能力；拓展和加密海上航线网络；促进海河联运体系畅通高效；做强集装箱多式联运品牌。

（2）加快主营业务发展。主要包括做强码头经营业务；做优港口物流服务；开拓建筑工程市场；做新金融投资管理；做大港口股份公司；做专生产支持保障。

（3）促进技术创新升级。主要包括提升连港生产运营智能化水平；促进智能全程物流体系建设；加强港口装备技术改造、研发应用；推进港口绿色安全技术的应用。

（4）推进集团改革发展。主要包括完善管控体系，提升组织管理能力；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精益运营能力；完善绩效考核、薪酬分配机制，增进企业活力；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机制。

4、江苏省港口集团整合事宜

2017年5月22日，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宣告成立。作为江苏省的港口整合推进平台，江苏省港口集团是由江苏省和连云港、南京、苏州、南通、镇江、常州、泰州、扬州8市地方国有涉港资产共同出资，并整合省属3家航运企业组建而成。

目前江苏省港口集团定位于成为实施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岸线及相关资源一体化整合的重要平台，沿江沿海主要港口、省级航运企业和临港产业等领域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主体，具有区域枢纽功能的重要港口集群，全省航运服务中心、大宗物资储运交易中心和现代物流中心。

江苏省港口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港口运营管理，港口基础设施建设，远洋、沿海、长江及内河航运，陆上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沿江沿海岸线及陆域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港口产业投资，涉江涉海涉港资产管理，股权和基金的投资、管理和运营。

未来3到5年内，江苏省港口集团目标对标智慧型、国际化港口，做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港口群，从而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和江苏全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

未来在江苏省港口集团运营发展中，将重点加快长江下游重要的江海联运

港区、连云港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南京长江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和太仓集装箱干线港“一区三港”建设，并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和航运物流业集聚发展，深入推进港口一体化改革。

具体而言，连云港港将定位区域性国际枢纽港，其 30 万吨级航道二期、福南水道 12.5 米进港航道等项目建设将得到加快推进，并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内陆地区设立“无水港”和内陆货运网点得到支持。

南京港龙潭港区和苏州港太仓港区将作为重点港区码头建设，推动港产联动开发，加快改造升级。同时，南京港和太仓港也将与连云港港一起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内陆地区设立“无水港”和内陆货运网点。

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将坚持集约式发展，开创高端服务产业。做强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北翼港口群，把港口打造为各城市和区域加强战略对接、深化合作互补的协作平台和纽带。

未来江苏省港口集团还将在已整合纳入的 8 家企业的基础上，继续以资产重组来引领整合，强力推进集装箱业的发展和近远洋航线的开辟，定位打造新型港口群经营模式和全新的现代物流服务商。

江苏省港口集团成立后，将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促进引领江苏全省沿江沿海地区经济转型升级，建设“扬子江城市群”，提升江苏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交汇点的战略优势地位。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发行人执行了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后续的补充规定。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1-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6300001 号和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1 号，审计意见类型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 2025 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 2025 年三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保证财务数据可比性，本募集说明书中 2023 年末数采用的是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初数。在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表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上述的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公司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为完整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来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确认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而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发行人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进行追溯，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22-12-31	2023-1-1	调整数
未分配利润	191,297,599.93	173,962,020.65	-17,335,579.28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方法初始确定为成本计量模式，为了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该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73,237.85	63,384.00	-9,853.85
固定资产	1,504,759.50	1,503,119.57	-1,639.93
无形资产	310,555.18	326,181.87	15,62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40.53	3,573.76	1,033.23
未分配利润	16,648.54	19,748.21	3,099.6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末余额)	2024 年 1 月 1 日 (期初余额)	调整数
投资性房地产	66,948.19	53,347.86	-13,600.33
固定资产	197,146.61	196,085.50	-1,061.11
无形资产	207,509.28	224,406.69	16,897.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72.58	1,331.57	558.99
盈余公积	20,761.03	20,807.53	46.51
未分配利润	86,816.86	88,447.32	1,630.47

(3) 2025 年 1-9 月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无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23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名称	变化原因	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1	连云港连合易商科技服务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2	连云港连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3	连云港亚达汽车配件贸易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4	连云港恒鑫塑木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5	连云港华翔建筑机械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6	连云港先达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7	连云港港口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8	连云港市鹏翔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9	连云港港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10	连云港新利港码头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11	连云港港口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12	连云港新杰湾码头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13	连云港新正湾码头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14	连云港新多港码头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15	连云港新亚港码头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16	连云港惠港水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2023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连云港连合快线物流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0%→100%
2	连云港惠顺船务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0%→70%
2024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连云港港口印刷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100%→0%
2	西安骆驼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无经营，吸收合并注销	60%→0%
3	新疆舰桥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下降至 20%，不再控股	55%→20%
4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100%→0%
2024 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连云港金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0%→100%
2	连云港新晟港码头有限公司	新设立公司	0%→100%
2025 年 1-9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无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5,858.86	573,960.33	487,766.79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73	186.48	-
应收票据	26,639.62	34,811.08	25,521.22
应收账款	508,923.00	490,006.31	525,748.71
应收款项融资	3,600.87	8,528.16	5,314.50
预付款项	229,953.03	259,749.34	148,146.74
其他应收款	1,434,099.34	1,455,874.39	1,164,501.49
存货	526,003.45	430,914.32	375,176.69
其他流动资产	43,797.91	53,326.61	33,929.94
流动资产合计	3,479,023.81	3,307,357.03	2,766,106.08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4.68	6,064.68	4,26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312.26	43,562.26	29,062.26
长期应收款	20,026.05	23,204.99	20,862.98
长期股权投资	216,282.98	191,293.61	189,111.97
投资性房地产	83,044.04	83,435.31	63,384.00
固定资产	1,471,015.37	1,518,664.69	1,503,119.57
在建工程	3,056,430.82	2,835,518.85	2,498,513.25
使用权资产	3,361.66	2,015.34	2,396.28
无形资产	306,923.21	316,817.99	326,181.87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待摊费用	24,544.49	25,247.18	24,48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9.96	24,725.87	24,598.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32.23	32,682.04	32,665.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007.76	5,103,232.82	4,718,651.45
资产总计	8,770,031.57	8,410,589.84	7,484,757.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48,572.86	1,020,347.80	862,953.99
应付票据	229,419.01	214,675.00	130,584.99
应付账款	129,596.31	128,929.13	172,543.6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79,152.36	70,245.27	72,607.21
应付职工薪酬	11,390.46	13,394.61	12,756.91
应交税费	11,321.62	10,752.66	10,845.27
其他应付款	48,195.75	73,218.08	77,171.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11.07	1,315,910.92	730,426.82
其他流动负债	344,191.95	208,771.43	333,422.80
流动负债合计	2,324,751.40	3,056,244.90	2,403,313.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08,568.99	1,650,537.57	1,496,029.14
应付债券	1,257,404.96	708,330.54	1,178,686.20
租赁负债	531.95	720.15	1,091.59
长期应付款	301,082.17	320,482.00	389,845.25
预计负债	1,648.15	1,475.81	1,56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1.45	9,145.53	3,573.76
递延收益	14,429.36	13,815.79	10,744.96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397.05	2,704,507.37	3,081,532.26
负债合计	6,017,148.45	5,760,752.27	5,484,845.3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59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861,837.43	799,050.29	440,511.45
其他综合收益	-22,842.82	-22,842.82	-5,554.09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专项储备	1,634.82	97.05	26.80
盈余公积	761.03	761.03	761.03
一般风险准备	2,916.96	2,916.96	2,916.96
未分配利润	18,701.96	17,959.71	19,748.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009.36	2,169,942.21	1,540,410.36
少数股东权益	507,873.76	479,895.36	459,501.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883.12	2,649,837.57	1,999,91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70,031.57	8,410,589.84	7,484,757.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349,093.52	1,730,183.98	1,653,252.22
减：营业成本	1,159,582.62	1,489,146.71	1,398,167.48
税金及附加	6,442.19	8,041.34	3,239.19
销售费用	359.36	587.17	363.25
管理费用	74,273.62	114,078.30	102,138.93
研发费用	2,957.18	13,107.00	7,603.95
财务费用	74,763.10	155,443.88	142,477.95
加：其他收益	8,781.51	14,088.81	44,513.05
投资收益	5,447.74	76,708.15	12,619.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0.95	20,087.16	126.28
资产减值损失	-	-	3.18
信用减值损失	-2,999.64	-4,165.30	-3,844.26
资产处置收益	-5.69	4,320.75	2,730.94
营业利润	41,928.42	60,819.15	55,409.72
加：营业外收入	1,291.54	1,352.94	2,745.30
减：营业外支出	4,144.56	3,434.05	2,948.01
利润总额	39,075.40	58,738.04	55,207.00
减：所得税费用	16,301.25	24,708.19	20,659.73
净利润	22,774.15	34,029.85	34,54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43.62	5,234.63	5,252.33
少数股东损益	17,730.53	28,795.22	29,294.9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29,989.55	1,941,447.76	1,671,858.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66.80	3,730.89	16,62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067.88	77,283.72	76,907.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324.22	2,022,462.37	1,765,394.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6,465.66	1,606,326.07	1,418,963.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134.78	169,353.86	148,923.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303.43	49,385.58	40,121.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983.23	161,196.27	123,99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87.10	1,986,261.79	1,732,0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13	36,200.58	33,391.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82.50	41,610.10	89,912.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447.74	13,947.48	14,298.0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0.48	4,400.31	3,88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8.34	656.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0.72	60,126.22	108,750.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5,630.85	214,866.53	193,50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598.04	69,005.58	101,632.7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33.34	84,191.3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28.88	290,905.45	379,3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8.16	-230,779.22	-270,583.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86,350.66	2,422,082.38	3,581,729.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506,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9,259.66	408,795.12	302,07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610.32	3,336,877.50	3,883,801.0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95,974.06	2,591,299.85	3,220,643.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838.96	248,106.02	220,381.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4.68	200,568.62	151,679.0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097.71	3,039,974.49	3,592,7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12.61	296,903.01	291,097.0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1	-2,100.47	-15.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74.39	100,223.90	53,89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9,347.28	379,123.39	325,233.3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721.67	479,347.28	379,123.39

发行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0,309.87	255,638.21	256,633.74
应收票据	5,630.78	6,158.67	7,245.42
应收账款	130,925.34	133,192.28	156,560.86
预付款项	9,544.80	9,594.90	9,583.08
其他应收款	2,626,805.37	2,523,243.29	2,084,662.30
存货	3,349.12	2,291.16	3,949.91
其他流动资产	11,173.86	11,173.86	1,756.13
流动资产合计	3,127,739.13	2,941,292.38	2,520,391.43
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4.68	6,064.68	4,266.3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450.00	42,700.00	28,2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405,862.23	1,373,710.79	1,353,574.62
投资性房地产	72,443.82	72,835.09	53,347.86
固定资产	197,219.61	207,522.12	196,085.50
在建工程	1,761,207.63	1,624,887.79	1,125,857.35
无形资产	211,752.78	217,877.62	224,406.69
使用权资产	23.14	31.82	-

长期待摊费用	12,554.54	12,909.77	10,83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50.32	7,550.32	7,550.3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19,128.76	3,566,090.00	3,004,126.40
资产总计	6,846,867.90	6,507,382.37	5,524,517.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0,414.82	558,464.40	421,508.87
应付票据	143,111.06	144,714.67	119,049.95
应付账款	99,059.33	92,988.91	39,687.65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26,251.60	23,956.78	3,718.24
应付职工薪酬	6,531.28	6,236.20	5,710.32
应交税费	385.45	366.00	274.60
其他应付款	268,707.93	270,129.26	271,635.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6,706.00	1,018,273.07	637,492.52
其他流动负债	240,000.00	150,806.71	271,324.11
流动负债合计	1,751,167.48	2,265,935.99	1,770,401.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94,320.83	1,032,688.72	857,118.21
应付债券	938,692.15	658,656.12	960,106.70
租赁负债	10.12	22.42	-
长期应付款	268,005.75	227,942.51	289,175.51
递延收益	3,734.77	3,734.77	3,829.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1.62	6,652.97	1,331.57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1,005.23	1,929,697.51	2,111,561.57
负债合计	4,462,172.71	4,195,633.51	3,881,963.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82,000.00	782,000.00	78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590,000.00	300,000.00
资本公积	893,821.83	832,047.11	448,413.99
其他综合收益	4,884.67	4,884.67	2,885.65
专项储备	362.26	0.11	-
盈余公积	20,807.53	20,807.53	20,807.53
未分配利润	82,818.90	82,009.45	88,447.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84,695.19	2,311,748.87	1,642,554.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6,867.90	6,507,382.37	5,524,517.82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124,019.84	164,372.05	136,506.59
减：营业成本	70,307.46	112,889.32	97,450.19
税金及附加	1,210.21	1,236.54	215.06
销售费用	137.93	214.25	-
管理费用	26,296.76	36,145.26	34,580.83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40,296.23	118,302.36	114,691.71
加：其他收益	8,026.03	11,267.27	41,832.20
投资收益	8,670.83	79,126.09	67,565.5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487.23	
资产减值损失	-	-	3.18
信用减值损失	-123.64	-72.08	1,804.93
资产处置收益	-	2,181.95	3,159.99
营业利润	2,344.47	7,574.80	3,934.63
加：营业外收入	37.45	204.19	1,515.82
减：营业外支出	1,850.98	2,321.92	2,014.63
利润总额	530.94	5,457.06	3,435.81
减：所得税费用	-	4,871.81	2,767.10
净利润	530.94	585.26	668.7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1,999.02	110.46
综合收益总额	530.94	2,584.28	779.18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86.43	205,745.88	128,255.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974.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97.25	57,836.07	48,005.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83.68	263,581.94	181,23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4,069.35	97,519.65	80,707.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88.31	27,118.61	22,427.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6.53	3,957.20	3,639.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3.51	79,103.39	73,893.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37.70	207,698.86	180,668.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45.97	55,883.09	566.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00,232.2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0.83	12,083.63	23,05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394.44	531.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0.83	14,478.07	123,816.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357.69	117,377.38	55,057.2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7,038.02	26,909.62	34,6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65.09	81,225.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395.71	155,852.09	170,93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724.88	-141,374.02	-47,115.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14,269.08	1,976,423.70	2,485,135.5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000.00	517,830.51	407,5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269.08	2,494,254.22	2,892,695.5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97,173.69	1,752,178.30	2,537,193.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361.95	202,973.18	183,53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6,507.97	129,10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6,535.64	2,401,659.45	2,849,83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733.44	92,594.77	42,859.1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06	-186.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4,654.54	7,103.89	-3,876.7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091.71	190,987.82	194,864.5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746.25	198,091.71	190,987.82
--------------	------------	------------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总资产（亿元）	877.00	841.06	748.48
总负债（亿元）	601.71	576.08	548.48
全部债务（亿元）	506.69	510.98	471.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275.29	264.98	199.99
营业总收入（亿元）	134.91	173.02	165.33
利润总额（亿元）	3.91	5.87	5.52
净利润（亿元）	2.28	3.40	3.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1.44	-7.49	-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50	0.52	0.5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84	3.62	3.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97	-23.08	-27.06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0.45	29.69	29.11
流动比率	1.50	1.08	1.15
速动比率	1.27	0.94	0.99
资产负债率（%）	68.61	68.49	73.28
债务资本比率（%）	64.80	65.85	70.21
营业毛利率（%）	14.05	13.93	15.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7	2.81	2.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46	1.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3.23	-1.12
EBITDA（亿元）	-	32.04	30.1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27	6.4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1.46	1.48
应收账款周转率	2.70	3.41	3.24
存货周转率	2.42	3.69	3.99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短期应

付债券；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9、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1、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1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15、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16、2025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年化。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05,858.86	8.05	573,960.33	6.82	487,766.79	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7.73	0.00	186.48	0.00	-	-
应收票据	26,639.62	0.30	34,811.08	0.41	25,521.22	0.34
应收账款	508,923.00	5.80	490,006.31	5.83	525,748.71	7.02
应收款项融资	3,600.87	0.04	8,528.16	0.10	5,314.50	0.07
预付款项	229,953.03	2.62	259,749.34	3.09	148,146.74	1.98
其他应收款	1,434,099.34	16.35	1,455,874.39	17.31	1,164,501.49	15.56
存货	526,003.45	6.00	430,914.32	5.12	375,176.69	5.01
其他流动资产	43,797.91	0.50	53,326.61	0.63	33,929.94	0.45
流动资产合计	3,479,023.81	39.67	3,307,357.03	39.32	2,766,106.08	36.9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64.68	0.07	6,064.68	0.07	4,266.32	0.0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5,312.26	0.52	43,562.26	0.52	29,062.26	0.39
长期应收款	20,026.05	0.23	23,204.99	0.28	20,862.98	0.28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216,282.98	2.47	191,293.61	2.27	189,111.97	2.53
投资性房地产	83,044.04	0.95	83,435.31	0.99	63,384.00	0.85
固定资产	1,471,015.37	16.77	1,518,664.69	18.06	1,503,119.57	20.08
在建工程	3,056,430.82	34.85	2,835,518.85	33.71	2,498,513.25	33.38
使用权资产	3,361.66	0.04	2,015.34	0.02	2,396.28	0.03
无形资产	306,923.21	3.50	316,817.99	3.77	326,181.87	4.36
长期待摊费用	24,544.49	0.28	25,247.18	0.30	24,488.75	0.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9.96	0.28	24,725.87	0.29	24,598.90	0.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232.23	0.38	32,682.04	0.39	32,665.30	0.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91,007.76	60.33	5,103,232.82	60.68	4,718,651.45	63.04
资产总计	8,770,031.57	100.00	8,410,589.84	100.00	7,484,757.53	100.00

从资产规模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总资产分别为 7,484,757.53 万元、8,410,589.84 万元和 8,770,031.57 万元，呈上升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非流动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04%、60.68%和 60.33%，呈小幅下降趋势。

从资产构成看，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487,766.79 万元、573,960.33 万元和 705,858.8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6.52%、6.82%和 8.05%。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证券户存款）构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0.02	0.02	0.76
银行存款	500,192.57	478,739.34	378,808.86
其他货币资金	205,666.28	95,220.98	108,957.17
合计	705,858.86	573,960.33	487,766.79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5,748.71 万元、490,006.31 万元和 508,923.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2%、5.83%和 5.80%。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工程款和贸易款。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35,742.40 万元，降幅为 6.80%，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18,916.69 万元，增幅 3.86%，变动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23年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一年以内 3,578.82 万元；五年以上 36,123.59 万元	39,702.41	7.07	3,943.16	预计 3-5 年内回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一年以内 659.99 万元；4-5 年 13,057.28 万元；五年以上 12,075.85 万元	25,793.12	4.59	303.75	预计 3-5 年内回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一年以内 11,213.65 万元；1-2 年 191.87 万元	11,405.51	2.03	2,988.70	预计 3-5 年内回款
江苏港融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一年以内 1,850.38 万元；1-2 年 3,037.77 万元；2-3 年 4,352.85 万元	9,241.01	1.65	528.71	预计 3-5 年内回款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一年以内	7,393.08	1.32	17,315.28	预计 3-5 年内回款
合计	-	-	-	93,535.13	16.66	25,079.60	-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2024年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3 年 6,429.00 万元；3-4 年 9,200.63 万元；4-5 年 4,992.48 万元；5 年以上 22,142.86 万元	42,764.97	8.09	0.00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1,806.15 万元；1-2 年 224.82 万元；2-3 年 200.66 万元；5 年以上 35,887.07 万元	38,118.70	7.21	2,322.00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2 年 25,147.37 万元；4-5 年 660.00 万元	25,807.37	4.88	0.00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11,777.13 万元；1-2 年 722.17 万元；2-3 年 7,120.69 万元；3-4 年 77.12 万元；4-5 年 8.40 万元；5 年以上 43.21 万元	19,748.72	3.73	3,359.59	预计 1 年以内回款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3,314.67 万元；1-2 年 4,444.69 万元	7,759.36	1.47	2,817.47	预计 1 年以内回款
合计	-	-	-	134,199.12	25.37	8,499.06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前五大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形成原因	账龄情况	账面余额	占比	2025年1-9月回款金额	未来回款安排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3 年 6,429.00 万元；3-4 年 9,200.63 万元；4-5 年 4,992.48 万元；5 年以上 22,142.86 万元	42,764.97	8.40	0.00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379.53 万元；1-2 年 224.82 万元；2-3 年 200.66 万元；5 年以上 35,887.07 万元	36,549.08	7.18	2,039.54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2 年 25,147.37 万元；4-5 年 660 万元	25,807.37	5.07	0.00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10,810.51 万元；1-2 年 722.17 万元；2-3 年 7,120.69 万元；3-4 年 77.12 万元；4-5 年 8.4 万元；5 年以上 43.21 万元	19,308.09	3.79	9,708.8	预计 1 年以内回款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 年以内 3,314.67 万元；1-2 年 4,444.69 万元	6,843.02	1.34	1,052.08	预计 1 年以内回款
合计	-	-	-	131,272.54	25.79	12,800.42	-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形成原因和对手方资信状况如下：

(1)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42,764.97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应收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的工程款。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江山，经营范围为，码头基础设施建设；国内水上货物运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赣榆区人民政府。上述单位资信良好，预计在 3-5 年内回款。

(2)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6,549.08 万元，该笔款项的形成原因系发行人旗台在建工程转让到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净资产确认的应收账款。受到发行人所属集团整合影响，发行人暂未收回该笔款项。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日利，经营范围为：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污水处理；供应饱和蒸汽；垃圾处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维护；机械设备维修；房屋维护；广告牌租赁；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预计在 3-5 年内回款。

(3)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5,807.37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应收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

程款。受到发行人所属集团整合影响，发行人暂未收回款项。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冬良，经营范围为：建设开发，房地产及园区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服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预计在 3-5 年内回款。

（4）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9,308.09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应收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工程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1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开召，经营范围为：港口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山场的开发经营；土地平整；滩涂开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租赁业；房屋拆迁工程、市政工程、建筑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建筑用花岗岩开采；石材加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为地方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江苏苏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赣榆县人民政府。上述单位资信良好，预计在 1 年以内回款。

（5）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6,843.02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系应收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工程款。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7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治。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房租赁；地理遥感信息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展示（特色）项目：工程管理服务；海洋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及场地修复装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船舶租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单位资信良好，预计在 1 年以内回款。

3、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4,501.49 万元、1,455,874.39 万元和 1,434,099.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6%、17.31% 和 16.3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25.02%，主要系涉港资产整合产生的股权转让款以及为支持连云港港的建设发展而为相关单位垫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21,775.05 万元，降幅 1.50%，变动较小。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与关联方的往来款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5,969.22	28.87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1,000.00	19.28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7,687.15	10.65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54.41	8.57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266.52	6.95
合计	-	890,677.31	74.32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1,381.91	30.32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2,609.49	17.35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29,677.60	15.78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63,865.50	11.26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421.20	6.97
合计	-	1,188,955.70	81.67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447,781.91	31.22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262,704.08	18.32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236,083.08	16.46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188,948.90	13.18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889.91	7.66
合计	-	1,245,407.88	86.84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地方国有企业往来款，未来发行人将积极协调地方国有企业对上述其他应收款予以回收。

发行人经营性与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的划分标准和认定依据主要为：发行人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财政贴息、补贴款、代垫工程款、股权转让款、保证金等往来款划分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与公司经营业务无关的往来款、借款等划分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区分情况如下：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按照经营性/非经营性区分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账面余额账面价值	占比	占 2024 年末总资产比例
非经营性	426,619.96	29.75	5.07
经营性	1,007,479.38	70.25	11.98
合计	1,434,099.34	100.00	17.05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非经营往来占款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账面余额	占比	回款安排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71,700.00	11.97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64,090.50	11.44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66,486.46	4.64	预计 3-5 年回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4,843.00	1.04	预计 3-5 年回款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9,500.00	0.66	预计 3-5 年回款
合计	-	-	426,619.96	29.75	-

报告期内，前 5 名债务方形成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对手方报告期内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	-	-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10,550.00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	-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	-	2,400.00
合计	-	-	12,950.00

发行人对上述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正常的临时性支持拆借款项，为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根据发行人《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述往来款已经集团公司审批通过，拆借款项将根据约定借款期限到期回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5 年，拆借事项符合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

此外，为了防范资金风险，加强对大额资金支付的监督和管理，按照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有关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大额资金管理办法》。对于金额占到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含）以上或 1000 万元以上的资金支付事项均参照执行。公司经营层决策权力范围内的大额资金支付事项，需经集团审批通过。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余额。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企业发生非经营性业务和资金往来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执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严格监控资金流向，防止资金被违规占用，并且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在年报、半年报、临时报告（如需）中真实、及时、准确进行持续信息披露。非经营性往来款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往来款概况、产生原因以及预计回款安排。

发行人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对手方介绍如下：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国超，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港口码头装卸与仓储（不含危化品）；港口物流（港区内不含需审批项目）与贸易（不含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港口工程与开发；航运交易与服务（不从事危化品及其它需审批的项目经营）；资本运作（不含金融业务）；口岸信息服务；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吴治明，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实业投资；港口岸线开发；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为冯日利，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港口公共基础设施养护、管理；企业资产管理；房屋租赁；污水处理；供应饱和蒸汽；垃圾处理；停车场服务；物业服务；管道维护；机械设备维修；房屋维护；广告牌租赁；广告牌设计、制作、安装；户外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为陈冬良，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建设开发，房地产及园区的开发、销售、租赁；物业服

务；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朱杰培，控股股东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等设施；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危险品除外）、港内驳运；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房地产开发；货运代理；码头及配套设施的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经营性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07,479.38 万元，占比 70.25%。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5 年 9 月末主要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对手方情况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内容	账面价值	占比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股权转让款、港区资产整合支持款	28.37	19.78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23.61	16.46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12.25	8.54
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99	7.66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工程款	9.10	6.35
合计	-	-	84.31	58.79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中经营性的金额为 28.37 亿元，主要包括 2021 年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股权产生 10.66 亿元股权转让款和 2024 年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产生 6.49 亿元股权转让款，以及为支持连云港港产城融合发展，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港区资产整合支持款项等合计 11.22 亿元，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23.61 亿元，具体为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金港湾疏港工程等，为支持连云港港口的建设发展，发行人为其垫付的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2.25 亿元，具体为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疏港道路项目、旗台接入项目、旗台公配项目、旗台化工品罐区配套设施等项目，为支持连云港港口的建设发展，发行人为其垫付的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10.99 亿元，具体为连云港徐圩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徐圩港区泊位及后方陆域堆场工程及徐圩港区智慧航道、徐圩港区二/四港池航道扩建等项目的开发与建设，发行人为支持徐圩港区建设发展，为其垫付的项目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9.10 亿元，具体为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北疏港工程、南疏港工程、隧道收尾工程、机电工程、北疏港和内河港工程、铁路专项工程等项目，为支持连云港港口的建设发展，发行人为其垫付的工程款，该款项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业务相关，因此划分为经营性。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75,176.69 万元、430,914.32 万元和 526,003.4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1%、5.12%和 6.00%，呈小幅波动态势。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 430,914.32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55,737.63 万元，增幅 14.86%；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 526,003.4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长 95,089.13 万元，增幅 22.07%，主要系受贸易业务库存商品采购入库及销售出库时点影响及工程项目累积投入增加所致。

发行人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发行人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已按会计准则要求，期末已对存货价值进行测试，对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已提取了相应的跌价准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306.45	-	4,306.45	5,537.78	-	5,537.78	3,912.07	-	3,912.07
开发成本	306,825.77	-	306,825.77	216,324.91	-	216,324.91	197,772.44	-	197,772.44
开发产品	24,630.61	-	24,630.61	23,506.53	-	23,506.53	22,982.70	-	22,982.70
库存商品	147,481.10	839.01	146,642.09	151,873.09	839.01	151,034.08	102,236.47	839.01	101,397.47
周转材料	5.59	-	5.59	5.59	-	5.59	5.59	-	5.59
工程施工	43,592.94	-	43,592.94	34,505.41	-	34,505.41	49,106.42	-	49,106.42
合计	526,842.46	839.01	526,003.45	431,753.32	839.01	430,914.32	376,015.70	839.01	375,176.69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3,119.57 万元、1,518,664.69 万元和 1,471,015.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08%、18.06% 和 16.77%。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港务设施、机器设备、建筑物、库场设施、港作船舶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截至 2024 年末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港作船舶	车辆	装卸机械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通信及 导航设备	机器设备	生产用房 屋	建筑物	其他生 产用品	非生产设 备及器具	非生产用 房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5,655.60	32,760.94	218,228.79	697,888.53	182,887.74	4,238.43	296,683.15	585,767.17	135,032.07	3,772.81	44,543.38	29,494.65	2,366,953.25
2.本期增加金额	10,385.24	4,174.40	1,341.32	4,736.84	23,869.73	7.75	20,558.90	548.01	39,051.30	64.10	9,095.50	3,516.48	117,349.56
(1)购置	-	1,555.74	1,341.32	295.72	-	7.75	5,979.50	248.58	93.99	33.34	1,681.09	578.43	11,815.47
(2)在建工程转入	10,385.24	2,618.66	-	4,441.12	10,234.31	-	14,579.40	299.43	38,957.31	30.76	7,414.41	2,938.05	91,898.68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13,635.42	-	-	-	-	-	-	-	13,635.42
3.本期减少金额	3,810.69	3,701.63	2,437.01	13,635.42	6.84	360.57	12,854.70	-	7,804.91	53.86	1,648.42	131.02	46,445.05
(1)处置或报废	3,810.69	3,701.63	2,437.01	-	6.84	360.57	12,854.70	-	7,804.91	53.86	1,648.42	131.02	32,809.64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13,635.42	-	-	-	-	-	-	-	-	13,635.42
4.期末余额	142,230.15	33,233.71	217,133.10	688,989.95	206,750.63	3,885.60	304,387.34	586,315.18	166,278.46	3,783.06	51,990.46	32,880.10	2,437,857.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5,152.74	21,125.70	145,412.54	156,093.41	46,702.41	2,638.45	173,398.97	165,254.83	34,028.08	2,942.23	31,233.23	9,851.08	863,833.68
2.本期增加金额	6,803.89	2,199.92	7,978.18	13,045.79	6,661.65	198.48	22,441.13	2,867.50	15,862.37	124.47	3,345.05	864.93	82,393.36
(1)计提	6,803.89	2,199.92	7,978.18	13,045.79	4,201.11	198.48	22,441.13	2,867.50	15,862.37	124.47	3,345.05	864.93	79,932.82
(2)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2,460.54	-	-	-	-	-	-	-	2,460.54
3.本期减少金额	3,696.37	2,880.44	2,379.05	2,460.54	2.98	349.75	12,175.76	-	1,376.33	47.89	1,605.64	59.21	27,033.97
(1)处置或报废	3,696.37	2,880.44	2,379.05	-	2.98	349.75	12,175.76	-	1,376.33	47.89	1,605.64	59.21	24,573.43
(2)企业合并减少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2,460.54	-	-	-	-	-	-	-	-	2,460.54
4.期末余额	78,260.26	20,445.18	151,011.67	166,678.66	53,361.08	2,487.17	183,664.34	168,122.33	48,514.12	3,018.81	32,972.65	10,656.80	919,193.07

项目	港作船舶	车辆	装卸机械	港务设施	库场设施	通信及 导航设 备	机器设备	生产用房 屋	建筑物	其他生 产用品	非生产设 备及器具	非生产用 房	合计
三、减值准备	-	-	-	-	-	-	-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	-	-	-	-	-
(1)计提	-	-	-	-	-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63,969.89	12,788.53	66,121.44	522,311.30	153,389.56	1,398.43	120,723.00	418,192.85	117,764.34	764.25	19,017.81	22,223.30	1,518,664.69
2.期初账面价值	60,502.86	11,635.24	72,816.25	541,795.12	136,185.33	1,599.98	123,284.18	420,512.34	101,003.99	830.58	13,310.15	19,643.56	1,503,119.57

6、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分别为 2,498,513.25 万元、2,835,518.85 万元和 3,056,430.8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33.38%、33.71% 和 34.85%。

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1	北港区货场工程	50,662.99
2	大堤港区集装箱码头一期工程	13,101.08
3	大堤作业区陆域形成	0.00
4	东港区货场工程	105,546.52
5	东港区 13#工程（南防波堤北侧）	210,250.59
6	赣榆港区工程	186,386.81
7	30 万吨航道划拨资产	399,448.96
8	港口支持系统	42,517.84
9	海滨大道港区附属工程	42,817.22
10	金港湾疏港工程	62,015.00
11	客运站改造工程--国际客运站	33,560.09
12	连云港港庙岭作业区 24#-28#集装箱泊位后方堆场自动化改造项目一期	6,263.34
13	连云港港燕尾港作业区工程	51,627.11
14	连云港中心货运站工程	95,502.99
15	旗台作业区防波堤及码头工程	62,556.41
16	旗台作业区液体散货泊位内部专用铁路工程	37,790.40
17	上合物流园铁路装卸场站工程	37,498.23
18	上和物流园区工程	323,228.63
19	物流产业园二期工程	39,887.37
20	新苏港码头工程	41,744.34
21	新筒仓建设	91,349.26
22	连云港徐圩港区公共管廊二期工程	37,703.79
23	徐圩港区泊位工程	324,652.13
24	墟沟港区 154.69 公顷集装箱堆场工程	71,211.53
25	中云台国际物流园区专用铁路工程	140,575.19
26	主体港区整治改造工程	218,193.75
27	项目前期	39,033.86
28	分公司零星土建等	42,125.51
29	连云港港连云港区旗台作业区混矿堆场一期工程	120,143.54

序号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30	其他	129,036.37
	合计	3,056,430.82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181.87 万元、316,817.99 万元和 306,923.2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4.36%、3.77% 和 3.50%，保持稳定趋势。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和海域使用权等。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土地使用权	289,929.57	302,975.27	310,339.76
专利权	4.43	4.26	4.99
海域使用权	7,295.37	8,960.74	9,238.94
软件及其他	9,693.84	4,877.72	6,598.18
合计	306,923.21	316,817.99	326,181.87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8,572.86	15.76	1,020,347.80	17.71	862,953.99	15.73
应付票据	229,419.01	3.81	214,675.00	3.73	130,584.99	2.38
应付账款	129,596.31	2.15	128,929.13	2.24	172,543.65	3.15
预收款项	-	-	-	-	-	-
合同负债	79,152.36	1.32	70,245.27	1.22	72,607.21	1.32
应付职工薪酬	11,390.46	0.19	13,394.61	0.23	12,756.91	0.23
应交税费	11,321.62	0.19	10,752.66	0.19	10,845.27	0.20
其他应付款	48,195.75	0.80	73,218.08	1.27	77,171.42	1.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11.07	8.69	1,315,910.92	22.84	730,426.82	13.32
其他流动负债	344,191.95	5.72	208,771.43	3.62	333,422.80	6.08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合计	2,324,751.40	38.64	3,056,244.90	53.05	2,403,313.07	43.82
长期借款	2,108,568.99	35.04	1,650,537.57	28.65	1,496,029.14	27.28
应付债券	1,257,404.96	20.90	708,330.54	12.30	1,178,686.20	21.49
租赁负债	531.95	0.01	720.15	0.01	1,091.59	0.02
长期应付款	301,082.17	5.00	320,482.00	5.56	389,845.25	7.11
预计负债	1,648.15	0.03	1,475.81	0.03	1,561.36	0.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31.45	0.15	9,145.53	0.16	3,573.76	0.07
递延收益	14,429.36	0.24	13,815.79	0.24	10,744.96	0.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92,397.05	61.36	2,704,507.37	46.95	3,081,532.26	56.18
负债总计	6,017,148.45	100.00	5,760,752.27	100.00	5,484,845.3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 5,484,845.33 万元、5,760,752.27 万元和 6,017,148.45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总资产规模呈同向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3.82%、53.05%和 38.64%；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56.18%、46.95%和 61.3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403,313.07 万元、3,056,244.90 万元和 2,324,751.40 万元。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081,532.26 万元、2,704,507.37 万元和 3,692,397.05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构成。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862,953.99 万元、1,020,347.80 万元和 948,572.8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15.73%、17.71%和 15.76%。发行人短期借款担保结构以信用方式和保证方式为主，具体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22,792.40	76.20	654,567.88	64.15	476,553.57	55.22
抵押借款	-	-	78,306.62	7.67	169,079.70	19.59
保证借款	225,211.32	23.74	286,825.08	28.11	215,892.95	25.02
质押借款	-	-	-	-	-	-
票据贴现	-	-	-	-	809.79	0.09
应计利息	569.14	0.06	648.22	0.06	617.99	0.07
合计	948,572.86	100.00	1,020,347.80	100.00	862,953.99	100.00

注：票据贴现系期末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金额。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543.65 万元、128,929.13 万元和 129,596.3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5%、2.24%和 2.15%。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占比	性质
HongkongKunhongResourcesCo.,Limited	24,019.41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92	贸易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6,474.00	1 年以上	非关联方	3.75	工程款
RICHMARKdevelopment(Group)Pty.LTD.	4,248.9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46	贸易款
中交烟台环保疏浚有限公司	2,788.1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62	工程款
启东市银洲水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372.0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37	工程款
合计	39,902.66	-	-	23.12	-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占比	性质
HongkongKunhongResourcesCo., Limited	12,030.9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9.33	贸易款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6,474.00	3 年以上	非关联方	5.02	工程款
中交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5,763.6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4.47	工程款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占比	性质
中交（天津）疏浚工程有限公司	3,440.5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67	工程款
山东港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923.25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2.27	工程款
合计	30,632.42	-	-	23.76	-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关联关系	占比	性质
RICH MARK development (Group) Pty. LTD.	7,989.06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6.16	贸易款
ANSUN INTERNATIONAL PTE. LTD.	7,148.49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52	贸易款
中交上海航道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933.1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5.35	工程款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石油分公司	2,505.57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93	贸易款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销售分公司	2,499.82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1.93	贸易款
合计	27,076.06	-	-	20.89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77,171.42 万元、73,218.08 万元和 48,195.7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41%、1.27%和 0.80%。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降低 3,953.34 万元，降幅为 5.12%，变动较小。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48,195.75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25,022.33 万元，降幅 34.18%。

2025 年 9 月，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13,418.27	往来款	1 年以内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0,971.12	往来款	1 年以上
连云港恒鑫通矿业有限公司	5,563.13	往来款	1 年以上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4,688.00	往来款	1 年以内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1,584.71	往来款	1 年以上

合计	36,225.23	-	-
----	-----------	---	---

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730,426.82 万元、1,315,910.92 万元和 522,911.0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32%、22.84% 和 8.69%。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585,484.10 万元，增幅 80.16%，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规模增加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11.07 万元，较 2024 年末减少 792,999.85 万元，降幅 60.26%。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3,237.08	391,683.75	131,423.0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90,000.00	805,905.73	472,609.3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470.33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9,673.99	117,851.10	126,394.41
合计	522,911.07	1,315,910.92	730,426.82

5、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333,422.80 万元、208,771.43 万元和 344,191.9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8%、3.62% 和 5.72%。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24,651.37 万元，降幅 37.39%，主要系部分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 344,191.95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135,420.52 万元，增幅 64.87%，主要系新增发行短期融资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6、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6,029.14 万元、1,650,537.57 万元和 2,108,568.9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8%、28.65%

和 35.04%。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154,508.43 万元，增幅为 10.3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 2,108,568.99 万元，较 2024 年末增加 458,031.42 万元，增幅 27.75%，主要系发行人为匹配徐圩港区泊位工程、混矿堆场、30 万吨级航道疏浚工程等长期工程的资金需求，新增了长期借款融资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的结构如下：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1,520,347.30	72.10	1,007,084.82	61.02	842,883.02	56.34
抵押借款	189,466.00	8.99	206,773.37	12.53	238,255.93	15.93
保证借款	396,647.12	18.81	434,985.33	26.35	407,817.00	27.26
应计利息	2,108.57	0.10	1,694.05	0.10	7,073.19	0.47
合计	2,108,568.99	100.00	1,650,537.57	100.00	1,496,029.14	100.00

7、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178,686.20 万元、708,330.54 万元和 1,257,404.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1.49%、12.30%和 20.90%。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如下：

最近两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招商银行 19 连云港 MTN001	-	89,957.56
交通银行 19 连云港 MTN002	-	80,000.00
招商银行 19 连云港 MTN003	-	49,906.39
22 连云港 MTN001	-	54,000.00
22 连云港 MTN002	-	46,000.00
22 连云港 PPN001	-	50,000.00
22 连云港 PPN002	90,004.41	90,000.00
22 连云港 PPN003A	-	30,000.00
22 连云港 PPN003B	30,000.00	30,000.00
22 云港 02	33,977.32	33,923.20
22 云港 03	-	35,961.49
22 云港 04	-	19,966.38
22 云港 05	79,913.25	79,777.94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3 连云港 PPN001	49,999.57	49,922.44
23 连云港 PPN002	49,999.57	49,922.44
23 连云港 MTN001	100,000.00	99,790.34
23 连云港 MTN003	49,981.81	49,844.46
23 连云港 MTN004	50,000.00	49,884.99
23 连云港 MTN005	39,956.73	39,848.73
23 连云港 PPN003A	89,841.97	89,580.00
23 连云港 PPN003B	9,955.19	9,927.75
23 连云港 MTN006	30,000.00	30,000.00
23 连云港 PPN004	49,943.16	49,778.69
23 连云港 PPN005	50,000.00	50,000.00
23 连云港 MTN007	29,921.55	29,870.42
23 连云港 PPN006	49,742.54	49,577.80
23 连云港 PPN007	50,000.00	50,000.00
24 连云港 MTN001	69,864.34	-
24 连云港 MTN002	49,696.61	-
24 云港 01	35,848.68	-
24 云港 02	19,905.66	-
24 连云港 PPN001	50,000.00	-
24 连云港 PPN002	49,388.12	-
24 连云港港 MTN001	49,674.41	-
港口集团美境外债券	222,503.83	218,579.50
应计利息	34,117.53	45,275.05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	786,121.63	456,000.00
减：一年内到期应付债券应计利息	19,784.11	16,609.36
合计	708,330.54	1,178,686.20

8、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89,845.25 万元、320,482.00 万元和 301,082.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7.11%、5.56%和 5.00%。长期应付款包含长期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三项。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长期应付款	239,930.87	276,428.83	349,467.3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332.50	1,488.79	1,837.44
专项应付款	59,818.80	42,564.38	38,540.51
合计	301,082.17	320,482.00	389,845.25

9、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发行人有息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及其他权益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525.10 亿元、577.03 亿元和 602.16 亿元，占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74%、100.17% 和 100.07%。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321.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53.46%；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含企业债券、债务融资工具）余额之和为 476.91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9.2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的构成明细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构成明细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948,572.86	15.59	1,020,347.80	17.68	862,953.99	16.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2,911.07	8.60	1,315,910.92	22.80	730,426.82	13.91
其他流动负债	344,191.95	5.66	208,771.43	3.62	333,422.80	6.35
长期借款	2,108,568.99	34.66	1,650,537.57	28.60	1,496,029.14	28.49
应付债券	1,257,404.96	20.67	708,330.54	12.28	1,178,686.20	22.45
长期应付款	239,930.87	4.95	276,428.83	4.79	349,467.31	6.66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9.86	590,000.00	10.22	300,000.00	5.71
合计	6,021,580.70	100.00	5,770,327.09	100.00	5,250,986.2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类型和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110.79	61.02	321.91	53.46	302.62	52.44	248.15	47.26
其中担保贷款	30.05	16.55	91.73	15.23	101.00	17.50	91.86	17.49
其中：政策性银行	2.25	1.24	55.07	9.15	48.75	8.45	39.51	7.52
国有六大行	54.92	30.25	152.01	25.24	137.09	23.76	118.28	22.53
股份制银行	36.64	20.18	78.39	13.02	72.07	12.49	51.87	9.88
地方城商行	15.12	8.33	33.52	5.57	32.21	5.58	27.93	5.32
地方农商行	1.01	0.56	2.06	0.34	1.29	0.22	0.65	0.12
其他银行	0.85	0.47	0.85	0.14	11.21	1.94	9.90	1.89
债券融资	53.00	29.19	239.32	39.74	225.97	39.16	220.50	41.99
其中：公司债券	4.00	2.20	62.00	10.30	74.00	12.82	46.96	8.94
企业债券		-	-	-	-	-	-	-
债务融资工具	49.00	26.99	155.00	25.74	131.00	22.70	151.68	28.89

境外债	-	-	22.32	3.71	20.97	3.63	21.86	4.16
非标融资	9.92	5.46	30.51	5.07	39.48	6.84	49.71	9.47
其中：信托融资	1.95	1.07	5.25	0.87	3.76	0.65	1.98	0.38
融资租赁	7.97	4.39	25.26	4.20	35.72	6.19	44.23	8.42
理财直融计划	-	-	-	-	-	-	3.50	0.67
债权融资计划	-	-	-	-	-	-	-	-
保理	-	-	-	-	-	-	-	-
其他融资	7.86	4.33	10.42	1.73	8.96	1.55	6.74	1.28
其中：有息负债计提利息	7.86	4.33	10.42	1.73	8.96	1.55	6.74	1.28
地方专项债券转贷等	-	-	-	-	-	-	-	-
合计	181.57	100.00	602.16	100.00	577.03	100.00	525.10	100.00

2)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负债的债务类型主要以银行贷款、债券融资为主，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两类债务类型占有息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5%、91.60% 和 93.20%，且报告期内占比呈上升趋势。期限结构上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以中长期债务为主，期限结构分布较为均匀，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的有息负债占比分别为 36.69%、47.57% 和 30.15%，呈波动趋势。

发行人报告期内有息负债余额年均增长率为 7.1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为 1.50，发行人整体有息负债规模稳定，短期偿债压力较大。发行人将积极做好偿付资金准备工作，降低到期偿付风险。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	782,000.00	28.41	782,000.00	29.51	782,000.00	39.10
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21.80	590,000.00	22.27	300,000.00	15.00
资本公积	861,837.43	31.31	799,050.29	30.15	440,511.45	22.03
其他综合收益	-22,842.82	-0.83	-22,842.82	-0.86	-5,554.09	-0.28
专项储备	1,634.82	0.06	97.05	0.00	26.80	0.00
盈余公积	761.03	0.03	761.03	0.03	761.03	0.04
一般风险准备	2,916.96	0.11	2,916.96	0.11	2,916.96	0.15
未分配利润	18,701.96	0.68	17,959.71	0.68	19,748.21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5,009.36	81.55	2,169,942.21	81.89	1,540,410.36	77.02
少数股东权益	507,873.76	18.45	479,895.36	18.11	459,501.84	22.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52,883.12	100.00	2,649,837.57	100.00	1,999,912.2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总额分别为 1,999,912.20 万元、2,649,837.57 万元和 2,752,883.12 万元。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和其他权益工具构成。

1、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均为 782,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9.10%、29.51%和 28.41%，维持在相对稳定水平。

2、其他权益工具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 300,000.00 万元、590,000.00 万元和 600,0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5.00%、22.27%和 21.80%。公司其他权益工具主要核算永续或可续期债券。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增加 290,000.00 万元，增幅 96.67%；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 600,000.00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0,000.00 万元，主要系新增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及永续中票所致。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440,511.45 万元、799,050.29 万元和 861,837.43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22.03%、30.15%和 31.31%，变动较小。

（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84,324.22	2,022,462.37	1,765,39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5,887.10	1,986,261.79	1,732,00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37.13	36,200.58	33,391.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40.72	60,126.22	108,750.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228.88	290,905.45	379,333.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688.16	-230,779.22	-270,583.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5,610.32	3,336,877.50	3,883,801.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1,097.71	3,039,974.49	3,592,70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512.61	296,903.01	291,09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81	-2,100.47	-15.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3,374.39	100,223.90	53,89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2,721.67	479,347.28	379,123.39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1,765,394.27 万元、2,022,462.37 万元和 1,384,324.22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732,002.79 万元、1,986,261.79 万元和 1,355,887.10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391.48 万元、36,200.58 万元和 28,437.13 万元，报告期内均呈现净流入状态。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内较小，主要因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规模较大，发行人运营管理的项目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大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净流入分别为 -270,583.17 万元、-230,779.22 万元和 -79,688.16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主要因现阶段发行人有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最近两年主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明细

单位：万元

2023 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	2023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支出	182,691.41	主要为与港口相关工程，通过港口业务收入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	10,818.43	主要购置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机器设备等，不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江苏华电赣榆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5,85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出资	2,40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4,41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2,45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2024 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	2024 年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回收周期
购置固定资产	11,780.72	主要购置主营业务相关的车辆、机器设备等，不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在建工程投入	203,085.81	主要为与港口相关工程，通过港口业务收入间接产生收益	不直接产生收益，无明确回收周期
对徐州陆港世联达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94.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对霍尔果斯电子口岸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出资	175.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对徐州陆港蓝宝星球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9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对连云港嘉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50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对连云港联碱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2,000.00	投资收益分配	取决于被投资方盈利能力或者分红，回收期较长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52,759.73	理财产品赎回后获得投资收益	取决于理财产品赎回时间

最近两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用于与发行人港口业务相关的在建工程建设、购置主营业务相关的固定资产、购买理财产品及股权出资等，随着在建工程陆续完工推动港口业务发展、理财产品和股权投资等投资收益收回，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改善，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发行人债券偿付能力。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91,097.05 万元、296,903.01 万元和 204,512.61 万元，最近两年保持稳定。

总体来看，公司港口业务发展良好，但受港口新建泊位多是公司参股影响，对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增长带动作用相对有限。

（五）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末）偿债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50	1.08	1.15
速动比率	1.27	0.94	0.99
资产负债率（%）	68.61	68.49	73.28
债务资本比率（%）	64.80	65.85	70.21
EBITDA（万元）	-	320,448.44	301,584.7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6.27	6.40
EBITDA 利息倍数	-	1.46	1.48

1、短期偿债能力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1.08 和 1.50，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0.94 和 1.27。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近年处于较低水平，这与发行人依赖短期负债作为公司资金来源有一定关系；同时存货中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等回收期长资产的存在，使得企业速动比率也有待提高。

2、长期偿债能力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3.28%、68.49%和 68.61%，呈小幅下降趋势，但整体而言负债水平略高，主要是近年来发行人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较多，导致资产负债率居于高位。

从偿债能力指标看，近年来发行人 EBITDA 相对稳定，最近两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8 和 1.46，整体而言，发行人 EBITDA 对有息债务具有一定保障能力。

（六）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表

指标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70	3.41	3.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2.42	3.69	3.99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6	0.22	0.23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24 次/年、3.41 次/年和 2.70 次/年。发行人应收账款交易对象主要是国有企业或履约能力较强、信用状况较佳的贸易公司，应收款回收风险相对较小。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处在较好水平，发行人对应收账款的控制力较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9 次/年、3.69 次/年和 2.42 次/年，总体来看，发行人存货余额不断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23 次/年、0.22 次/年和 0.16 次/年，处于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近年来加大了对码头、航道以及疏港道路等基础设施的投入，资产规模逐年上升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符合港口行业特点。

（七）盈利能力分析

1、盈利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49,093.52	1,730,183.98	1,653,252.22
营业利润（万元）	41,928.42	60,819.15	55,409.72
利润总额（万元）	39,075.40	58,738.04	55,207.00
净利润（万元）	22,774.15	34,029.85	34,54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043.62	5,234.63	5,252.33
营业毛利率（%）	14.05	13.93	15.43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37	2.81	2.82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1.46	1.8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252.22 万元、1,730,183.98 万元和 1,349,093.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4,547.27 万元、34,029.85 万元和 22,774.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5.43%、13.93%和 14.05%。从收入构成来看，公司业务主要由港务、物流贸易和港务工程构成。近年来，港口集团实施转型升级及多元化经营战略，尤其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物流贸易业务市场拓展力度，大幅增加煤炭、焦炭、铁矿砂等货物的贸易量，物流贸易业务成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通过不断加大物流贸易市场开发力度，培育新客源、新货源，带动港口上量，形成良性发展。同时，随着港口装卸及配套功能提升，发行人港口码头业务量呈上升趋势。

2、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两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59.36	0.03	587.17	0.03	363.25	0.02
管理费用	74,273.62	5.51	114,078.30	6.59	102,138.93	6.18
财务费用	74,763.10	5.54	155,443.88	8.98	142,477.95	8.62
合计	149,396.08	11.08	270,109.35	15.61	244,980.13	14.8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44,980.13 万元、270,109.35 万元和 149,396.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2%、15.61% 和 11.08%。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363.25 万元、587.17 万元和 359.3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2%、0.03% 和 0.03%，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2,138.93 万元、114,078.30 万元和 74,273.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8%、6.59% 和 5.51%，最近两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收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作为一家由机关单位改制的大型国有企业，大量的社会职能单位使得管理费用居高不下。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基本剥离所有非生产经营性单位，因此最近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142,477.95 万元、155,443.88 万元和 74,763.1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8.98% 和 5.54%。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较大，主要因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相应产生的利息支出较多所致。最近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融资成本下降所致。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2,619.06 万元、76,708.15 万元和

5,447.74 万元，其中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分别为 7.72 万元、65,213.71 万元和 0.00 万元。2024 年发行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规模较大，主要为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印发的《中共连云港市委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意见》（连发[2015]39 号），为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组建控股集团，按照港产城融合发展的要求，整合连云港区等资产，形成以资产、资本为纽带、运用市场手段、建立互利共赢的港口经营新主题，负责全市沿海港口所有经营性资产开发、建设和运营。

基于市委文件中连云港港口资源整合需要，对发行人所属集团内子公司股权进行了调整。2024 年度，发行人以人民币 64,912.69 万元的价格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以下简称“金众开发”）的股权从发行人处转让至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1）交易背景

2024 年度，发行人以人民币 64,912.69 万元的对价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连云港港主体港区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主体。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作为江苏省委省政府举全省之力加快连云港港口建设的重点工程，于 2007 年开工，起自老港区以东，通过后云台山互通与南疏港道路连接，下穿中山东路后，以隧道方式穿越后云台山及炮台顶，路线向南以路堑方式通过中云台山后，与省道 242 相交，继续向南在大岛山附近接入连徐高速公路。路线长度 12.8 公里，设计标准为高速公路，全线设置 5 处互通式立交，2 座隧道，全线另有完善的交通、安全、绿化设施，总投资 15.65 亿元。将从根本上改善港口集疏运条件，不仅打通了港口对外快速道路通道，也为带动连云港临港工业和发展现代物流产业，更好地服务苏北振兴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创造了条件。

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作为发行人港区主体的重要道路，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具备重要作用，但由于发行人并不具备该条高速公路的收费经营权，

该项资产对于发行人而言资产变现能力及流动性较差。发行人以人民币 64,912.69 万元的对价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一方面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自身盈利规模，另一方面不影响港口业务经营，同时有利于连云港港区资源整合，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2）定价依据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就转让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与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转让协议。

根据股权转让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2024 年度，发行人向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该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64,912.69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金专审[2024]393 号），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总资产	223,588.80
总负债	223,877.60
所有者权益	-288.80

经北京中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在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全部股权的市场价值为 64,912.69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88.80 万元，评估增值为 65,201.49 万元，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单位的东疏港道路工程评估增值所致。上述项目增值主要是构筑物的建造人工和材料费的上涨所致。连云港东疏港高速公路工程的建设期间主要集中在 2009 年，建设期间相较于评估基准日，连云港市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成本变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涨幅（%）
			2009 年	2024 年	
1	人工费	工日	47.00	175.00	272.34
2	石油沥青	t	3450.00	4350.00	26.09

3	改性沥青	t	4225.00	5630.00	33.25
4	水泥（52.5 级）	t	402.00	425.00	5.72
5	碎石（2-8cm）	t	77.50	235.00	203.23
6	路面用碎石（1.5-8cm）	t	80.00	265.00	231.25

数据来源：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工程造价信息网

如上表所示，2024 年连云港市人工费和主要材料费成本较 2009 年涨幅较大，其中人工费、碎石（2-8cm）及路面用碎石（1.5-8cm）涨幅均超过 200%。根据评估报告，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工程项目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增幅为 70.91%，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因此，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依据评估报告确定，评估增值符合实际情况，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的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等公司受航运周期及粮油、油脂贸易市场转好的影响，上述参股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为正，导致发行人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增加。

发行人转让股权收到的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不具有可持续性，可能造成发行人未来营业利润出现较大波动，因此若发行人未来无股权转让计划，可能存在亏损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八）关联交易情况

1、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股东分别为连云港市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和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 89.5092%、10.4854% 和 0.005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人民政府，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2、子公司情况及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人 2024 年末其他主要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2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3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4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5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6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7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8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9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0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股东
11	江苏港融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下
12	连云港金瑞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3	连云港金诚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4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5	连云港金源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6	连云港金祥码头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17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

4、关联交易情况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77.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90.4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851.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84.6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666.28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616.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416.5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392.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330.7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282.1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55.8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203.9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8.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174.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172.6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丰益醇工业(连云港)有限公司	119.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114.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77.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269.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3,524.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980.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353.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3,757.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3,077.5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829.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互连集装箱有限公司	712.63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375.4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丰益油脂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	352.5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193.10
合计			27,118.23

发行人 202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万邦散货物流有限公司	19,236.8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金东方港口投资有限公司	10,377.5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682.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4,601.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3,175.2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轮驳分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100.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731.4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2,634.6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630.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2,503.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2,377.0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31.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2,009.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879.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1,544.2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356.1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350.7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苏港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1,184.44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155.7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61.0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1,028.1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1,001.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932.5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海悦拖轮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90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907.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883.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徐圩有限公司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793.8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779.1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754.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新益港（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693.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连合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691.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山海融资租赁（连云港）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649.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装卸服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632.8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571.9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59.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储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543.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蓝宝星球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533.1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外轮服务分公司	益海（连云港）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482.6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412.0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362.3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353.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司	346.34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332.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鑫卫生保洁有限 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 有限公司	325.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赣榆轮驳分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 限公司	310.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 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94.7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维修工程有限 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 司	289.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 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 限公司	275.5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鑫联散货码头有限 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 限公司	272.3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 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 码头有限公司	267.2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建筑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 司	248.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 有限公司	连云港泰地石油化工有 限公司	245.1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 司	232.9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电子口岸信息发展 有限公司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 限公司	230.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分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 码头有限公司	223.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供电工程 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 储有限公司	217.9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 理有限公司	209.3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分公司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 码头有限公司	203.9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外轮服务分公司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 有限公司	191.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90.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 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红石化仓储有 限公司	190.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 限公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84.9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集装箱码头 有限公司	连云港远港物流有限公 司	180.9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 榆有限公司	180.7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 有限公司	连云港实华原油码头有 限公司	177.2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 司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74.61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兴港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172.2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49.3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建港实业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3.8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铁路运输分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5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科谊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117.6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连云港润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81
小计			95,909.20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发行人 2023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129.2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146.9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243.57
合计			519.74

发行人 2024 年度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新丝路国际集装箱发展有限公司	连云港中哈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699.6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粮码头有限公司	1,671.2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706.7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港务有限公司	499.36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金港湾国际物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35.17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434.48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云台码头有限公司	405.94

交易类型	提供方	接受方	金额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苏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0.4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连云港新海湾码头有限公司	323.3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中国连云港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309.9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新东方国际货柜码头有限公司	连云港凯达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82.73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连云港港口国际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119.94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新陆桥（连云港）码头有限公司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港务分公司	110.56
合计			14,239.39

5、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发行人最近两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债务人	2024 年末账面余额	2023 年末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116.85	39,702.41
应收账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5,807.37	25,793.12
应收账款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362.60	3,483.59
应收账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2,054.77	2,172.76
应收账款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1,270.69	909.56
应收账款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405.84	2,001.67
应收账款	江苏港融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7,482.65	9,241.01
应收账款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519.34	2,338.83
应收账款	连云港金瑞码头有限公司	3,052.52	3,052.52
应收账款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42,764.97	-
其他应收款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9,734.44	10,912.82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3,860.00	127,681.65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98,398.60	82,640.00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众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29,677.60	-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17,225.23	13,586.80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1,381.91	345,969.22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7,816.75	15,606.49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港湾投资有限公司	252,609.49	231,000.00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新鑫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418.63	83,266.52
其他应收款	江苏燕尾港港口有限公司	22,725.17	19,942.68
其他应收款	江苏港融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12,072.47	4,570.74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瑞码头有限公司	1,500.08	1,170.22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诚码头有限公司	2,693.49	1,121.71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荣码头有限公司	616.51	938.86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源码头有限公司	-	492.61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金祥码头有限公司	3,542.65	2,409.60
合计	-	1,399,110.65	1,030,005.40
其他应付款	上海郁州海运有限公司	10,971.12	10,933.84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11,233.27	-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	9,957.00
其他应付款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有限公司	4,688.00	4,688.00
合计	-	26,892.39	25,578.84

6、关联交易原则及定价政策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及其他投资人的合法利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具体、明确。公司关联交易根据发生金额的不同，由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发行人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2）定价机制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涉及综合服务、租赁、港口货物装卸、堆存、工程施工、购买资产等，相关交易能够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工程施工类交易能够认真履行招投标手续。公司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不能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

（九）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余额 68,574.22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2.49%；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连云港山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外（不含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经营性担保余额 27,327.00 万元，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0.99%。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子公司经营性担保）明细如下：

发行人 2025 年 9 月末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担保权人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1	港口集团	连云港港口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2,823.59	2020/11/30-2027/11/30
2		连云港润桥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港文化路支行	4,128.53	2024/1/2-2036/6/20
3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江苏银行	500.00	2025/3/27-2034/12/29
4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灌云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583.33	2025/6/30-2026/12/30
5		连云港金合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1,046.87	2021/4/28-2026/4/28
6		连云港新旭港液化烃码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19,991.90	2025/1/21-2036/12/20
7		江苏灌河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海发宝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500.00	2025/6/25-2026/6/25
合计			-	68,574.22	-

（十）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十一）受限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595.42 万元、397,588.32 万元和 285,239.21 万元，分别占对应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5.52%、4.73%和 3.25%，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4,024.32	保证金	94,613.05	保证金	108,643.40	保证金等

无形资产	181,214.89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借款	302,975.27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借款	303,952.01	土地使用权及海域使用权抵押借款
合计	285,239.21	-	397,588.32	-	412,595.42	-

注：2023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9,850.00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023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鸿云实业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6,847.20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6 月；

2023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订 2 笔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0.00 万元和 3,800.00 万元，上述 2 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7 年 9 月；

2024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00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7 年 3 月；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港口支行签订 2 笔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均为 5,000.00 万元，上述 2 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2025 年 1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市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3,100.00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30 年 1 月；

2025 年 3 月，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新路源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1,000.00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025 年 6 月，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新圩港码头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72,300.00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40 年 6 月；

2025 年 7 月，发行人子公司江苏筑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2025 年 11 月，发行人子公司连云港联合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订应收账款转让（保理）协议，转让应收账款余额为 689.67 万元，该笔质押登记到期日为 2026 年 7 月。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融资租赁等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2025 年 6 月 26 日，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出具《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编号：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149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2025-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25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3-07-27	AA+	稳定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3-06-26	AA+	稳定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

（四）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各大商业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好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9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320.8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1.13 亿元。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1	工商银行	32.67	24.38	8.29
2	中国银行	37.89	19.87	18.02
3	江苏银行	32.26	27.75	4.51
4	建设银行	23.11	21.01	2.10
5	交通银行	56.68	35.09	21.59
6	农业银行	40.59	25.95	14.64
7	民生银行	20.69	10.91	9.78
8	广发银行	3.50	2.00	1.50
9	中信银行	11.38	4.68	6.70
10	招商银行	9.73	2.61	7.12
11	平安银行	8.00	5.30	2.70
12	光大银行	17.46	7.53	9.93
13	恒丰银行	12.35	4.00	8.35
14	兴业银行	25.53	18.47	7.06
15	华夏银行	4.27	1.92	2.35
16	上海银行	1.50	1.46	0.04
17	邮储银行	20.85	18.42	2.43
18	进出口银行	24.00	23.95	0.05
19	国家开发银行	50.31	31.03	19.28
20	农业发展银行	9.57	0.09	9.48
21	南京银行	3.80	2.80	1.00
22	北京银行	1.00	-	1.00
23	浦发银行	16.45	13.28	3.17
24	浦发银行（香港）	0.60	0.60	-
25	渤海银行	4.00	3.80	0.20
26	东方农商行	2.60	1.18	1.42
27	灌云农商行	1.50	0.48	1.02
28	宁波银行	2.10	1.20	0.90
29	苏州银行	1.50	1.42	0.08
30	浙商银行	3.00	-	3.00
31	汇丰银行	2.00	2.00	-

序号	授信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剩余额度
32	华侨银行	1.90	0.85	1.05
33	苏州农商行	0.20	0.20	-
34	东亚银行	0.50	0.50	-
35	南洋商业银行	1.75	-	1.75
36	澳门国际银行	0.55	-	0.55
37	中国银行（澳门）	5.10	5.10	-
38	中信银行国际	1.11	1.04	0.07
合计		492.00	320.87	171.13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 75 只/359.00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1 只/3.10 亿美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322.55 亿元。

2、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217.00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3.10 亿美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5 云港 Y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1	-	2028-09-11	3+N	7.00	2.59	7.00
2	25 云港 Y4		2025-09-11	-	2030-09-11	5+N	3.00	3.05	3.00
3	25 云港 Y1		2025-06-04	-	2028-06-04	3+N	1.00	2.45	1.00
4	25 云港 Y2		2025-06-04	-	2030-06-04	5+N	2.00	2.82	2.00
5	25 云港 01		2025-04-30	-	2032-04-30	7	8.00	2.95	8.00
6	25 云港 02		2025-04-30	-	2035-04-30	10	2.00	3.70	2.00
7	24 云港 Y4		2024-12-25	-	2029-12-25	5+N	5.00	3.35	5.00
8	24 云港 Y2		2024-11-18	-	2027-11-18	3+N	7.00	3.15	7.00
9	24 云港 D2		2024-10-23	-	2025-10-23	1	4.00	2.25	4.00
10	24 云港 Y1		2024-08-07	-	2029-08-07	5+N	5.00	2.80	5.00
11	23 云港 Y4		2023-11-28	2026-11-28	2026-11-28	3+N	5.00	4.47	5.00
12	23 云港 Y3		2023-10-31	2026-10-31	2026-10-31	3+N	5.00	5.50	5.00
私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54.00	-	54.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3	25 云港 0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06-16	-	2030-06-16	5	2.40	2.45	2.40
14	24 云港 02		2024-09-10	-	2029-09-10	5	2.00	2.70	2.00
15	24 云港 01		2024-06-14	-	2029-06-14	5	3.60	2.88	3.60
公募公司债券小计		-	-	-	-	-	8.00	-	8.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62.00	-	62.00
16	25 连云港 SCP00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5-09-18		2026-05-28	0.6904	5.00	1.88	5.00
17	25 连云港 SCP001		2025-08-15		2026-05-12	0.7397	5.00	1.80	5.00
18	25 连云港 PPN007A		2025-08-07		2028-08-07	3	4.00	2.20	4.00
19	25 连云港 PPN007B		2025-08-07		2030-08-07	5	4.00	2.65	4.00
20	25 连云港 PPN006A		2025-07-11		2028-07-11	3	3.00	2.20	3.00
21	25 连云港 PPN006B		2025-07-11		2030-07-11	5	2.00	2.54	2.00
22	25 连云港 PPN005A		2025-07-04		2028-07-04	3	3.00	2.15	3.00
23	25 连云港 PPN005B		2025-07-04		2030-07-04	5	2.00	2.48	2.00
24	25 连云港 MTN002A		2025-06-26		2028-06-26	3+N	3.00	2.42	3.00
25	25 连云港 MTN002B		2025-06-26		2030-06-26	5+N	2.00	2.78	2.00
26	25 连云港 PPN004A		2025-04-28		2028-04-28	3	1.00	2.48	1.00
27	25 连云港 PPN004B		2025-04-28		2030-04-28	5	4.00	2.98	4.00
28	25 连云港 PPN003		2025-03-14	-	2028-03-14	3	5.00	2.70	5.00
29	25 连云港 MTN001		2025-02-26	-	2028-02-26	3+N	3.00	2.77	3.00
30	25 连云港 PPN002		2025-02-14	-	2030-02-14	5	4.00	2.55	4.00
31	25 连云港 PPN001		2025-01-17	-	2030-01-17	5	4.00	2.70	4.00
32	25 连云港 CP001		2025-01-03	-	2025-12-12	0.9397	10.00	1.97	10.00
33	24 连云港 MTN004		2024-12-05	-	2029-12-05	5+N	5.00	3.00	5.00
34	24 连云港 MTN003		2024-09-13	-	2029-09-13	5+N	7.00	3.50	7.00
35	24 连云港 PPN002		2024-07-19	-	2029-07-19	5	5.00	2.77	5.00
36	24 连云港 PPN001	2024-06-26	-	2029-06-26	5	5.00	2.95	5.00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起息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37	24 连云港 MTN002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4-04-10	-	2029-04-10	5	5.00	3.45	5.00
38	24 连云港 MTN001		2024-02-22	-	2029-02-22	5	7.00	3.45	7.00
39	23 连云港 PPN007		2023-12-06	-	2026-12-06	3	5.00	4.05	5.00
40	23 连云港 PPN006		2023-11-23	-	2026-11-23	3	5.00	3.90	5.00
41	23 连云港 MTN007		2023-11-15	-	2026-11-15	3	3.00	3.60	3.00
42	23 连云港 PPN005		2023-10-26	-	2026-10-26	3	5.00	4.90	5.00
43	23 连云港 PPN003B		2023-07-19	-	2026-07-18	3	1.00	6.45	1.00
44	23 连云港 MTN006		2023-07-12	-	2026-07-11	3	3.00	3.65	3.00
45	23 连云港 MTN004		2023-06-08	-	2026-06-08	3	5.00	3.70	5.00
46	23 连云港 MTN001		2023-02-17	-	2026-02-17	3	10.00	6.90	10.00
47	25 连云港港 SCP002		2025-09-26	-	2026-03-25	0.4932	5.00	1.86	5.00
48	25 连云港港 MTN001		2025-07-03	-	2028-07-03	3	5.00	2.05	5.00
49	25 连云港港 SCP001		2025-04-16	-	2025-10-13	0.4932	5.00	1.95	5.00
50	24 连云港港 MTN001		2024-05-29	-	2027-05-29	3	5.00	2.48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55.00	-	155.00
51	-	-	-	-	-	-	-	-	-
企业债券小计		-	-	-	-	-	-	-	-
52	连云港港口集团 4.85 2028-04-24	山海(香港)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025-04-24	-	2028-04-24	3	3.10 亿美元	4.85	3.10 亿美元
其他小计		-	-	-	-	-	3.10 亿美元	-	3.10 亿美元

3、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续 9 只共计 40 亿永续期公司债券，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的影响为降低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

4、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规模	注册时间	已发行金额	未发行金额	到期日	剩余未发行注册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1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00	2025-03-28	10.00	10.00	2026-03-28	偿还有息债务
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00	2024-01-29	16.00	4.00	2026-01-29	偿还有息债务
3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01-29	5.00	5.00	2026-01-29	偿还有息债务
4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01-29	5.00	5.00	2026-01-29	偿还有息债务
5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01-29	5.00	5.00	2026-01-29	偿还有息债务
6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01-29	5.00	5.00	2026-01-29	偿还有息债务
7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P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01-29	0.00	10.00	2026-01-29	偿还有息债务
8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60.00	2025-04-27	20.00	40.00	2027-04-27	偿还有息债务
9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MT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50.00	2025-09-05	0.00	50.00	2027-09-05	偿还有息债务
10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MTN (PN)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20.00	2025-09-05	0.00	20.00	2027-09-05	偿还有息债务
1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SCP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10.00	2024-04-22	5.00	5.00	2026-04-22	偿还有息债务
合计		-	-	230.00	-	71.00	159.00	-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失信等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媒体质疑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该法律的规定缴纳印花税。但对本次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

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发行人在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披露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 1、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资料呈报董事长；
- 2、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将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及时提请董事审议；
- 3、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在经董事会决议后进行公告，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授权代表签发，由财务管理部组织相关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长担任，由财务管理部负责具体协调。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应

当及时披露。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三）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2、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企业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1、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责任人应认真核对信息资料，并在第一时间呈报董事长；

2、财务管理部负责披露信息的撰稿，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查；

3、董事长或授权代表审核签字；

4、董事长将披露信息文稿及相关资料报送证券交易所审核；

5、披露信息经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上披露。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子公司的董事长是所在子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督促子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子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通报给公司财务管理部；

2、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指定联络人，负责与公司财务管理部的联络工作；

3、公司各子公司按公司信息披露要求所提供的经营、财务等信息应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证券法》（2019 年修订）、《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受托管理协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四、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在发行阶段和存续期内进行信息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渠道进行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资信维持承诺

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 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第 1 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上述第 2 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1、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第 2 条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之一，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a.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b.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2、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二、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发行人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自身稳定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经营现金流入、非受限的货币资金和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等，偿债安排具备较

强可行性。本期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安排的分析情况如下：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是发行人到期债务的偿还来源

本期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营业收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53,252.22 万元、1,730,183.98 万元和 1,349,093.52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发行人整体经营状况良好。未来，随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港口业务及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主要业务收入稳步提高，对公司现金收入的增长形成有力的支撑。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分别为 1,765,394.27 万元、2,022,462.37 万元和 1,384,324.22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为发行人提供偿债资金保障。

2、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受限的货币资金 50.02 亿元，故在需要时，可以通过使用非受限的货币资金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3、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截至 2025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92.00 亿元，已使用额度 320.87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171.13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目前在手批文未使用余额为 159 亿元，直接融资渠道通畅。截至目前发行人具有未使用授信额度，可通过银行滚动融资、使用未使用授信额度偿还到期债务。

综上所述，发行人稳定向好的经营状况和利润水平是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主要来源，对本期债券的本息覆盖情况较好。同时，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呈现稳定的正流入水平，充裕的经营性现金流入也将为本期债券兑付提供充足流动性支持，提升本次公司债券本息偿还的保障程度。此外，发行人通畅的直接融资、间接融资渠道、充足的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未受限货币资金储备等高流动性资产，有助于发行人在极端情况下，通过多途径筹集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及安排较为合理。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发行人将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公司将每年安排本期债券本息支付的资金，保证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支付。

（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公司指定相关部门牵头负责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四）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到期利息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五）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期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

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照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将在定期报告及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要求，在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在每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当年中期报告。

（七）发行人承诺

为保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在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时偿付债券本息时，可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等的要求作出偿债保障措施决定，包括但不限于：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违约情形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均应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投资者通过认购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本节内容中，“本规则”指《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

1、总则

1.1 为规范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期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公告费、律师费等由发行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d.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e.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g.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

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如有）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

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

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

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

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

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未支付该等费用，则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

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6、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

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7、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本期债券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法院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中金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金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陈亮

联系人：黄捷宁、史超、朱伯翰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2、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3、公司与受托管理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连云港（601008.SH）251,354 股；此外，除中金公司与发行人正常业务往来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仅列明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本小节中，“甲方”指发行人，“乙方”指中金公司，“本协议”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本期债券”系指发行人拟在中国境内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本期债券”系指本期债券批文项下任一期发行。

（3）“募集说明书”系指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发行而编制并向投资者披露的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4）“发行人”、“甲方”系指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5）“受托管理人”、“乙方”系指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期债券持有人聘请的受托管理人，即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债券持有人”系指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7）“债券持有人会议”系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8）“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系指《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9）“本协议”系指《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

（10）“中国证监会”系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1）“证券交易所”系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12）“受补偿方”系指乙方、乙方的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理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方或雇员。

（13）“法律、法规和规则”系指中国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

（14）“中国”系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本协议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1）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2）凡提及条、款和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3）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至少每季度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

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甲方应确保甲方文告中关于意见、分析、意向、期望及预测的表述均是经适当和认真的考虑所有有关情况之后诚意做出并有充分合理的依据。

甲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

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其他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的基本情况以及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证券交易所对甲方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或重要子公司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应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乙方出具截至上月底是否发生第 3.7 条中相关事项的书面说明，内容见附件一（内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不时调整）。甲方应当保证上述说明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3.8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

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3.9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相关主体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进一步措施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3.10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六）法律、法规和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11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偿债保障措施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追加担保；（2）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3）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4）暂缓为第三方提供担保；（5）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6）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乙方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办理。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

或现金担保；（2）申请人自身信用；（3）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4）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等。

甲方同意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提供财产保全担保）而发生的全部费用。

3.12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1）部分偿付及其安排；（2）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3）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4）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4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5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6 甲方应当至少分别在实际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执行等各项安排之前 20 个交易日向乙方告知本期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分期偿还等安排，并按照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偿付资金安排情况调查表”等相关文件和材料。

3.17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人员姓名：张旭博；职务：产品金融部负责人；联系方式：18961346044）负责与本期

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8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19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交易。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0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 4.21 条及第 4.22 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和第 4.23 条的约定进行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1 在不违反适用法律和甲方本期债券所适用的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并根据乙方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半年度、季度财务报表（如有）。

甲方应向乙方及其顾问提供，并帮助乙方及其顾问获取：（1）所有对于了解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业务而言所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甲方和/或增信主体（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2）乙方或其顾问或甲方认为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所有合同、文件和记录的副本；（3）其它与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并全力支持、配合乙方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甲方须确保其提供给乙方及其顾问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在提供时并在此后均一直保持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乙方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一旦甲方随后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乙方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义务，甲方则

应立即通知乙方。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根据乙方需要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按照至少每季度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年调取甲方、增信主体（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年对甲方和增信主体（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年约见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进行谈话；

（六）每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年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及增信主体（如有）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年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与增信主体（如有）进

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必要的支持。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至少按季度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至少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要求甲方或者增信主体（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

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甲方承担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申请的以及由乙方申请的财产保全）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为执行上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而发生的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 4.22 条及第 4.23 条的约定执行。

在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且取得其他必要授权（如需），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对甲方提起诉讼的情况下，诉讼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乙方可以委托律师或其他专业机构管理担保措施，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

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其结果由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承担。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非法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募集说明书存在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履行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约定的保障机制与承诺。

4.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1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受托管理报酬金额为人民币 3.8 万元/年*债券发行年限（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于本期债券每年债券兑息还本后 1 个月内支付。

4.22 除第 4.21 条所述受托管理事务报酬外，甲方应负担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时发生的全部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公告费、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额外支出的费用；

（3）文件制作、邮寄、电信、差旅费用、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而聘请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服务费用和其他垫支的费用；

（4）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5）因登记、保管、管理本期债券担保措施等所产生的费用；

（6）乙方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垫付该等费用的，甲方应在收到债券持有人或乙方出具账单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或乙方指定收款账户进行支付。为避免歧义，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甲方若延迟支付任何款项，则应按延付金额每日支付万分之二的迟延履行违约金。

4.23 本协议第 4.22 条所述所有费用在费用发生时应由甲方支付。如甲方在前述费用发生时未支付该等费用，则债券持有人应先行支付该等费用，并可就先行支付的该等费用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无义务垫付任何费用。

（一）乙方所代表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通过作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其他方式同意共同承担乙方因履行受托管理职责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保全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聘请其他专业机构费用，以及乙方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

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

（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同意，将按照乙方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等费用先行支付至乙方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以下简称“专项账户”），因债券持有人未能及时就费用支付安排达成一致或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账户支付相应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开展或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责任，且不应被视为乙方怠于行使相应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三）部分债券持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应费用汇入专项账户，乙方可仅代表该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的，乙方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等法律程序，债券持有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四）就乙方提起、参加诉讼或仲裁，申请财产保全，处置担保物、实现担保物权，参与债务重组，申请、参与甲方破产重整、和解、清算等法律程序所产生的费用，乙方有权从专项账户中预支，最终乙方根据费用缴纳和实际使用情况，将债券持有人多缴纳的费用退还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如费用不足则由债券持有人根据乙方的通知及时补足。设立专项账户发生的费用、退款手续费等与费用收取、支付、退还等事项有关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五）乙方无义务为发行人及/或债券持有人垫付上述费用或支出，但如乙方书面同意垫付该等费用或支出的，乙方有权就先行支付的费用或支出向甲方以及债券持有人进行追偿，且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承诺，乙方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处置担保物所得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4.24 本协议项下有关甲方的信息披露均应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但乙方有权：

（一）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或法院命令或监管机构（包括证券交易所）命令的要求，或根据政府行为、监管要求或请求、或因乙方认为系为在诉讼、仲裁或监管机构的程序或调查中进行辩护或为提出索赔所需时，或因乙方认为系为遵守监管义务所需时，作出披露或公告；

（二）对以下信息无需履行保密义务：（1）乙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并

且就乙方所知晓，该第三方同甲方之间不存在因任何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义务而禁止其向乙方提供该信息；（2）已经公开的信息，但不是由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所作披露而造成的；（3）该信息已由甲方同意公开；（4）并非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而由乙方独立开发的信息；（5）乙方在甲方提供以前已从合法途径获得的信息；

（三）在甲方允许时，进行披露；

（四）对其专业顾问进行披露，但该等专业顾问须被告知相关信息的保密性；

（五）向其内部参与本协议项下事务的工作人员进行披露。

4.25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在协议有效期及终止后两年内有效。

4.26 乙方无义务向甲方披露，或为甲方的利益利用乙方在为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服务、进行任何交易（以自营或其他方式）或在其他业务活动过程中获得的任何非公开信息。

4.27 乙方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本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传可以包括甲方的名称以及甲方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八）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四）出现本协议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及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乙方对上述信息、文件仅做形式审查，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2 乙方作为一家证券公司，在按照相关法律参与其经营范围内的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可能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乙方已根据监管要求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隔离、保密制度和防火墙制度。乙方可以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等隔离手段，在受托管理业务与其他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乙方保证：（1）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与本协议无关的任何其他人；（2）不会将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3）防止与本协议有关的敏感信息不适当流传，对潜在的利益冲突进行有效管理。

6.3 乙方担任本协议项下的受托管理人不限制乙方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乙方或其关联方买卖本期债券或甲方发行的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2）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发行其他证券或金融产品担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受托管理人、资产管理人等；（3）乙方或其关联方为甲方项目或交易中担任甲方的财务顾问、咨询顾问、债务重组顾问、破产重整顾问、违约风险处置顾问等；（4）乙方或其关联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允许的范围开展其他业务。

乙方或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1）可以依法向任何客户提供服务；（2）可以代表自身或任何客户开展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有关的任何交易；或（3）即使存在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可以为其利益可能与甲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相对的第三方行事，并可为自身利益保留任何相关的报酬或利润，但须满足乙方不能够违法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来为该第三方行事。

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进一步确认，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6.3 条的约定从事上述业务的，不构成对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任何权益的损害，发行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不得向乙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并豁免乙方因潜在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6.4 乙方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直接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经济损失的，债券持有人可依法提出赔偿申请。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百分之十（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与甲方签署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及时将变更情况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三）甲方及其董事、监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高管人员”）及甲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支持、配合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为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并依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及其代表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前述主体的责任。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甲方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亦构成本协议项下的甲方违约事件。甲方违约事件发生时，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甲方违约事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

10.3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4 因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的申请文件或募集文件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向乙方提供或披露的其他信息或材料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甲方违反与本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与挂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或因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甲方应对受补偿方给予充分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

10.5 因乙方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或代表债券持有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从而直接或间接导致乙方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发生或遭受任何索赔、法律程序、调查、权利主

张、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诉讼仲裁、损失、损害、责任、费用及开支等（以下统称为“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对受补偿方给予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乙方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条款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或缴纳罚款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补偿方免受损失。债券持有人应向乙方提供的足额补偿、免责安排或预先提供其他条件，以使得乙方得以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采取任何行动或为债券持有人提供任何协助或服务。

10.6 甲方同意，在不损害甲方可能对乙方提出的任何索赔的权益下，甲方不会因为对乙方的任何可能索赔而对乙方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或代理人提出索赔。

10.7 甲方如果注意到任何可能引起本协议第 10.4 条所述的索赔、处罚，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或乙方的代表就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行业自律组织拟对乙方或乙方代表采取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措施或追究法律责任提出申辩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并提供乙方合理要求的有关证据。

10.8 除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外，乙方不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甲方按照本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履行/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的情况负责。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双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12.2 本协议之规定若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交易所规则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为准。

12.3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4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协议终止：

（一）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二）本期债券存续期届满，甲方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付完毕本期债券本息；

（三）通过启动担保程序或其他方式，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本息收益获得充分偿付，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四）甲方未能依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本息，乙方为了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已经采取了各种可能的措施，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已经得到充分维护，或在法律上或/事实上已经不能再获得进一步的维护，从而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的债权债务关系归于终止。”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超
住所： 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 18-5 号
电话： 0518-82387552
传真： 0518-82387552
联系人： 张旭博

二、牵头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项目组成员： 刘浏、史超、朱伯翰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 010-60836072
传真： 010-60833504
项目组成员： 张宏斌、周珊珊、何宗辉、崔炜鑫

四、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平安金融大厦 26 楼

电话：021-38630697

传真：021-33830395

项目组成员：杨啸、刘宇轩、田煜

五、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许成宝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电话：025-83308731

传真：025-83329335

经办律师：沈义成、丁鹏

六、会计师事务所：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勇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兴沙路 6 号 703 房-1

电话：020-86210306

传真：020-86210306

经办会计师：彭良俊、李娟、王天杰、包裕秋

七、拟挂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蔡建春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负责人：周宁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021-68870796

传真： 021-68870064

九、发行人与有关机构及人员的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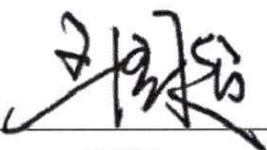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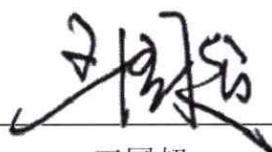
王国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王国超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颜东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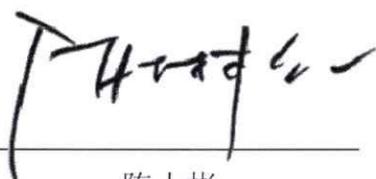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陈士彬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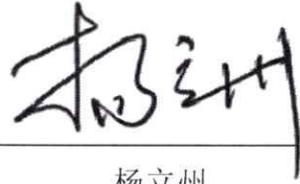

胡永涛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名：



杨立州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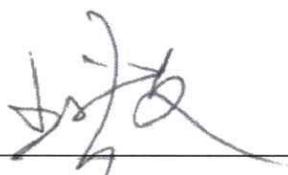
2026年3月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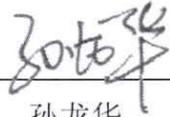

王新文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孙龙华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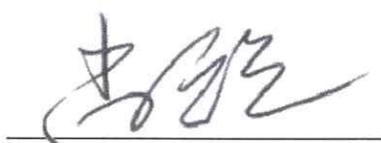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尚锐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尹振威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史超

史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宋黎

宋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王曙光签署如下合同、协议和文件：

1、授权王曙光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资本市场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和文件，王曙光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及资本市场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2、授权王曙光签署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包括重组报告书、财务顾问报告等申报文件，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举报信核查报告等。上述申报文件在签署并申报前应完成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制定的质量控制、内核等相关内部控制流程。本项授权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陈亮

党委书记、董事长、管委会主席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

编号：202507004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孙雷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孙雷可根据投资银行业务经营管理需要对本项授权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王曙光

王曙光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使用 20260212

编号：202501004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 权 书

兹授权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许佳、投资银行部执行负责人宋黎签署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协议和文件，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相关的申报文件除外。

本授权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自上述授权撤销之日起失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孙雷

孙 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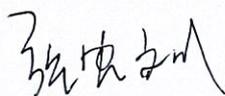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仅限用于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使用20260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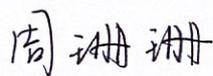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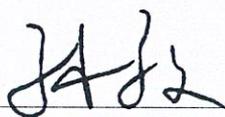


张宏斌



周珊珊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孙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5 年 3 月 10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办理连云港港口集团
有效期 玖拾 天。

2026 年 2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啸


田煜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


沈义成
丁鹏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许成宝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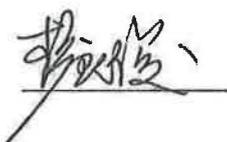


2026 年 3 月 2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安礼会审字（2024）第 016300001 号和安礼会审字（2025）第 016300001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彭良俊



李娟



王天杰



包裕秋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龚勇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3月2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本次公司债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